JSEP
江苏省环保集团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全本公示稿）

建设单位：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评价单位：江苏省环保集团盐城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打印编号：170494395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17274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书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MAD73BKT84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琦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皓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权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省环保集团盐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MAC7CYYL1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洋	20230503532000000113	BH023654	杨洋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春伟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附图	BH052186	徐春伟
杨洋	概述、总则、历史项目概况、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附件	BH023654	杨洋
唐瑜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BH023656	唐瑜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特点 1

1.3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工程 2

1.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3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21

1.6 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22

2 总则 23

2.1 编制依据 23

2.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30

2.3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重点 37

2.4 评价范围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41

2.5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3-2030） 46

2.6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51

3 历史项目概况 52

3.1 江苏国新新能源乘用车有限公司二工厂概况 52

3.2 厂区原有项目概况 52

3.3 与厂区现有建设内容依托可行性分析 57

4 工程分析 58

4.1 项目概况 58

4.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81

4.3 物料平衡 85

4.4 污染源强核算 86

4.5 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98

4.6 风险因素识别 99

4.7 清洁生产分析 102

5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05
5.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05
5.2 区域污染源调查 110
5.3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20
6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41
6.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141
6.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155
6.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159
6.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162
6.5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64
6.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172
6.7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176
6.8 环境风险评价 177
6.9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79
7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81
7.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81
7.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及评述 190
7.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93
7.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94
7.5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99
7.6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200
7.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评述 207
7.8 环保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225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228
8.1 经济效益分析 228
8.2 社会效益分析 228
8.3 环境效益分析 229

8.4 环境经济效益综合分析 229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30
9.1 环境管理要求 230
9.2 污染物排放清单 233
9.3 环境监测计划 238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平衡途径 240
1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42
10.1 建设项目概况 242
10.2 环境质量现状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242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 242
10.4 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拟建地环境功能区要求 242
10.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43
10.6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243
10.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243
10.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44
10.9 总结论 244

附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三 一汽盐城分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四 国新二厂不动产权证

附件五 一汽盐城分公司租赁国新二厂土地和厂房的合同

附件六 一汽盐城分公司收购国新二厂现有电动乘用车产线等设备的协议

附件七 中国一汽关于乘用车冲压能力集团内资源共享情况的说明

附件八 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关于加工E131车型车身涂装的说明

附件九 面漆、清漆、清漆固化剂、清漆稀释剂MSDS

附件十 面漆、清漆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

附件十一 点焊密封胶、膨胀胶、折边胶、结构胶、玻璃胶MSDS

附件十二 关于一汽盐城分公司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十三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十四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28号）

附件十五 一汽盐城分公司关于污水接管承诺函

附件十六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十七 环评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电动汽车是 21 世纪国际竞争热点，在世界范围内，它是一个有巨大潜力的领域。目前世界各国在技术、产业化方面的差距并不很大，这为我国电动汽车的研发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发展机遇。电动汽车以电能为能源，在行驶过程中基本上不排放有害气体，不造成环境污染，受到各国政府和汽车制造厂商的日益重视。

在国家“碳中和、碳达峰”计划背景下，新能源汽车的政策环境、消费和使用环境、产业链资源、技术水平等各方面不断完善和成熟，消费者的认可度日益提升。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发展整体较为明朗，其发展潜力巨大。

为响应汽车产业政策要求，做大做强自主品牌，提高产业集中度，2023 年 5 月 17 日，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一汽”）与盐城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利用盐城完善的汽车产业链供应链等资源，努力将盐城打造成为中国一汽在长三角地区主要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

2023 年 12 月，中国一汽成立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以下简称“一汽盐城分公司”），导入一汽奔腾品牌 E131 车型，启动本次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属“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的“71、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一汽盐城分公司委托江苏省环保集团盐城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技术单位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环评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提交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1.2 项目特点

（1）一汽盐城分公司收购江苏国新新能源乘用车有限公司二工厂现有电动乘用车产线设备、整车检查、物流及质量监控设备，租赁江苏国新新能源乘用车有限公司二工厂的土地和厂房，进行本项目焊装、注蜡、总装工段生产。

（2）中国一汽统一规划，一汽盐城分公司暂不建设冲压线，共享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蔚山工厂的冲压生产资源。E131 车型冲压件由中国一汽蔚山工厂生产，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3）E131 车型白车身涂装委托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二工厂加工，不在本次评价范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

围内。

1.3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工程

江苏省环保集团盐城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在项目所在地开展了现场踏勘、调研，向建设单位收集了项目所采用的工艺技术资料及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参数等。对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规划，分析开展环评的必要性，进而核实了项目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可达性。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及程序见图 1.3-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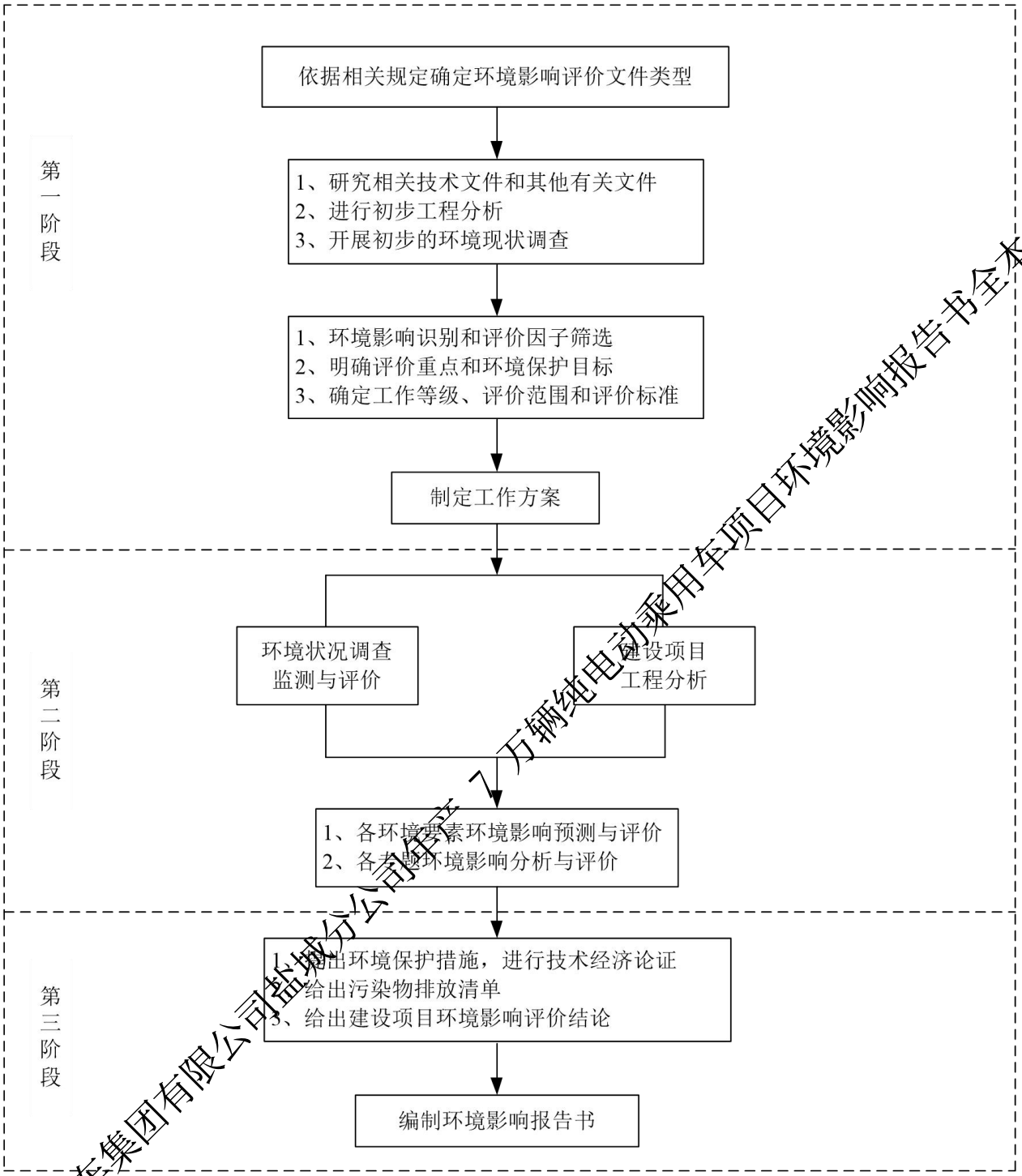

图 1.3-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路线图

1.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4.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新能源车整车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产品、工艺及装备也未列入目录中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属于许可准入类。

对照《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8〕32 号）中附件三《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一汽盐城分公司已办理备案证（苏发改备〔2023〕6 号）。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1.4.2 与相关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江苏省“十四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盐城市“十四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产业（新能源汽车）“十四五”专项规划》等汽车行业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4-1。

表 1.4-1　本项目与汽车行业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名称	规划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鼓励新能源汽车、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企业跨界协同，围绕多元化生产与多样化应用需求，通过开放合作和利益共享，打造涵盖解决方案、研发生产、使用保障、运营服务等产业链关键环节的生态主导型企业。在产业基础好、创新要素集聚的地区，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培育若干上下游协同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中国一汽与盐城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利用盐城完善的汽车产业链供应链等资源，努力将盐城打造成为中国一汽在长三角地区主要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	相符
2	《江苏省“十四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加快南京、徐州、苏州、**盐城**、扬州等汽车生产基地向新能源汽车方向转型布局，发挥宁德、徐州、常州、苏州、南通、淮安、镇江、泰州等地汽车零部件比较优势，高质量推动新能源汽车重大项目建设，有序推动既有整车项目整合盘活，构建“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生态主导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形成合理完善的企业结构，支撑产业健康稳定发展。		相符
3	《盐城市“十四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坚持推动东风悦达起亚、华人运通、**国新新能源**等乘用车企业做大做强，主攻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整车，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支持悦达专用车等专用车企业聚焦细分领域实现做大做优；争取引进新的新能源乘用车及专用车企业，提升产业规模。 依托**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加快推动产业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转型，完善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开展相关的示范推广及应用，加强研发创新能力建设，	中国一汽在盐城设立分公司作为项目主体，利用江苏国新原有产能建设形成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生产能力。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相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完善汽车配套服务，前瞻布局产业生态。		
4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产业（新能源汽车）“十四五”专项规划》	“十四五”期间，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目标：汽车整车制造生产规模达到 107.5 万台，其中新能源汽车 70 万台，普通汽车 32 万台，专用车 5.5 万台。具体产业布局：DYK 三工厂整车产能达 45 万台，二工厂新能源汽车基地项目产能 30 万台，华人运通新能源汽车产能 15 万台，**国新新能源汽车产能 7 万台**，北汽摩登新能源汽车产能 5 万台，悦达专用车产能 5.5 万台。		相符

1.4.3 相关环保要求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9 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9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4-2。

表 1.4-2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9 号文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占用生态管控空间，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方面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行业，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导向。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水、大气污染物总量均可在区域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2、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企业将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并纳入园区应急体系，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9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 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容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相对较小，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占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求。	相符

（2）与《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的相符性

对照《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所在地位于盐城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含盐城综合保税区），本项目与盐政发〔2020〕200 号文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3。

表 1.4-3　本项目与盐政发〔2020〕200 号文相符性分析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含盐城综合保税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禁止引进染整类项目。 3、除表面处理集中区以外，其他产业园不得引入含表面处理工序项目。 4、严禁使用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严格执行“三同	本项目为新能源车整车制造项目，不属于染整类、印染项目，不涉及表面处理工序，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使用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本项	相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时”制度。 5、限制新建印染项目和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目符合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水、大气污染物总量均可在区域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做好对排污口周边底泥、水环境以及居住区周边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2、开发区内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距离不少于100m的绿化隔离带或商业缓冲区或市政道路设施等。	本项目编制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出了应急预案编制、应急监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应急培训、演练和台账记录、环境风险标识标牌设置等应急管理要求，并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可以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不使用燃料。项目投产后将严格执行清洁生产审核制度。	相符

（3）与《汽车整车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汽车整车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见表1.4-4。

表1.4-4 本项目与《汽车整车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原则上不再审批传统燃油汽车生产新设企业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详见1.4.3章节）。本项目为改建新能源车整车制造项目。	相符
2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新建项目原则上应位于产业园区内，并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盐城市、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产业发展规划；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内，符合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环境保护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示本

	不予批准选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区域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区域。	
3	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原材料指标及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产生量等指标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扩建汽车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低于 80%；改建项目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涂料的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等要求。	本项目采用了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采取了有效的节能降耗与减污措施，生产采用了较为清洁的原辅材料；本项目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产生量等指标可以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改建新能源车整车制造项目，本次评价范围内仅包含点补工序，点补工序使用油性涂料。 根据建设单位涂料供应商提供的涂料情况，本项目所用涂料符合《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要求。	相符
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暂停审批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本项目水、大气污染物总量均可在区域内平衡，区域不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	相符
5	对废气进行收集、控制与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有机溶剂等液态化学品的储存、运输采取密闭措施。焊接车间弧焊设备采用焊接烟尘收集净化装置。涂装车间采用集中自动输调漆系统并密闭作业，喷漆室、流平室及烘干室采取封闭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喷漆室配备高效漆雾净化装置，流平室、烘干室以及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漆室、调漆间等应配备高效有机废气净化装置。总装车间补漆室配套有机废气净化设施。燃油供应系统配备油气回收装置。各燃烧类处理设施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	本项目废气均进行收集、控制与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有机溶剂、涂料等液态化学品均密闭储存和运输。焊装车间烟尘采用排烟除尘系统收集净化。点补间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6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水外排量。涂装车间含重金属废水（液）应单独收集处理，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涂装车间脱脂等表面处理废液、电泳槽清洗废液、喷漆废水应进行预处理。根据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等，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有效防范地下水污染。	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分类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不涉及一类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涂装工段。项目根据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等，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有效防范地下水污染。	相符
7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磷化渣、废漆渣、废溶剂、生产废水（液）物化处理产生的污泥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专业回收单位妥善出资	相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

	及废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机械加工车间应配套废切屑沥干设施。冲压废料、废动力电池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回收或综合利用。	或综合利用。	
8	选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对冲压车间、发动机试验间、空压站等高噪声污染源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振动影响。必要时试车跑道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总装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和低振动的动力工具，定扭矩工具采用电动工具，以保护操作者；主要输送线高速段采用摩擦驱动方式，以接近开关代替机械停止器，可以大减轻输送线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空压机吸气口处安装组合式消声过滤器以降低吸气噪声；空压机基础及管道考虑减振措施；循环水冷却塔选用封闭型设备进行隔声处理。试车过程中，禁止车辆鸣笛，从而进一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相符
9	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要求；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要求。地方另有严格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各自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相符
10	提出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纳入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关注油库、化学品库泄漏的环境风险。	提出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并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关注油化库泄漏的环境风险。	相符
11	改、扩建项目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并明确限期整改要求，相关依托工程需进一步优化的，应提出“以新带老”方案。	现有工程仅建设部分厂房，安装部分设备，未生产。不存在环保问题。	相符
12	关注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的环境影响。新建、扩建项目选址布局应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并提出环境防护距离内禁止布局新建环境敏感目标等规划控制要求；改建项目应进一步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对项目排放的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等进行了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并采用适宜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废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相符
13	提出了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施工期和运行期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周边环境质量的自行监测计划，明确网点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要求。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提出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的要求。	本次评价提出了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了运行期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周边环境质量的自行监测计划，明确了网点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要求。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相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14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已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相符
1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资质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合规的环评单位按照环评技术标准要求编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相符

（4）与《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2014）等标准的相符性

根据涂料供应商提供的 MSDS 组分，各类漆料组分见表 1.4-5。

表 1.4-5 本项目各类漆料组分

漆料类别	组分
面漆	水 8-17%；聚丙烯酸酯 11-20%；二甲基乙醇胺 0.1-0.9%；2,4,7,9-四甲基-5-癸炔-4,7-二醇 0.1-0.9%；辛醇 5-14%；聚氨酯树脂 5-14%；聚酯树脂 5-14%；丙二醇甲醚 1-9%；油酸 0.1-0.9%；二氧化钛 15-24%；氢氧化铝 1-9%；涉密成分 11-20%
清漆	热固性丙烯酸树脂 20-30%；热固性丙烯酸树脂 10-20%；乙氧基丙酸乙酯 1-10%；芳烃 100#；正丁醇 1-10%；丙烯酸树脂 1-10%；聚氨酯 1-10%；乙酸三甲酯 1-10%；芳烃 150#1-10%；异丁醇 1-10%；煤油 1-10%；热固性丙烯酸树脂 3 1-10%；二甲苯 0-1%；密成分 10-20%
清漆固化剂	芳烃 100#10-20%；乙酸正丁酯 10-20%；涉密成分 50-70%
清漆稀释剂	二甲苯 50-60%；甲苯 10-20%；醋酸丁酯 25~35%；涉密成分 1-5%

根据本项目涂料供应商提供的面漆检测报告，面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2014）、《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根据涂料供应商提供的清漆施工状态下（清漆、固化剂、稀释剂配比约为 3:1:0.5）的检测报告，清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要求。详见表 1.4-6。

表 1.4-6 本项目漆料与涂料相关标准的相符性

涂料类型	涂料种类	VOCs 含量检测值（g/L）	VOCs 限量（g/L）				相符性
			GB24409-2020	HJ2537-2014	DB32/T 3500-2019	GB/T 38597-2020	
修补涂料	面漆	131	≤420	≤150	≤420	≤380	相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示

	罩光清漆	443	≤480	/	≤480	/	相符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4-7。

表 1.4-7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225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盐城市 2022 年 O3 超标，根据《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 号），盐城市坚持项目化减排，围绕产业结构调整、VOCs 综合整治、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等工作，全市推进治气重点工程项目 1240 项，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相符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建设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相符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水、大气污染物总量均可在现有项目总量中平衡。	相符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相符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本次采用审批制。	相符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详见 2.2.3.1 章节。	相符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相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境准入关。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不在沿江、沿海区域。	相符

（6）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33 号）等其他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4-8。

表 1.4-8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根据建设单位涂料供应商提供的涂料情况，本项目所用涂料符合《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2014）、《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 本项目焊装车间使用的点焊密封胶、膨胀胶、折边胶、结构胶和总装车间使用的玻璃胶均为本体型黏胶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732-2020）要求。	相符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运行后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	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不使用单一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任务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根据建设单位涂料供应商提供的涂料情况，本项目所用涂料符合《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2014）、《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 本项目焊装车间使用的点焊密封胶、膨胀胶、折边胶、结构胶和总装车间使用的玻璃胶均为本体型黏胶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732-2020）要求。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所有含 VOCs 的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或者包装中，封闭式的油化库(危化品库)。使用过程均位于密闭空间内，且产生的废气均配备高效收集、处理装置后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点补间、危废仓库废气为密闭负压收集，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注蜡室、点补间、危废仓库废气为密闭负压收集，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33 号）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根据建设单位涂料供应商提供的涂料情况，本项目所用涂料符合《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2014）、《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	相符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扭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使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35 克/平方米以下。	本项目仅有修补喷漆。	
		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间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若工艺有特殊要求，不能实现封闭作业，应报环保部门批准。	本项目点补间为密闭空间，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注蜡室、点补间、危废仓库为密闭空间，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对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总收集和去除效率均可达到 90%以上。	
		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喷漆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	本项目点补间为密闭空间，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处理，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7）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4-9。

表 1.4-9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相关要求进行防扬散、防雨、防渗等，项目将按要求对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备案。	相符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燃烧炉等六类环境质量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质量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企业应当健全厂内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并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质量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1.4.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本项目不占用规划中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距本项目最近距离约1.9km。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占用规划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通榆河伍佑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距本项目最近距离约4.3km。

本项目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见图1.4-1~1.4-3。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盐城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27，全省第一，较2021年持平；$PM_{2.5}$均值26.6微克/立方米，全省第二，较2021年下降4.0%；优良天数比例84.1%，全省第一，较2021年下降3.3个百分点。PM.5均值和优良天数比例均达到省考核目标要求。

盐城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7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18微克/立方米，PM_{10}年均浓度47微克/立方米，臭氧（最大滑动8小时日均值90%分位数）为17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95%分位数）为0.8毫克/立方米。

（2）水环境质量状况

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17个国考、51个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均为100%。21个入海河流断面全面消除劣Ⅴ类，达到或优于III类水断面21个,比例为100%，并列全省第一。全市12个在用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有12个，比例为100%

（3）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和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等，经分析可知，本项目各类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大气功能区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至江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经跃进河排入西潮河，废水对西潮河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水环境功能的要求。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区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用电等均在园区供给能力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园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见表 1.4-10。

表 1.4-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根据分析可知，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要求是相符的。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4-11。

表1.4-11　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本公示）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产业发展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3）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新能源车整车制造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属于鼓励入区项目：“重点发展经济型乘用车和商务车，突破重型卡车、特种汽车整车制造，鼓励引入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鼓励推进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重点发展新能源动力汽车整车和以电机、电控、电池为主的零部件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入园的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结合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特点、工程特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重点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1）关注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具有技术经济可行性，尤其是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同时关注该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产生的影响是否可接受。

（2）关注生产过程危险废物的来源及去向，全生命周期的过程控制措施。

（3）关注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否可防控。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1.6 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淘汰类、限制类产品及装置，且已获得了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苏发改备〔2023〕6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占用地为区域规划的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区域规划；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与功能不会下降；本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经采取拟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项目风险可防控；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根据建设单位公众参与报告调查结果，在报纸公开、网上公示期间，未接到反馈意见。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级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并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 29 日修正，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3）《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

（1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

（1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7）《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18）《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

（19）《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

（2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21）《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2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2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

（24）《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 第 7 号）；

（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5 号）；

（2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

（27）《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

（2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 号）；

（29）《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30）《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3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

（32）《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3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3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办〔2015〕162 号）；

（35）《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 号）；

（36）《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37）《关于印发水泥制造等七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14 号）；

（38）《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

（39）《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大气〔2019〕53 号）；

（40）《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41）《关于启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711号〕；

（42）《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1〕104号）；

（4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44）《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号）；

（45）《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评〔2022〕26号〕；

（46）《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2.1.2 省市级法规及政策

（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正并施行；

（2）《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正并施行；

（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5）《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6）《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2020年1月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 5月1日起施行；

（7）《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1998年6月）；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9）《省政府关于印发推进环境保护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06〕92号）；

（10）《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号）；

（11）《关于规范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3〕246号）；

（12）

（13）《关于印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232号文）；

（14）《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通知》（苏政办发〔2016〕109 号）；

（15）《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 号）；

（16）《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17）《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

（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

（19）《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21）《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22）《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9 号）；

（23）《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2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

（25）《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

（26）《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

（27）《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1 号）；

（2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9）《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 号）；

（30）《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3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环发〔2021〕3号）；

（3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

（3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78号）；

（34）《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

（3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

（36）《江苏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规〔2023〕3号）；

（37）《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3〕1号）；

（38）《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

（39）《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

（40）《关于贯彻落实环保部、省环保厅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盐环办〔2012〕246号）；

（41）《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实施意见》（盐环办〔2019〕23号）；

（42）《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

（43）《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21〕87号）；

（44）《关于印发〈盐城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号）；

（45）《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2023〕3号）。

2.1.3 技术导则及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9）《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7 年 8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10）《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

（11）《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

（12）《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1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14）《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

（15）《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16）《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

（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

（20）《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1）《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22）《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

（23）《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

（2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2014）；

（25）《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

（26）《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

（27）《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28）《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29）《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3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1.4 项目有关技术文件及工作文件

（1）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备案证及登记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信息单（备案证号：苏发改备〔2023〕6 号，项目代码：2312-320000-04-01-757857）；

（2）《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历史项目环评审批文件等；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2.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2.2.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项目的特征及“三废”排放状况的分析，采用矩阵识别法识别本项目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识别结果见表 2.2-1 所示。

表 2.2-1　环境影响矩阵识别表

影响因素 \ 影响受体		自然环境					生态环境			
		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	土壤环境	声环境	陆域环境	水生生物	渔业资源	主要生态保护区域
施工期	废水排放	0	-1S.R.ID.NC	0	0	0	-1L.R.D.C	-1S.R.ID.NC	0	0
	废气排放	-1S.R.D.NC	0	0	0	0	-1S.R.D.NC	0	0	0
	噪声排放	0	0	0	0	-1L.R.D.C	0	0	0	0
	固体废物	0	0	0	-1S.R.D.NC	0	-1S.R.D.NC	0	0	0
	事故风险	0	-1S.R.D.NC	0	0	0	0	-1S.R.D.NC	0	0
运行期	废水排放	0	-1S.R.D.NC	0	0	0	-1L.R.D.C	-1L.R.D.C	-1L.R.D.C	0
	废气排放	-1S.R.D.NC	0	0	0	0	-1L.R.D.C	0	0	0
	噪声排放	0	0	0	0	-1L.R.D.C	0	0	0	0
	固体废物	0	0	0	-1S.R.D.NC	0	-1L.R.D.C	0	0	0
	事故风险	-3S.R.D.NC	-1S.R.D.NC	-1S.R.D.NC	-1S.R.D.NC	0	-2L.R.D.C	-1L.IR.D.NC	-1L.IR.D.NC	-1L.R.D.NC
服务期满后	废水排放	0	-1S.R.ID.NC	0	0	0	-1L.R.D.C	-1S.R.ID.NC	0	0
	废气排放	-1S.R.D.NC	0	0	0	0	-1S.R.D.NC	0	0	0
	固体废物	0	0	0	-1S.R.D.C	0	-1S.R.D.C	0	0	0
	事故风险	0	0	0	0	0	0	0	0	0

注：“+”、“-”表示有利、不利影响；“0”、“”1、“2”、“3”数值分别表示无影响、轻微影响、中等影响和重大影响；“L”、“S”分别表示长期、短期影响；“R”、“IR”分别表示可逆、不可逆影响；用 “D”、“ID”表示直接、间接影响；“ C”、“NC”分别表示累积与非累积影响。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2.2.2 评价因子筛选

通过对项目生产特性、排污因子、控制标准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项目评价因子筛选结果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评价因子筛选表

环境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考核因子
大气环境	SO_2、NO_2、$PM_{2.5}$、PM_{10}、CO、O_3、非甲烷总烃、TVOC、甲苯、二甲苯、苯系物、TSP	TVOC、甲苯、二甲苯、TSP、PM_{10}	VOCs、颗粒物	甲苯、二甲苯
地表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	COD、氨氮、总磷、总氮	SS
噪声环境	连续等效 A 声级			
土壤环境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pH、石油烃（C_{10}-C_{40}）	甲苯、二甲苯	/	/
地下水环境	水位、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镉、铁、锰、镍、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甲苯、二甲苯、Cl^-、SO_4^{2-}、K^+、Na^+、Ca^{2+}、Mg^{2+}、CO_3^{2-}、HCO_3^-	二甲苯	/	/
固体废物	/	/		

2.2.3 评价标准

2.2.3.1 大气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位于二类区，大气污染物 SO_2、NO_2、TSP、PM_{10}、$PM_{2.5}$、CO、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VOC、甲苯、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取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2.2-3。

表 2.2-3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值表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值（mg/m³）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	
$PM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1 小时平均	0.225	
PM_{10}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45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NO_2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甲苯	1 小时平均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0.2	
TVOC	8 小时平均	0.6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蜡过程产生的 VOCs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中排放限值；点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甲苯、苯系物、TVOCs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中排放限值，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限值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2 中排放限值；危废仓库产生的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详见表 2.2-4。

企业边界颗粒物、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T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3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详见表 2.2-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表2.2-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5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限值
二甲苯	≥15	10	0.72	
NMHC	≥15	60	3	
甲苯	≥15	3	1.2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1中标准限值
苯系物	≥15	20	8	
TVOCs	≥15	30	32	
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VOCs排放限值（g/m²）≤35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2中标准限值

表2.2-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
甲苯	0.2			
二甲苯	0.2			
苯系物	0.4			
非甲烷总烃	4			
TVOCs	1.5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3中标准限值
污染物	**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2.3.2 地表水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设置在跃进河，最终排入西潮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西潮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跃进河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2.2-6。

表 2.2-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限值（mg/l）	标准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限值
2	pH	6~9	
3	COD	20	
4	DO	5	
5	氨氮	1	
6	TP	0.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2.2-7。

表 2.2-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5（8）[注]
5	总磷	8	0.5
6	总氮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2.3.3 地下水评价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评价，其主要指标见表 2.2-8。

表 2.2-8　地下水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I 类	II 类	III类	IV 类	V 类
pH（无量纲）	6.5≤pH≤8.5			5.5≤pH<6.5， 8.5< pH≤9.0	pH <5.5 或 pH >9
氨氮（mg/L）	≤0.02	≤0.10	≤0.50	≤1.50	>1.50
硝酸盐（mg/L）	≤2.0	≤5.0	≤20	≤30	>30
亚硝酸盐（mg/L）	≤0.01	≤0.1	≤1.00	≤4.80	>4.80
挥发酚（mg/L）	≤0.001	≤0.001	≤0.002	≤0.01	>0.01
氰化物（mg/L）	≤0.001	≤0.01	≤0.05	≤0.1	>0.1
砷（mg/L）	≤0.001	≤0.001	≤0.01	≤0.05	>0.05
汞（mg/L）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六价铬（mg/L）	≤0.005	≤0.01	≤0.05	≤0.1	>0.1
总硬度（mg/L）	≤150	≤300	≤450	≤650	>650
铅（mg/L）	≤0.005	≤0.005	≤0.01	≤0.1	>0.1
氟化物（mg/L）	≤1.0	≤1.0	≤1.0	≤2.0	>2.0
镉（mg/L）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铁（mg/L）	≤0.1	≤0.2	≤0.3	≤2.0	>2.0
镍（mg/L）	≤0.002	≤0.002	≤0.02	≤0.1	>0.1
锰（mg/L）	≤0.05	≤0.05	≤0.1	≤1.5	>1.5
溶解性总固体（mg/L）	≤300	≤500	≤1000	≤2000	>2000
耗氧量（mg/L）	≤1.0	≤2.0	≤3.0	≤10	>10
硫酸盐（mg/L）	≤50	≤150	≤250	≤350	>350
总大肠菌群（个/L）	≤3.0	≤3.0	≤3.0	≤100	>100
细菌总数（个/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氯化物（mg/L）	≤50	≤150	≤250	≤350	>350
钠（mg/L）	≤100	≤150	≤200	≤400	>400
甲苯（ug/L）	≤0.5	≤140	≤700	≤1400	>1400
二甲苯（ug/L）	≤0.5	≤100	≤500	≤1000	>100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2.2.3.4 噪声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执行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2-9。

表 2.2-9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2-10；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2.2-11。

表 2.2-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2.2-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2.3.5 土壤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具体标准见表 2.2-12。

表 2.2-12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值（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基本项目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60
2	镉	7440-43-9	20	65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6	汞	7439-97-6	8	38
7	镍	7440-02-0	150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氯仿	67-66-3	0.3	0.9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26	苯	71-43-2	1	4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106-42-3	163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36	苯胺	62-53-3	92	260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42	䓛	218-01-9	490	1293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0.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45	萘	91-20-3	25	70
其他项目				
46	石油烃（C_{10}-C_{40}）	/	826	4500

2.2.3.6 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分类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2.3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重点

2.3.1 评价工作等级

2.3.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估算模式 ARESCREEN 对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进行分级。结合项目的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Pmax）和最远影响离（$D_{10\%}$），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工程分析、现行已发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确定本项目影响预测因子为甲苯、二甲苯、TVOC、TSP、PM_{10}等，分别计算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最大地面浓度占质量标准值的比率 Pi。

本项目各污染物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4.88%，详见 6.1.3 章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评价工作分级方法见表 2.3-1。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表 2.3-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geq10\%$
二级评价	$1\%\leq P_{max}<10\%$
三级评价	$P_{max}<1\%$

2.3.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相关规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见表 2.3-2。

表 2.3-2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盐城东方水务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经跃进河排入西潮河。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3.1.3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地区，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在 3 dB(A)以下，且项目实施前后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因此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

2.3.1.4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相关规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依据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可划分为一、二、三级。

（1）项目行业分类

根据导则附录 A 确定本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见表 2.3-3。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确定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

表 2.3-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行业	环评类别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K 机械、电子			
73、汽车、摩托车制造	整车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零部件生产	报告书	III类

（2）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1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见表 2.3-4。

表 2.3-4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备注：“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涉及上表地下水环境敏感区，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3）项目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确定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表 2.3-5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 \ 项目类别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由表 2.3-5 可知，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为三级。

2.3.1.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计算公式如下：

$$Q=\frac{q1}{Q1}+\frac{q2}{Q2}+\cdots\frac{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2.3-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_n/t	临界量Q_n/t	Q值	备注
1	甲苯	108-88-3	0.007	10	0.0007	附录B.1序号165
2	二甲苯	1330-20-7	0.02	10	0.002	附录B.1序号108
3	固化剂（油类物质）	/	0.0164	2500	6.56E-06	附录B.1序号381
4	重负荷齿轮油（油类物质）	/	4	2500	0.0016	附录B.1序号381
5	制动液（油类物质）	/	2.15	2500	0.00086	附录B.1序号381
6	修补用清漆（油类物质）	/	0.0698	2500	2.79E-05	附录B.1序号381
7	防腐蜡	/	0.6	2500	0.00024	附录B.1序号381
8	含蜡	/	0.18	2500	0.000072	附录B.1序号381
	危险废物	/	30	50	0.6	参照附录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临界量
Q值合计					0.6055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6055，Q<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风险风险潜势为 I。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确定原则见表 2.3-7。

表 2.3-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表 2.3-7 可知，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3.1.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制造业，汽车制造”，项目类别属于其中“使用有机涂层的”，为 I 类项目。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345628m²（约 34.56hm²），占地规模为中型（5~50hm²）。

项目周边存在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土壤敏感程度为敏感。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情况见表 2.3-8。

表 2.3-8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依据一览表

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制造业，汽车制造	使用有机涂层的	
2、建设项目占地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50hm²	>5hm²，<50hm²	≤5hm²
3、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区、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 4“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的要求，见表 2.3-9，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表 2.3-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备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3.1.7 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 19-2022），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不涉及生态敏感区，本次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2.3.2 评价工作重点

根据项目建设特点、产排污特征、区域环境功能要求和区域基础设施条件，综合考虑本环评的工作重点是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工程分析：调查分析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核实污染源、污染因子和污染源强、排污特征，核算项目的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2）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通过预测及分析，评价项目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并提出环境影响缓减措施。

（3）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对项目拟采用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方案进行分析，论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可行性，提出污染控制缓减措施和建议。

2.4 评价范围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2.4.1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表 2.4-1。

表 2.4-1　评价范围表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重点评价项目污水进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可行性分析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噪声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土壤	厂区占地范围内全部，占地范围外 1km 范围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项目周边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地下水评价范围为项目周边约 6km^2 范围
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无需设置评价范围

2.4.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4-2~2.4-3。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见图 2.4-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表 2.4-2　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1	悦欣花园	120.249932	33.367409	居民	2300户/805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NE	245
2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学校	120.248172	33.365972	学校	师生数约为2000人		NE	70
3	康居花园	120.244739	33.364813	居民	3000户/10000人		N	70
4	中舍花园	120.240318	33.362646	居民	3000 户/10000人		N	70
5	蔡尖花园	120.235834	33.359685	居民	3000 户/10000 人		NW	108
6	阳光康居园	120.232562	33.357636	居民	2000户/7000人		NW	450
7	盐城经济开发区消防大队	120.226350	33.355329	行政机构	200人		NW	1220
8	盐城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新城派出所	120.226114	33.355844	行政机构	50人		NW	1250
9	盐城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120.224483	33.354235	行政机构	100人		NW	1450
10	盐阜直通式海关监管点	120.225867	33.352422	行政机构	100人		NW	1350
11	江苏沿海新能源汽车研究院	120.243779	33.355694	科研	100人		S	70
12	盐城市计量测试所	120.246576	33.353918	行政机构	100人		S	370
13	国家建设工程检测华东中心	120.247357	33.354256	行政机构	100人		S	350
14	南舍村	120.273605	33.352523	居民	500人		SE	2200
15	毗庐禅寺	120.257421	33.371058	寺庙	200人		NE	1100
16	韩国社区	120.266755	33.381271	居民	500人		NE	2400
17	科技绿洲	120.265038	33.354406	行政机构	300人		SE	1320
18	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120.253955	33.374984	学校	3000人		NE	918
19	盐城市灭火救援应急中心	120.247700	33.375049	行政机构	200人		NE	1080
20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院江苏分院	120.251691	33.380392	科研机构	50人		NE	1700
21	盐城智能制造联合创新中心	120.250093	33.380016	科研机构	50人		NE	1700
22	盐城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20.245812	33.379383	行政机构	50人		NE	1600
23	东方之洲	120.2504467	33.379512	居民	500人		NE	1700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城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20.243441	33.379222	行政机构	200人		NE	1670
25	盐城市长江路实验学校	120.232551	33.374845	学校	3000人		N	158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26	长江路幼儿园	120.237486	33.377945	学校	师生数约为500人		NE	1600
27	绿地香港理想城	120.236135	33.375521	居民	500户/1500人		N	1580
28	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五大队	120.232755	33.376776	行政机构	50人		N	1900
29	盐城市泰康技工学校	120.233796	33.370028	学校	师生数约为2000人		N	1200
30	北大（盐城）光电产业研究院	120.236499	33.369641	科研机构	200人		N	1040
31	新嘉源人才公寓	120.224124	33.366648	居民	500人		NW	1540
32	绿地·天成苑	120.224912	33.378739	居民	3000户/10000人		N	2380
33	均和华府	120.221672	33.376604	居民	3000户/10000人		NW	2440
34	江苏悦达汽车研究院	120.219714	33.374845	科研机构	150人		NW	2490
35	雨露花园	120.228581	33.380617	居民	3000户/10000人		N	2440
36	新城云图时光	120.232808	33.383374	居民	500户/1500人		N	2450
37	新嘉源人才公寓	120.223002	33.368718	居民	200人		NW	1800

表 2.4-3　其他主要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功能区类别
地表水	跃进河	西侧	紧邻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体
	中心河	东侧	1450	小型	
	兴西河	南侧	50	小型	
	中舍河	北侧	400	小型	
地下水	评价范围内潜水含水层	6km^{2}范围	四周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土壤	项目所在地	项目厂区及厂区外扩1000m范围	四周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中的筛选值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声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学校	NE	70	师生数约为 20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区
	康居花园	N	70	3000户/10000人	
	中舍花园	N	70	3200户/11200人	
	蔡尖花园	NW	108	3500户/12250人	
	江苏沿海新能源汽车研究院	S	70	100 人	
风险	悦欣花园	NE	245	2300户/8050人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H 相关标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学校	NE	70	师生数约为2000人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康居花园	N	70	3000户/10000人	准
	中舍花园	N	70	3000 户/10000 人	
	蔡尖花园	NW	108	3000 户/10000 人	
	阳光康居园	NW	450	2000户/7000人	
	盐城经济开发区消防大队	NW	1220	200人	
	盐城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新城派出所	NW	1250	50人	
	盐城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NW	1450	100人	
	盐阜直通式海关监管点	NW	1350	100人	
	江苏沿海新能源汽车研究院	S	70	100人	
	盐城市计量测试所	S	370	200人	
	国家建设工程检测华东中心	S	350	100人	
	南舍村	SE	2200	500人	
	毗庐禅寺	NE	1100	200人	
	韩国社区	NE	2400	500人	
	科技绿洲	SE	1320	300人	
	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NE	918	3000人	
	盐城市灭火救援应急中心	NE	1080	200人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院江苏分院	NE	1700	50人	
	盐城智能制造联合创新中心	NE	1700	50人	
	盐城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NE	1600	50人	
	东方之洲	NE	1700	500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城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NE	1670	200人	
	盐城市长江路实验学校	N	1580	3000人	
	长江路幼儿园	NE	1600	师生数约为500人	
	绿地香港理想城	N	1580	500户/1500人	
	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五大队	N	1900	50人	
	盐城市泰康技工学校	N	1200	师生数约为2000人	
	北大（盐城）光电产业研究院	N	1040	200人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新嘉源人才公寓	NW	1540	500人	
	绿地·天成苑	N	2380	3000户/10000人	
	均和华府	NW	2440	3000户/10000人	
	江苏悦达汽车研究院	NW	2490	200人	
	雨露花园	N	2440	3000户/10000人	
	新城云图时光	N	2450	500人	
	新嘉源人才公寓	NW	1800	800人	
	悦达绿科	NW	2630	500户/1500	
	涌鑫公寓	NW	2690	100人	
	盐城威克肿瘤医院	N	2700	1000户/3000人	
	宝龙世家	NE	2930	师生数约为8000人	
	北师大附属小学	N	3100	师生数约为500人	
	北师大附属幼儿园	N	3100	500户/1500人	
	中韩迎宾苑	N	3000	80人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N	3300	1000户/3000人	
	碧桂园世纪云谷	N	3600	1000户/3000人	
	洲际逸品	NW	3600	1000户/3000人	
	阳光世纪园	NW	3600	100人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NW	3390	50人	
	黄海湿地研究院	NW	3200	50人	
	中国海关	NW	2900	50人	
	盐城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NW	2900	200人	
	京师学院山		2920	50人	
	盐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NW	3360	500人	
	盐城开发区人社局	NW	2960	250人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NE	3260	150 人	
生态	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W	1900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通榆河伍佑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	4300	/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2.5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3-2030）

2.5.1 规划范围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至东进路、世纪大道一线，南至南环路、盐徐高速公路一线，西至串场河、跃马路一线，东至沿海高速公路，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117平方公里。其中河西片区北至东进路、西至串场河、跃马路一线，南至南环路，东至通榆河，规划面积约19平方公里；河东片区北至世纪大道、南至盐徐高速公路、西至通榆河、东至沿海高速公路，规划面积约98平方公里。（河西片区根据规划环评属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畴，现归盐城城南新区行政管理。）

本项目选址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22号，在园区规划范围内。

2.5.2 规划目标和产业定位

规划目标：以汽车产业为龙头、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产业为特色的，具有一定科学创新能力，环境优美，居住与工业平衡发展的产业新城。

产业定位：选择**汽车产业**、光电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机械装备产业、高端纺织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作为开发区未来产业发展方向。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5年1月获得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审查意见（环审〔2015〕28号）。根据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报告，开发区重点发展**汽车**、光电、电子信息、机械装备、高端纺织等产业，电镀废水单独收集和处理，第一类污染物处理达标，达标尾水经专用管道输送至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排口排放。

本项目属于新能源全整车制造项目，符合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要求。

2.5.3 功能布局和工业用地规划

开发区产业布局考虑突出产业特色、培育主导产业、加强产业集聚等原则，主要的产业布局有：

汽车产业园：汽车产业作为开发区的支柱产业，近年获得了飞速的发展，为更好的完善汽车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考虑到汽车产业用地规模较大，且包括整车制造、零部件制造等不同的企业类型，整个开发区的汽车产业园区共分为两部分，开发面积约为19.7平方公里。

南环路北侧汽车产业园，位于东环路、新都路、南环路、天山路围合区域，主要以汽车生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产、汽车市场为主，其中天山路、盐渎路、湘江路、希望大道围合区域为出口加工区，为现状保留园区。

南环路南侧汽车产业园，位于南环路以南、东环路以西、通榆河以东、步湖路以北区域，该园区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两大类型产业，其中位于南环路以南、希望大道以东、伍佑港以北、东环路以西区域的部分将作为整个规划区汽车产业园区的启动区，结合东风悦达起亚汽车三厂的建设进行开发。

光电产业园：位于黄浦江路以南，峨眉山路以东，步湖路以北，普陀山路以西，用地面积约为7平方公里。该类产业主要以大型工件加工生产为主。

韩资工业园：位于岷江路以南、黄浦江路以北、五台山路以东、普陀山路以西，用地面积约为5.4平方公里，该园区入园企业主要以中小企业为主。其中的表面处理集中区用地面积为0.06平方公里（6公顷），用于接纳汽车机械行业配套的表面处理项目。韩资工业园入区企业以韩资企业为主，发展汽车整车制造、关键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配套物流、咨询、研发、服务等产业。鼓励入区项目类型包括：汽车行业配套的机械装备制造，发展以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及制造技术开发为配套支撑的机械装备制造行业；鼓励引进汽车研发、检测试验、共性技术开发服务项目；高科技研发及产业化、教育培训等配套服务项目。

现代物流园：位于长江路以南、普陀山路以西、五台山路以东、赣江路以北，用地面积约为2.4平方公里。该园区主要为规划区内的大型装备及机械产品提供物流配套服务，规划将该园区临沿海高速设置，进行对外运输。

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位于赣江路以南、东环路以东、步湖路以北、峨眉山路以西，规划用地面积约为9平方公里。该园区产业定位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关键零部件生产、技术研发、商贸服务。园区重点发展经济型乘用车和商务车，突破重型卡车、特种汽车整车制造，鼓励引入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鼓励推进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重点发展新能源动力汽车整车和以电机、电控、电池为主的零部件产业。

本项目属于新能源车整车制造项目，选址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块内。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见图2.5-1，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规划见图2.5-2。

2.5.4 与本项目相关的区域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1）公用工程规划

①交通系统规划

高速公路：规划区内主要对外交融为沿海高速公路、盐徐高速公路。

航道：通榆河为盐城现状的三级航道，规划区内的物流可经过区内主要道路与通榆河内河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港口相连，经通榆河向南连续疏港运河，进而与大丰港联系，满足区内大宗物流的运输功能。规划将西潮河作为五级航道控制，将伍佑港改道、拓宽，作为三级航道控制，满足汽车产业园的运输需求。

铁路：规划区通过世纪大道、新都东路、南环路、赣江路等东西向主要道路跨通榆河联系铁路场站，满足规划区居民及各个产业园区企业的出行或货运需求。

规划道路分为三个等级，即快速干道、主干路、次干路。快速干道呈“一横两纵”的布局形式，“一横”为南环路，“两纵”自东向西分别为东环路、范公路。主干路网络呈“七横六纵”的方格网布局，“七横”分别为新都路、世纪大道、盐渎路、赣江路、嘉陵江路、步湖路、伍佑路，“六纵”分别为跃马路、开放大道、天山路、希望大道、五台山路、九华山路，构成道路网络主骨架，与外围快速干道和次干道网络良好衔接，主干道红线宽度40～80m。次干路主要承担短距离交通，红线控制宽度15～42m。

本项目北侧为赣江路，南侧为珠江路，西侧为东环路，东侧为嵩山路，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主要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因此交通条件满足项目需要。

②给水工程规划及现状

规划区用水由盐城市城东水厂供给，该水厂位于文港路西侧，世纪大道北侧，取水水源为通榆河。该厂现有供水能力为20万m^3/d。开发区内沿东西向道路世纪大道、赣江路布置主干管，管径为DN600，形成主干管网；其余道路布置给水支管，支管管径为DN300～DN400。干路间采用环状网形式、干路和支路间采用枝状网形式布置给水管网。

本项目在城东水厂供水范围内，供水管网接至本项目所在地。目前该水厂供水可满足本项目需要。

③雨水工程规划及现状

开发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各河道。雨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两侧布置以慢车道或人行道为主，单侧布置以车行道中间偏东侧、南侧为主，雨水管道服务面积覆盖率为100%。

④污水工程规划及现状

规划开发区河东片区内生活污水和预处理后的工业废水由污水管网收集后，送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其中河东片区福汇、南纬、亚曼缝纫线三家企业的污水由污水干管送至城东污水处理厂；河西片区内全部生活污水和预处理后的工业废水由污水管网收集后，送城东污水处理厂。

目前，开发区河东片区内生活污水和预处理后的工业废水由污水管网收集后，送至盐城经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济技术开发区一期污水处理厂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污水处理厂处理。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污水处理厂由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承接建设。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开发区东区东环路与黄浦江路交叉口西南，服务范围为开发区河东片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8万t/d。一期工程2万t/d。2009年8月一期工程实际建成1万t/d，于2009年12月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2012年下半年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B标准，提标改造工程于2013年通过盐城市环保局验收；2014年12月获得《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开环表复〔2014〕66号），尾水水质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污水处理厂由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承接建设，二期项目《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6万吨/天扩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8月3日取得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复（盐开行审环〔2018〕2号），扩能工程项目（第一阶段：3万吨/天）于2020年9月23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1年7月20日通过全部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为：进水-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A_2/O池-二沉池-磁混凝澄清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出水池，处理达标后尾水经跃进河最终排入西潮河。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委外处置。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口pH、COD、氨氮进行监控。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经跃进河排入西潮河。

⑤环境卫生规划及现状

垃圾处理：垃圾运输向集装化发展。分类后的无机物、废品类垃圾尽量回收利用，有机垃圾以焚烧为主，开发区内生活垃圾经沿海高速公路东侧的垃圾转运站送往垃圾综合处理场集中处理。

粪便系统：结合周边用地类别和道路类型综合考虑设置公共厕所，若沿路设置，按主干道、次干道500～800米、支路800～1000米的间距设置。粪便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厂集中处理。

环卫机构设施：按0.8-1.2万人设置一处环卫工人作息点；开发区主要对外交通出入口附近设置车辆冲洗站，可与城市加油站、停车场等合并建设，用地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由环境卫生管理所和清运所负责管理。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2.5.5 园区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

开发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见表2.5-1。

表 2.5-1　开发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

序号	存在问题和制约因素		整改方案	整改时间	责任主体
1	现状存在问题	环保基础设施不足，影响环境质量改善；土地利用功能区混杂影响居民生活环境；开发区与通榆河间空间防护距离不足。	区内待开发区域应在开发初期预先考虑配套管网敷设，排水管网建设应尽量与道路铺设同步。现有居民区生活污水未接管应尽快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控制阳光康居园、蔡尖花园、新嘉源公寓等居住区规模不扩大，完善与工业用地间 100 米绿化防护带的建设。加强 500 米防护距离内企业的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避免废水事故排放进入通榆河。后续开发中，严格执行与通榆河相邻边界留出不低于 5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该区域内不得建设工业项目。	2023 年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规划环评已经满五年尚未开展回顾性评价。	尽快完成园区新一轮规划及规划环评。	2023 年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VOCs 站）不满足要求。	目前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上风向、下风向均未建成空气自动监测站（VOCs 站），需新建空气自动监测站（VOCs 站）。	2023 年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	制约因素	通榆河取水口紧邻开发区，开发区部分区域位于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同时清水通道通榆河从开发区贯穿而过，开发区部分区域位于该清水通道维护区保护区范围内，对开发区的建设开发、产业发展及风险防范提出了较高要求；开发区位于盐城市主城区的主导风向上风向，面积较大，产业较复杂，易对下风向的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区域水环境中氨氮容量不足，因此区域大气和水环境承载力不足以支撑本规划的实施。	建议开发区适当控制规划的位于通榆河保护区及通榆河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的工业用地规模，尽量将无污染的企业布局于其附近，按照《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及《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严格招商、合理布局，采取“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降低单位土地污染物排放”的优化发展方式进行工业开发，控制废水污染物的排放。开发区与通榆河间空间防护距离不应少于 500 米的空间防护带。加强开发区与周边敏感区之间生态隔离带的建设，邻近大气环境敏感区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废气污染企业入区，同时入区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大气环境影响的论证。加强区域河道整治、面源污染整治、改善水环境容量。	2023 年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2.6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2.6-1。

表 2.6-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功能	划分依据
大气环境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地表水环境	西潮河、兴西河、跃进河、中心河、中舍河	III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
声环境		2 类、3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土壤		建设用地第一类、第二类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生态环境		一般区域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 号）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3 历史项目概况

3.1 江苏国新新能源乘用车有限公司二工厂概况

江苏国新新能源乘用车有限公司二工厂（以下简称“国新二厂”）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22号，现有年产7万辆碳纤维轻量化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于2019年11月21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批复（苏环审〔2019〕58号），批复建设规模为：“年产5万辆轻量化纯电动乘用车整车生产能力，验证试验线及试车跑道试验能力为7万辆/年”，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现有燃料电池及系统实验室和制氢加氢辅助设施投资建设项目于2019年7月9日取得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盐开行审环表复〔2019〕27号），目前已建成，暂未验收。

国新二厂现有项目审批、建设及验收情况见表3.1-1。

表3.1-1　国新二厂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建设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江苏国新新能源乘用车有限公司年产7万辆碳纤维轻量化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	2019年11月21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批复（苏环审〔2019〕58号）	生产厂房已建成，部分设备已安装	项目未投产
燃料电池及系统实验室和制氢加氢辅助设施投资建设项目	2019年7月9日取得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盐开行审环表复〔2019〕27号）	已建成	未验收

一汽盐城分公司收购国新二厂现有电动乘用车产线设备、整车检查、物流及质量监控设备，租赁国新二厂的土地和厂房，进行本项目焊装、注蜡、总装工段生产。

3.2 厂区原有项目概况

一汽盐城分公司仅收购国新二厂现有电动乘用车产线设备，租用国新二厂电动乘用车项目厂房及场地，不包括燃料电池及系统实验室和制氢加氢辅助设施项目用地，因此本章节仅介绍国新二厂原有电动乘用车项目情况。

3.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国新二厂原有电动乘用车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2-1。

表 3.2-1　厂区原有电动乘用车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规模（条）	设计能力（单条线）	年运行时数	备注
整车生产线	碳纤维轻量化纯电动乘用车	1条	5万辆/年	6000h	/
验证试验线	/	1条	7万辆/年	6000h	/
试车跑道	/	1条	7万辆/年	2000h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3.2.2 建设内容

国新二厂原有电动乘用车项目主要构筑物建设情况见表 3.2-2，现场主要建设情况见表 3.2-3。

表 3.2-2　厂区原有电动乘用车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	环评建筑面积（m^2）	实际建筑面积（m^2）	本项目用途	备注
1	备件中心	10547.9	10560.25	冲压件库	已建
2	成型一车间	10547.9	10560.25	焊装一车间	已建
3	成型二车间	10547.9	10560.25	焊装二车间	已建
4	验证试验车间	11994	12006.10	质保中心	已建
5	联合厂房	20814	22035.98	总装车间	已建
6	电池PACK/电机电控车间	12492	12623.13	检测车间	已建
7	车身总成粘结车间	11994	10560.25	涂后车间	已建
8	一般固废仓库	288	303.18	一般固废贮存	已建
9	油化库	480	453.08	油料贮存	已建
10	空压站	882	450.80	公用动力站房	已建
11	消防泵房	/	130.00	消防水泵	已建
12	试车跑道	/	/	/	已建
13	成品停车场一	/	/	停放成品车	已建
14	成品停车场二	/	/	停放成品车	已建
15	门卫一	/	115.76	门卫	已建
16	门卫二	/	24.55	门卫	已建
17	门卫三	/	24.55	门卫	已建
18	门卫室	/	32.32	门卫	已建
19	涂装车间	22992.91	/	/	未建
20	总装车间	23854.06	/	/	未建
21	CKD 包装车间	10547.9	/	/	未建
22	样品成品车车间	4680	/	/	未建
23	工程中心	11520	/	/	未建
24	食堂	1890	/	/	未建
25	危废仓库	288	/	/	未建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表 3.2-3　现场主要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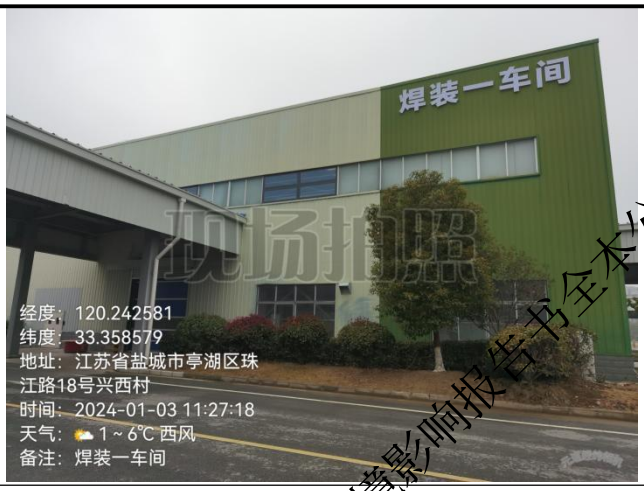
冲压件库	焊装一车间
	
焊装二车间	质保中心
	
总装车间	检测车间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涂后车间



一般固废库



油化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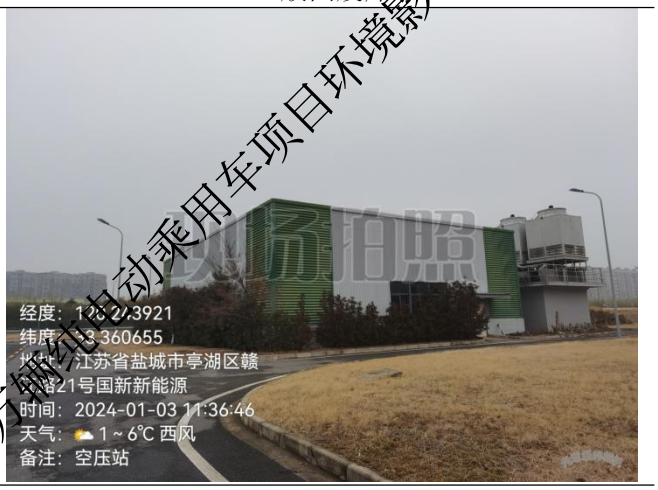

空压站



消防泵房



试车跑道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成品车停车场一



成品车停车场二

3.2.3 生产工艺情况

根据《江苏国新新能源乘用车有限公司年产 7 万辆碳纤维轻量化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国新二厂厂区原有电动乘用车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新建 5 万辆碳纤维轻量化纯电动乘用车整车生产能力，按照碳纤维复合材料热塑成型（C-SMC、LET-D 为主）工艺建设。建设内容为：在车身成型车间利用购入的碳纤维、环氧树脂等原材料，加热固化成型成车身零部件，再将成型的车身零部件经车身总成粘结线加工后进入喷涂；喷涂后将喷涂过的车身、底盘、组装后的电机电控器和电池、购入的其它汽车零件进行装配，经检测合格即可作为整车出厂。

总体工艺流程见图 3.2-1。（**车身总成粘结线车间已建成，未安装设备；涂装车间未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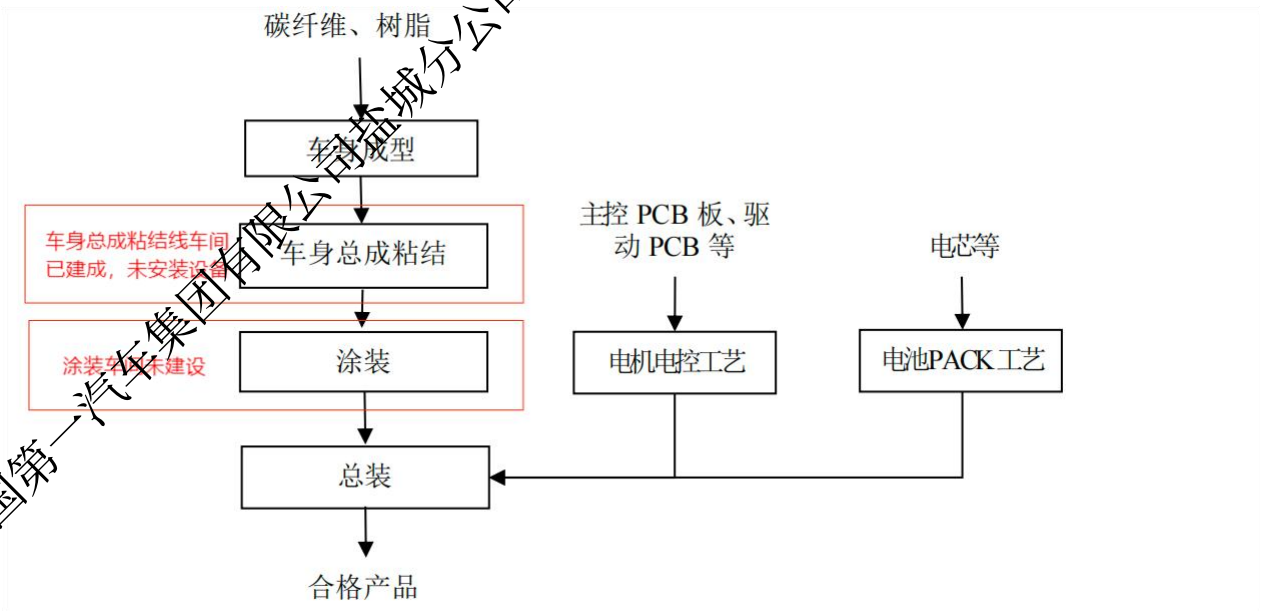

图 3.2-1　厂区原有电动乘用车项目总体工艺流程图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3.2.4 污染物总量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国新新能源乘用车有限公司年产 7 万辆碳纤维轻量化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9〕58 号）、《江苏国新新能源乘用车有限公司年产 7 万辆炭纤维轻量化纯电动乘用车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方案》，国新二厂原有电动乘用车项目污染物核准排放总量见表 3.2-4。

表 3.2-4　厂区原有电动乘用车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32945	32945
	化学需氧量	10.577	1.6473
	悬浮物	5.0467	0.3295
	氨氮	0.8	0.2636
	总磷	0.16	0.0165
	总氮	1.28	0.4942
	动植物油	0.32	0.0329
废气	颗粒物	/	2.5498
	挥发性有机物	/	7.1183
	氨	/	0.018
	硫化氢	/	0.0004
	二氧化硫	/	0.84
	氮氧化物	/	13.097

3.3 与厂区现有建设内容依托可行性分析

一汽盐城分公司租用国新二厂现有的厂房和公用附属设施组织生产：原有的复合成型一车间、复合成型二车间作为焊装车间；原有的联合厂房作为总装车间，同时对联合厂房进行扩建，以满足新车型的导入需要；原有的电池 PACK/电机电控车间作为检测车间；原有的验证测试车间作为质保中心；原有的冲压中心车间作为冲压件库；原有车身总成粘结车间用作涂后车间。

国新二厂原有项目与本项目均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项目，基本工艺一致，本次在收购国新二厂现有电动乘用车生产线设备基础上新增部分设备，同时利用厂区原有的公用动力设施、成品车停车场、试车跑道等，可满足本项目新车型的生产、测试、贮存需要。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4 工程分析

4.1 项目概况

4.1.1 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地点及投资总额、环境保护投资、建设周期

项目名称：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项目性质：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号：C3612 新能源车整车制造；

建设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22 号；

投资总额：项目投资 46406.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5.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1%；

占地面积：345628m^2；

职工人数：定员 1560 人；

年工作时数：年工作 25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4000 小时；

建设周期：4 个月。

4.1.2 项目建设内容

4.1.2.1 主体建构筑物

本项目主体建构筑物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主体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建筑高度（m）	耐火等级	备注
1	焊装一车间	1F	10560.25	10560.25	12.4	二级	已建，原江苏国新“成型一车间”
2	焊装二车间	1F	10560.25	10560.25	12.4	二级	已建，原江苏国新“成型二车间”
3	检测车间	1F	12623.13	12623.13	11.65	二级	已建，原江苏国新“电池PACK/电机电控车间”
4	涂装车间	1F	10560.25	10560.25	12.4	二级	已建，原江苏国新“车身总成粘结车间”
5	总装车间	1F（局部 2F）	42556.66	41820.98	13.35	二级	**原江苏国新“联合厂房（建筑面积 22035.98m^2）”基础上扩建**
6	冲压件库	1F	10560.25	10560.25	12.4	二级	已建，原江苏国新“备件中心”
7	质保中心	1F	12006.10	12006.10	12.15	二级	已建，原江苏国新“验证试验车间”
8	油化库	1F	453.08	453.08	5	二级	原江苏国新已建
9	空压站	1F	450.80	450.80	5	二级	原江苏国新已建
10	消防水泵房	1F	9.72	130.00	2.85	二级	原江苏国新已建
11	一般固废仓库	1F	303.18	303.18	4.5	二级	原江苏国新已建
12	试车跑道	/	/	/	/	/	原江苏国新已建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13	成品停车场一	/	17300	/	/	/	原江苏国新已建
14	成品停车场二	/	12792.06	/	/	/	原江苏国新已建
15	事故应急池	-1F	288	/	/	/	**1000m³，本次新建**
16	危废仓库	1F	306.99	306.99	6.7	二级	**本次新建**
17	高位水箱	/	81	/	/	/	**本次新建**
18	门卫一	1F	115.76	115.76	3.3	二级	原江苏国新已建
19	门卫二	1F	51.12	24.55	4.2	二级	原江苏国新已建
20	门卫三	1F	51.12	24.55	3.3	二级	原江苏国新已建
21	门卫室	1F	34.32	32.32	3.3	二级	原江苏国新已建

4.1.2.2 产品方案及质量指标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mm）	生产能力（辆/年）	年运行时间（h）
1	E131 纯电动乘用车	长×宽×高：2935×1500×1620，轴距：2730	70000	4000

E131 车型整车主要参数见表 4.1-3。

表 4.1-3　E131 车型整车主要参数表

内容		要求		
项目代号		CA7000BEVA	CA7000BEVB	CA7000BEVC
驱动形式		后置后驱		
动力配置	变速器型号	09272		
	电机型号	TZ155X020		
	电机最大功率（kW）	20		
外形尺寸	长（mm）	3000		
	宽（mm）	1510		
	高（mm）	1630		
前/后轮距(mm)		1290/1290		
轴距(mm)		1953		
前悬(mm)		544		
后悬(mm)		503		
最高车速(km/h)		100		
0-50km/h 加速时间(s)		≦6.3		
0-100km/h 加速时间(s)		/		
整备质量(kg)		685	715	685
最小转弯直径（m）		9		
最小离地间隙(mm)		130		
行李箱容积(L)		≧0.3m³		
百公里电耗(kWh)		8.8	10.2	8.8
爬坡度(%)		≧20		
轮胎规格		145/70 R12		
EV 续驶里程(km)		122	170	12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4.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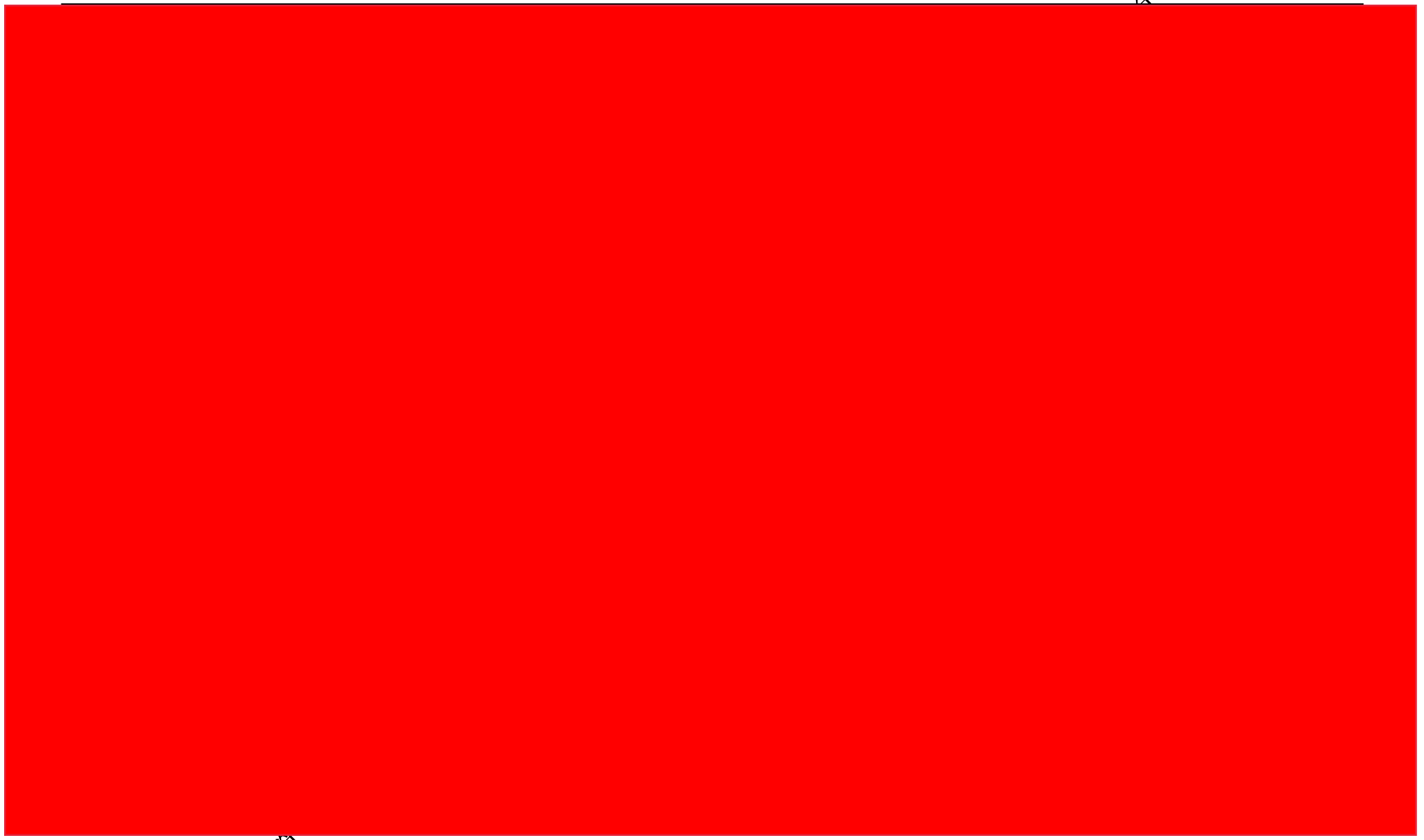

公示本

中国第



本公示

中国第



公示本

中国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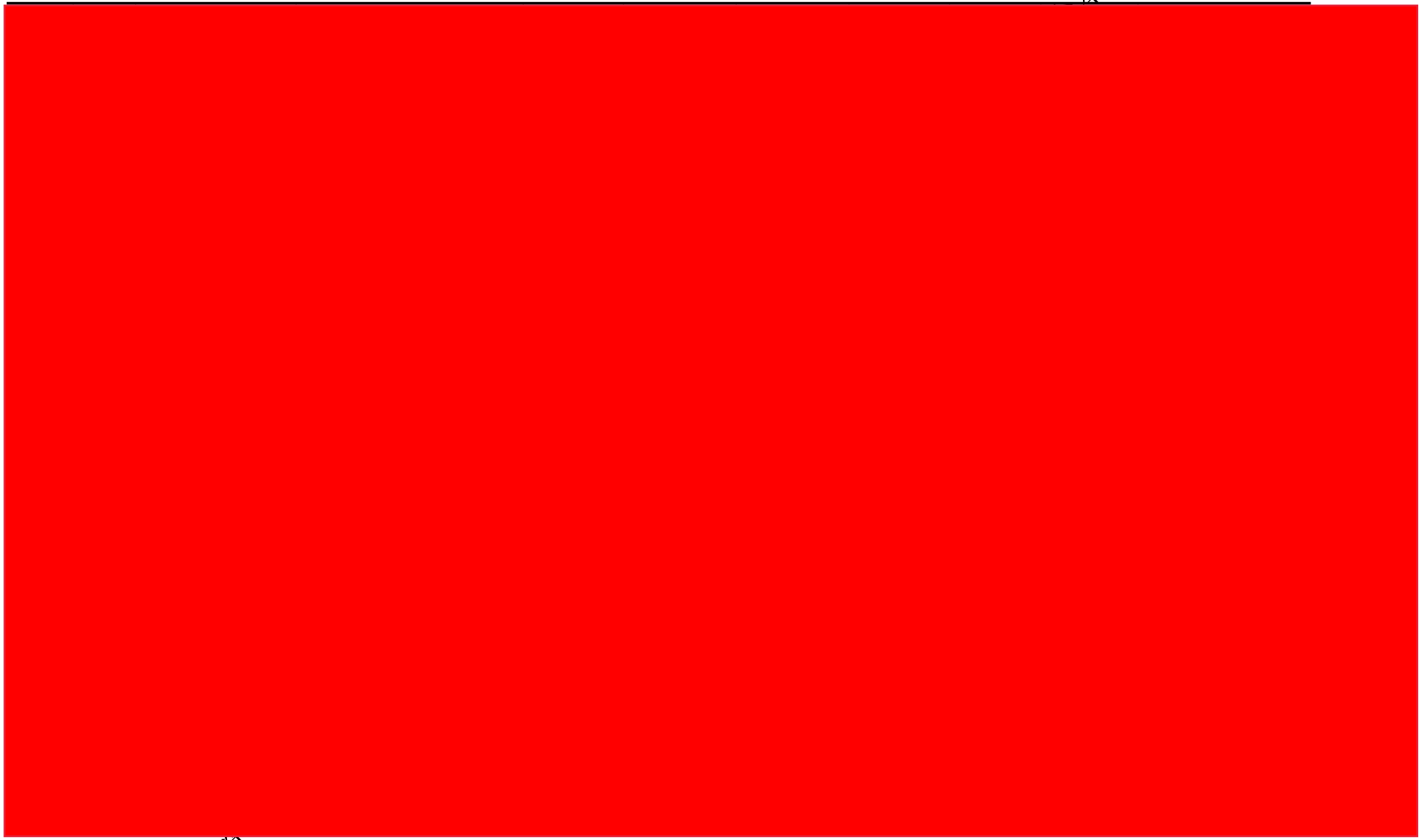

公示本

中国第



本公示

中国第



公示本

中国第



公示本

中国第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本公示

中国第



公示本

中国第一



本公示

中国第



本公示

中国第

4.1.4 设备清单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设备一览表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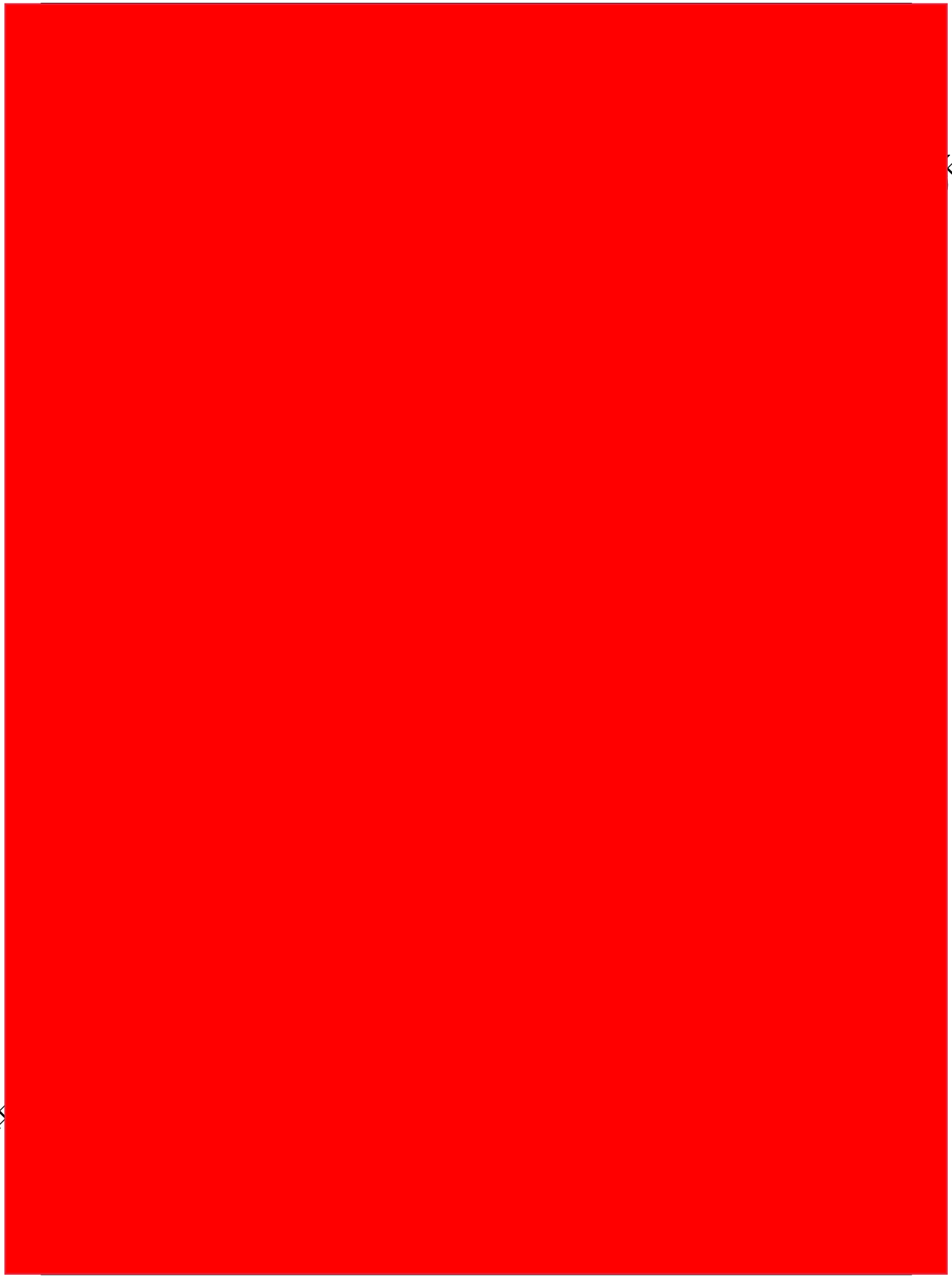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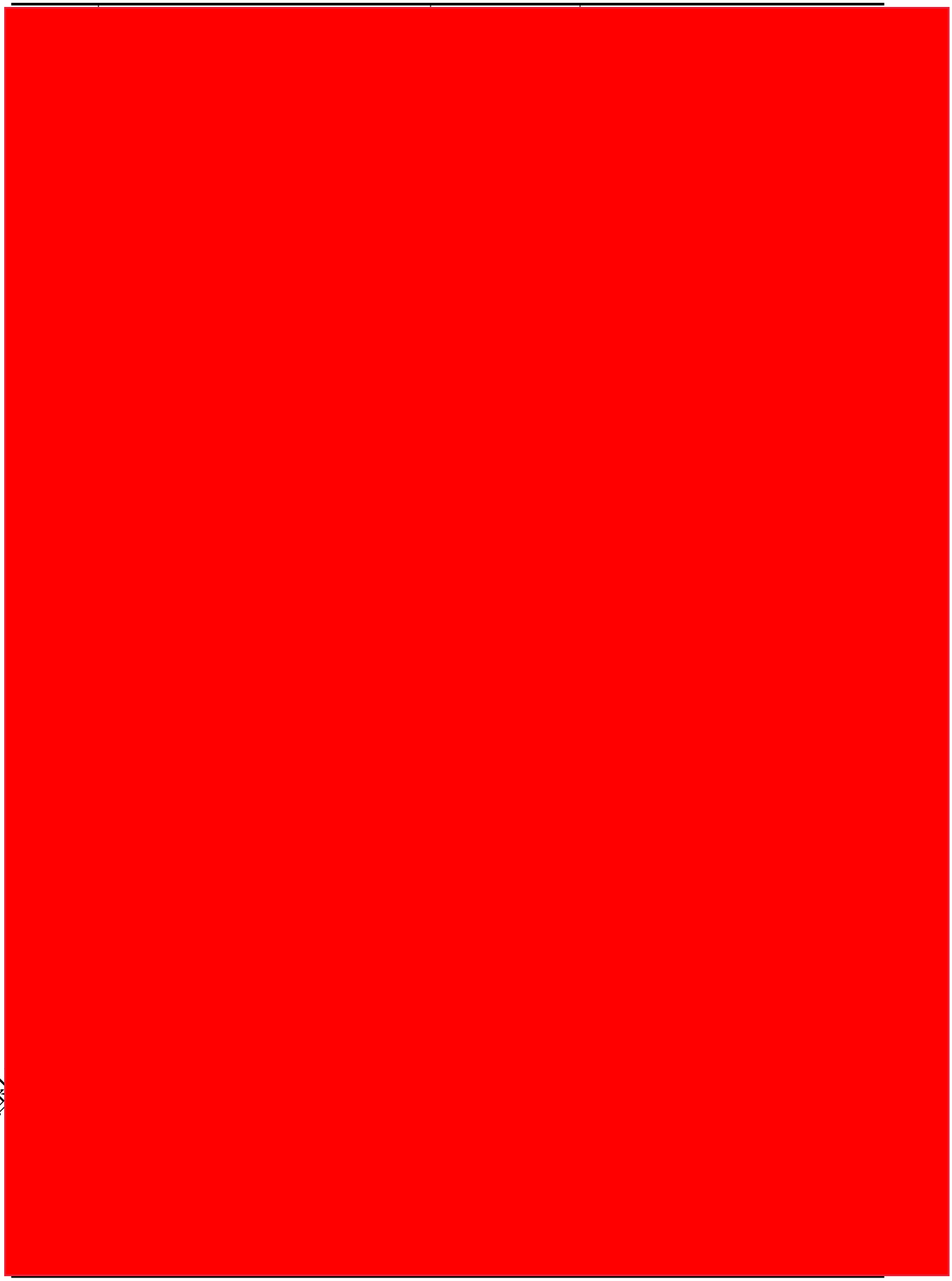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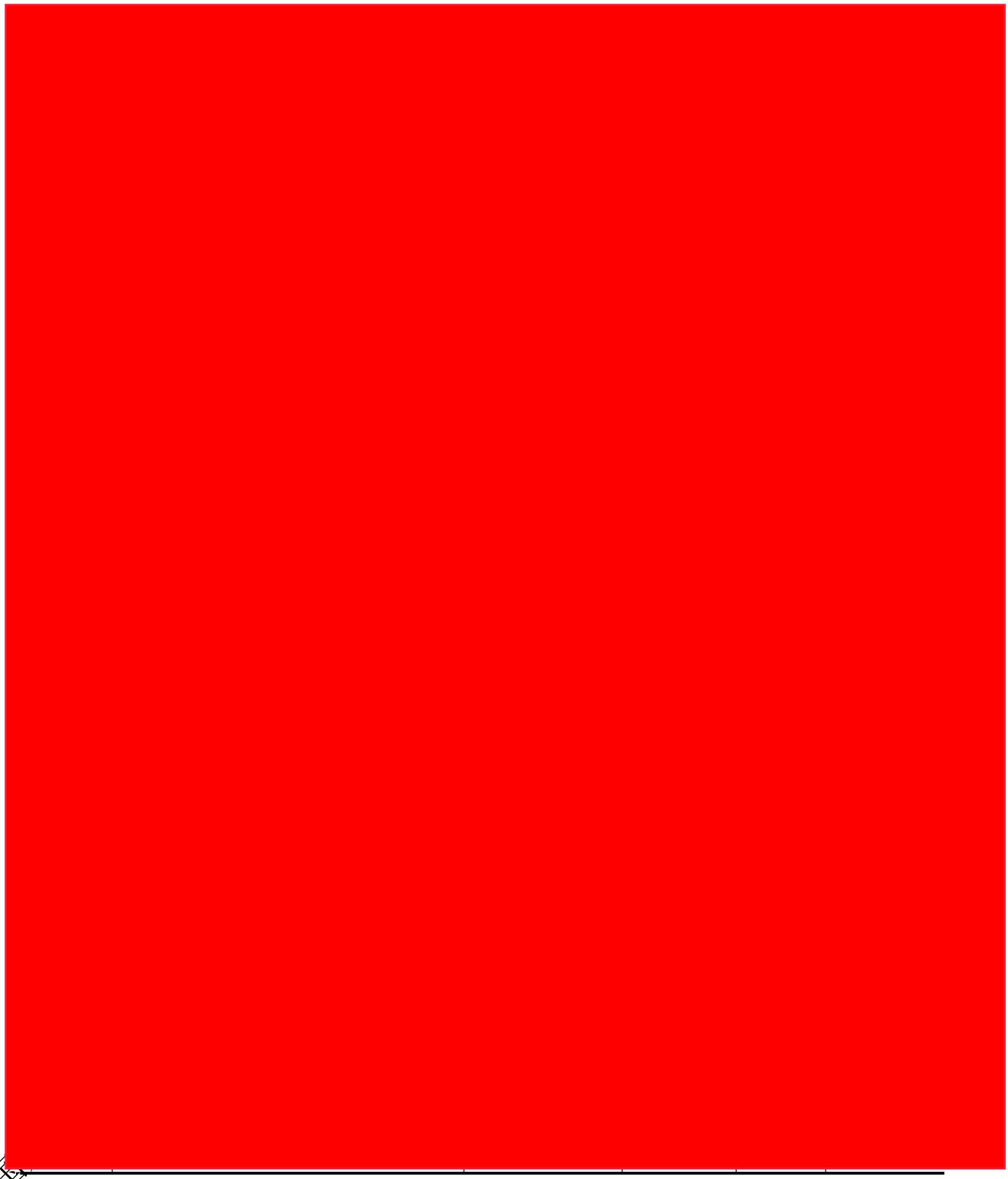

中国一汽

4.1.5 公用辅助工程

4.1.5.1 给排水情况

（1）给水

本项目给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进水总管进入厂区后设总水表计量及倒流防止器再接入本

项目厂区各供水管网，为工厂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供水。

本项目新鲜水用水 79867m³/a，其中雨淋检测用水 3000m³/a、循环冷却补充用水 29867m³/a、生活用水 19500m³/a 和绿化用水 27500m³/a。

①雨淋检测用水

检测车间设一条整车密封性淋雨试验检测工序，淋雨线采用叠片式过滤系统，洗车水可循环使用，定期外排。雨淋检测用水量为 3000m³/a。

②循环冷却补充用水

本项目设置一套循环冷却系统，循环水量为 400m³/h，设计浓缩倍数 N=4。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循环系统新鲜水补水量按下式计算：

$Q_m=Q_e \cdot N/（N-1）$

Q_m—补充水量

Q_e—蒸发损耗量

N—浓缩倍数

蒸发损耗量 Q_e 按下式计算：

$Q_e=K \cdot \Delta t \cdot Qr$

Δt：进出水温差，本项目Δt 取 10；

Qr：循环冷却水量，400m³/h；

K：蒸发损失系数，本项目评价取气温 20 摄氏度的 K 值，K=0.0014。

本项目冷却水系统年运行时间约 4000h，则计算出蒸发损耗量为 22400m³/a。

因此本项目冷却系统新鲜水补充量约 29867m³/a。

③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第 3.2.11 条“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次评价取 50L/人.班）。项目职工项目 1560 人，实行两班制，年工作 25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9500m³/a（50*1560*250/1000=19500）。

④绿化用水

一汽盐城分公司厂区绿化面积 55000m²，厂区绿化执行《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用水定额 0.5m³/（m²·a），则绿化用水 27500m³/a（55000*0.5=27500）。

（2）排水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厂内排水车间的排水系统为分流制，即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接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雨淋检测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和生活污水共计 23867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雨淋检测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排入市政管网，接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经跃进河排入西潮河。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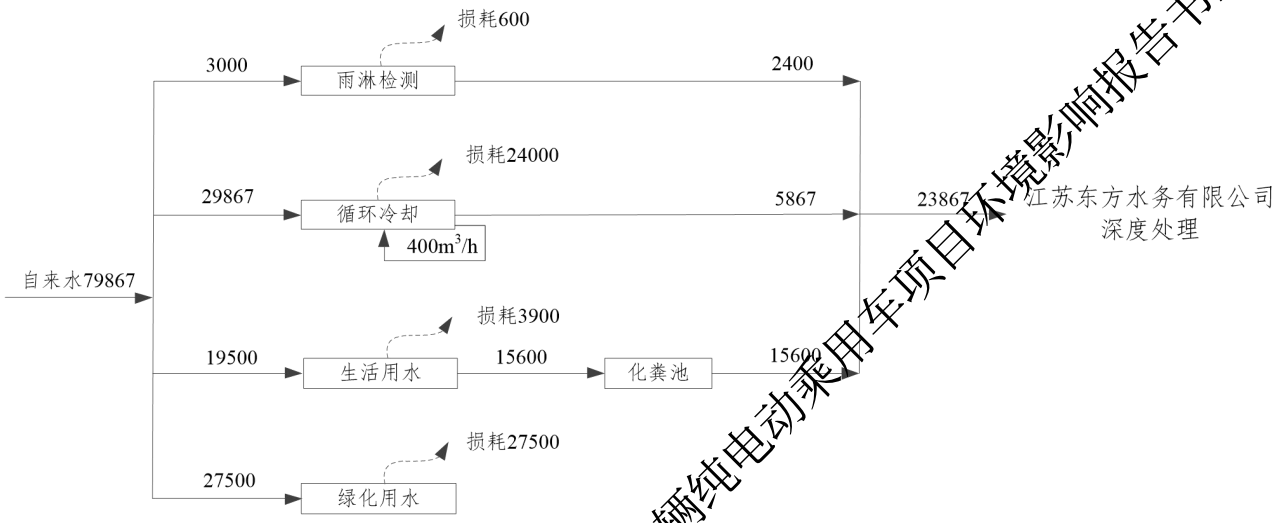

图 4.1-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4.1.5.2 供电

厂区供电电压为 10kV，电源引自市政降压站。由市政提供两路 10kV 专线进入厂区 10kV 配电所，采用 10kV 铠装交联电缆沿电缆沟或直埋敷设。

厂区配电电压为 10kV 及 380V，车间配电电压为 380V/220V。

4.1.5.3 供气

厂区设置空压站，有 4 台空压机，流量分别为 43.0Nm³/h、43.2Nm³/h、45.0Nm³/h、45.0Nm³/h，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4.1.5.4 循环冷却水系统

本项目设置一套循环冷却系统，循环水量为 400m³/h，可以满足本项目焊装车间、空压站循环冷却水的需求。

4.1.5.5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

利用质保中心测量区三坐标测量机、激光雷达等设备，完成产品尺寸测量；利用质保中心 audit 评审区举升机、灯光隧道等设备，完成问题车辆的拆解分析及整车 audit 评审。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4.1.5.6 贮运

（1）贮存

本项目设置一个油化库，占地面积 453.08m²，用于贮存漆料、胶料、气体钢瓶等；设置一个冲压件库，占地面积 10560.25m²，用于贮存一汽集团蔚山工厂发来的冲压件；设置一个涂后车间，占地面积 10560.25m²，用于贮存悦达起亚二工厂发来的漆后车身总成；设置成品停车场一、成品停车场二，占地面积分别为 17300m²、12792.06m²，用于贮存成品车。

（2）运输

本项目运输主要是各种原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及产品。本项目厂外运输主要靠汽车，厂内运输主要靠叉车及汽车。厂外运输主要委托专业运输公司。

4.1.6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4.1.6.1 厂区总平面布置

厂区已建设形成规模，本次设计利用原有建筑物进行工艺改造，对总装车间进行扩建。按功能分区原则，将工厂分为生产区、库房区、动力区、路试试验及成品车停放区和厂前区。

生产区位于工厂中部，已建焊装一车间、焊装二车间、总装车间、检测车间以及质保中心。根据工艺需求本次扩建总装车间。

库房区为生产需要灵活布置，焊装一车间南侧为冲压件库，质保中心北侧布置油化库、一般固废站和危废仓库。

动力区位于质保中心北侧，布置空压站和消防水泵房。

路试试验及成品车停放区在厂区北侧，包括试车跑道、成品车停放场以及新车准备间、扫码室等辅助设施。

厂区共设置 4 个出入口。厂区南侧中部 1 号门为工厂主门，满足工厂人员出入；1 号门西侧出入口为物流出入口；厂区东侧设置两个出入口，其中南侧 2 号门，为物流出入口，北侧 3 号门为成品车出口。

总体来说，全厂平面布置各功能区分区较为清晰，各区之间联系紧密，辅助区的布置兼顾了各生产车间，便利于生产，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4.1-2。

4.1.6.2 厂区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22 号，项目地北侧为赣江路，隔路由东向西依次为康欣花园、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和中舍花园；西侧为东环路，隔路为门海科技、恩伟驰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公司、东国公司；南侧为珠江路、兴西河，隔河由西向东依次为科技绿苑、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标准厂房、东风延锋；东侧为中舍路，隔路为龙耀玻璃、鎏明公司。

厂区周边环境现状见图4.1-3。

4.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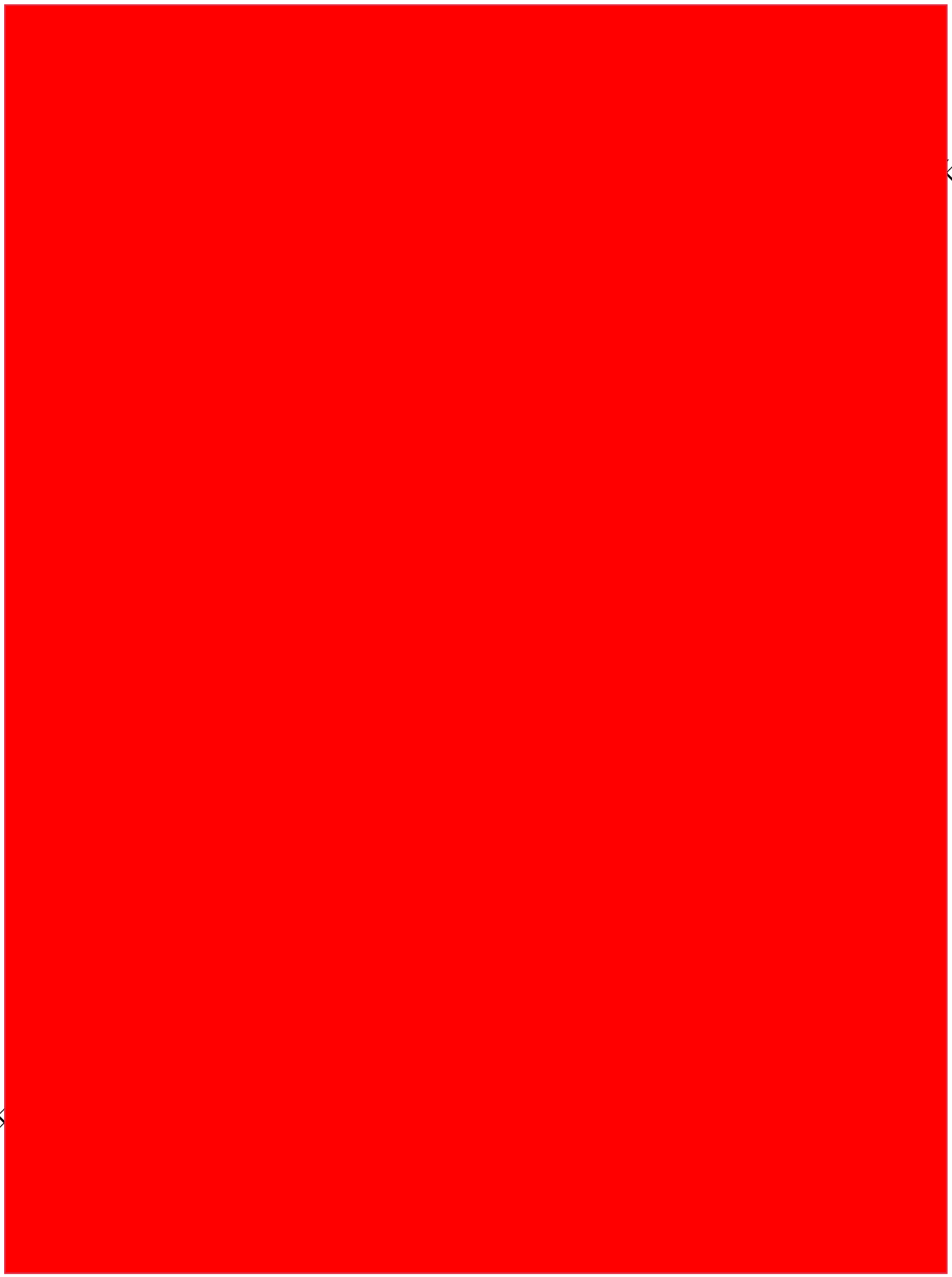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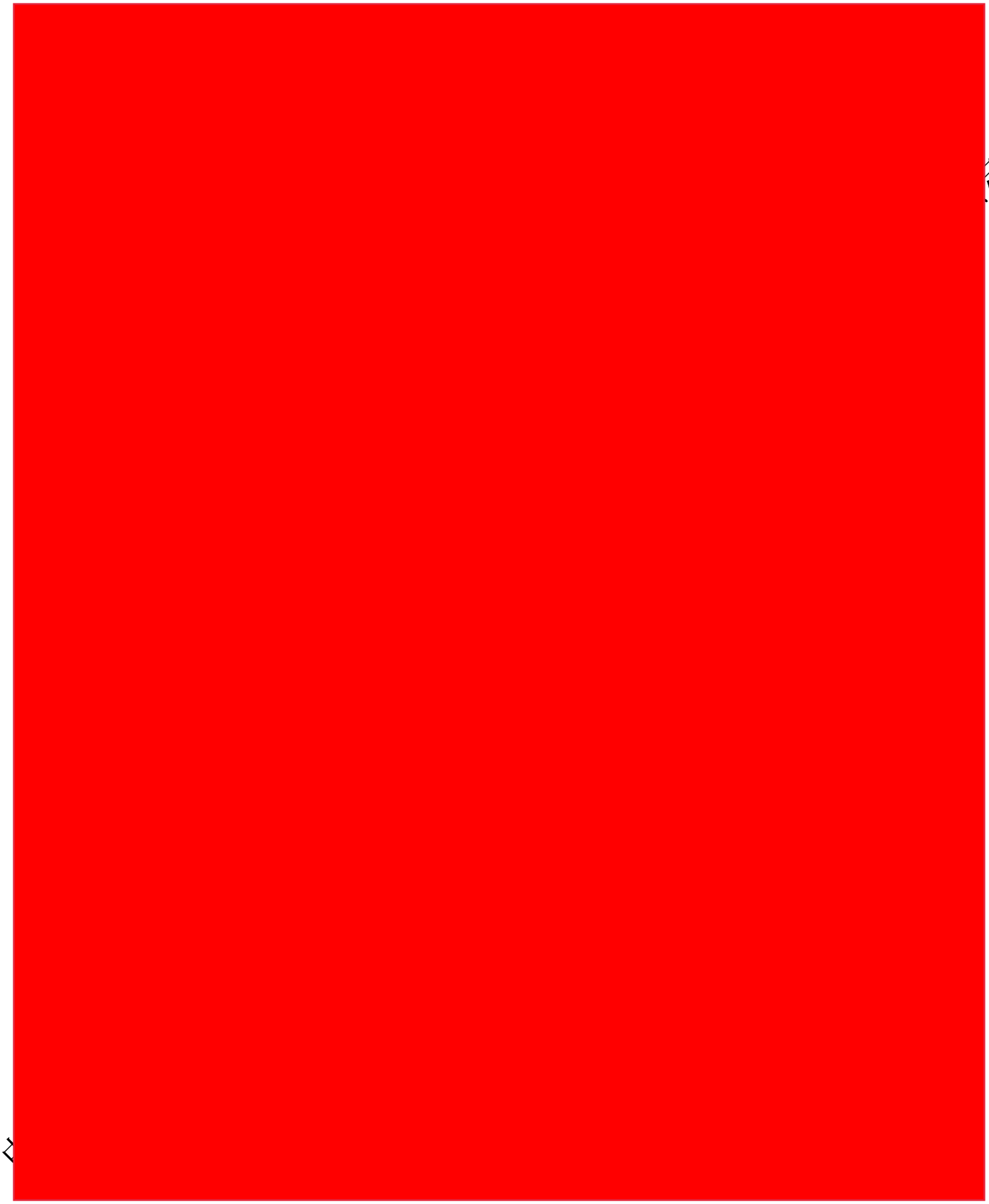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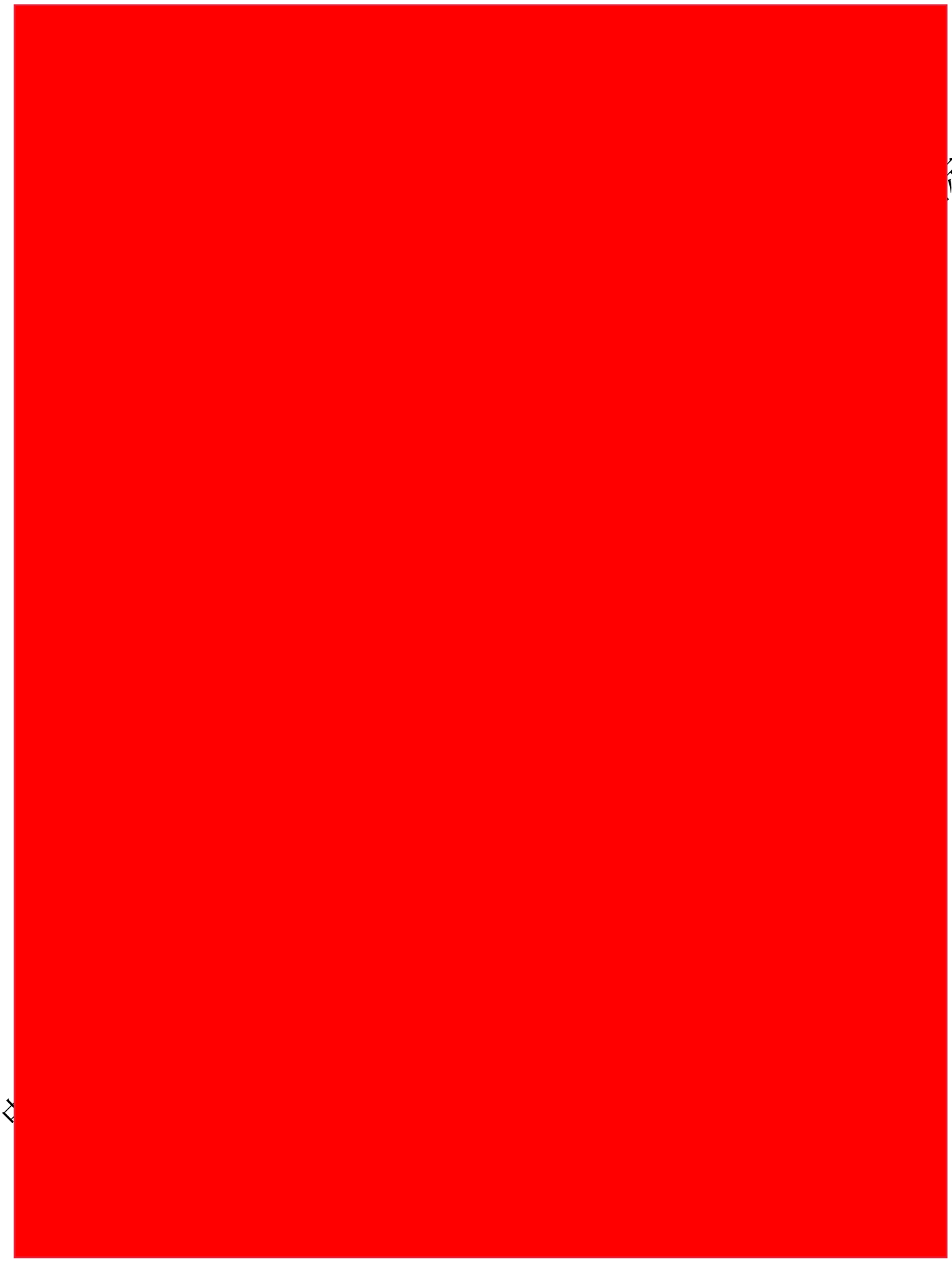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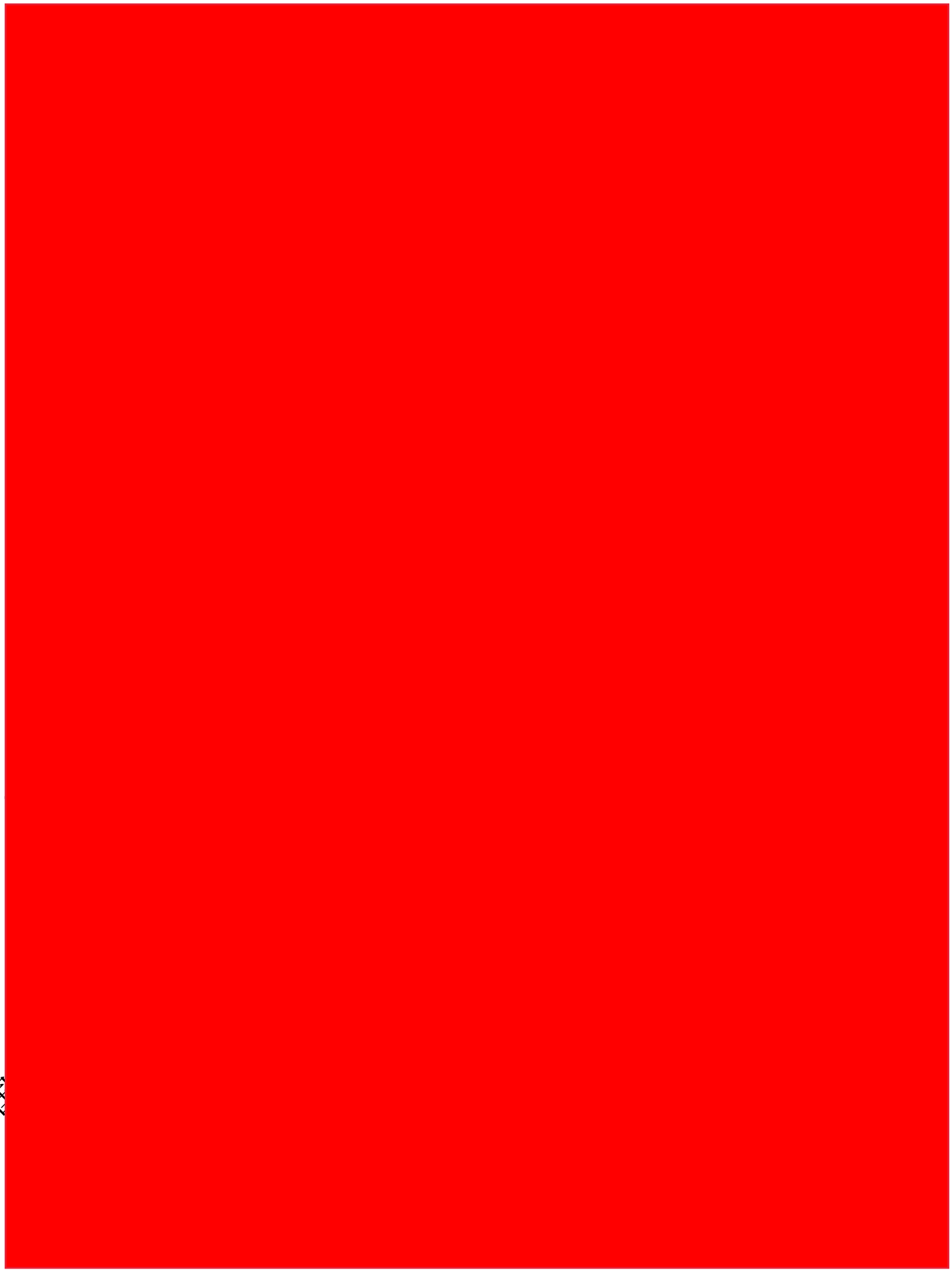



4.4 污染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本次源强核算采用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和类比法。

4.4.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装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涂胶废气，涂后车间产生的注蜡废气，总装车间产生的涂胶废气，检测车间产生的点补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等。

（1）焊接烟尘

焊装车间 CO_2 保护焊使用焊丝，是产生焊接烟尘的主要污染源。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烟尘产生量为：9.19 千克/吨-焊丝。

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核算过程见表 4.4-1。

表 4.4-1 焊接烟尘产生量核算过程

车间	废气编号	焊丝使用量（t/a）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t/a）
焊装一车间	G1-1-1	58	产污系数法	0.533	90%	0.48
焊装二车间	G1-1-2	7		0.064		0.058

本项目拟在焊装一车间、焊装二车间 CO_2 气体保护焊生产区域设置进出口软帘，由吸气臂式集气装置收集，烟尘收集效率以 90%计，未收集的废气作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焊接烟尘经滤筒式除尘设备处理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装置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以 95%计。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

（2）打磨粉尘

白车身装配调整线设置在焊装二车间，在白车身总成完成后，在修整、精修过程中对有瑕疵的车身进行打磨和抛光，产生打磨粉尘。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打磨粉尘产生量为：2.19 千克/吨-原料。

需打磨的车身质量由建设单位提供，打磨粉尘产生量核算过程见表 4.4-2。

表 4.4-2 打磨粉尘产生量核算过程

车间	废气编号	需打磨的车身质量（t/a）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t/a）
焊装二车间	G1-2	900	产污系数法	1.971	90%	1.774

本项目拟在调整线打磨生产区域设置进出口软帘，由吸气臂式集气装置收集，粉尘收集效率以 90%计，未收集的废气作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打磨粉尘经滤筒式除尘设备处理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装置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以 95%计。

（3）涂胶废气

焊装车间粘接过程需使用点焊密封胶、膨胀胶、折边胶、结构胶等胶黏剂，总装车间使用玻璃胶胶黏剂，均为本体型胶粘剂，VOCs 含量≤5%。胶黏剂带入的 VOCs（以 1%计）全部挥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涂胶废气产生量核算过程见表 4.4-3。

表 4.4-3 涂胶废气产生量核算过程

车间	废气编号	胶黏剂用量（t/a）	核算方法	VOCs 产生量（t/a）
焊装一车间	G1-3-1	96.64	物料平衡法	0.966
焊装二车间	G1-3-2	64.4268		0.644
总装车间	G3-1	46.2		0.046

（4）注蜡废气

注蜡在涂后车间注蜡室进行，注蜡废气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以 95%计，未收集的废气作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注蜡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装置对 VOCs 处理效率以 90%计。

本项目注蜡废气产生量核算过程见表 4.4-4。

表 4.4-4 注蜡废气产生量核算过程

车间	废气编号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t/a）
涂后车间	G2-1	VOCs	物料平衡法	6.641	95%	6.309

（5）点补废气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点补在检测车间点补间进行，点补间共有 6 个工位，点补废气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以 95%计，未收集的废气作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点补废气通过 2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 1-3#点补工位废气进一套废气治理装置，4-6#点补工位废气进另一套废气治理装置，废气治理装置对 VOCs、甲苯、二甲苯处理效率以 90%计。

本项目点补废气产生量核算过程见表 4.4-5。

表 4.4-5　点补废气产生量核算过程

车间	废气编号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t/a）
检测车间	G3-2-1（1-3#点补工位）	VOCs	物料平衡法	0.3755	95%	0.3565
		甲苯		0.0375		0.0355
		二甲苯		0.145		0.1375
		颗粒物		1.159		1.101
	G3-2-2（4-6#点补工位）	VOCs		0.3755	95%	0.3565
		甲苯		0.0375		0.0355
		二甲苯		0.145		0.1375
		颗粒物		1.159		1.101

（6）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设置了一个 306.99m^2 的危废暂存库，贮存的危废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气体 VOCs。类比同类危废仓库项目污染源强，VOCs 的产生量为 0.06t/a。危废仓库废气经密闭收集后收集，收集效率以 95%计，未收集的废气作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危废仓库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装置对 VOCs 处理效率以 90%计。

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产生量核算过程见表 4.4-6。

表 4.4-6　危废仓库废气产生量核算过程

车间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t/a）
危废仓库	VOCs	类比法	0.06	95%	0.05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4-7，无组织废气排放汇总情况见表 4.4-8。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表 4.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表

车间	废气编号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t/a）	产生时间（h/a）	产生速率（kg/h）	收集风量（m^3/h）	产生浓度（mg/m^3）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风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参数	执行标准	
																浓度（mg/m^3）	速率（kg/h）
焊装一车间	G1-1-1	颗粒物	0.48	4000	0.12	/	/	滤筒除尘	95	0.024	/	/	/	车间无组织排放		/	/
焊装二车间	G1-1-2	颗粒物	0.058	4000	0.0145	/	/	滤筒除尘	95	0.003	/	/	/	车间无组织排放		/	/
	G1-2	颗粒物	1.774	4000	0.4435	/	/	滤筒除尘	95	0.089	/	/	/	车间无组织排放		/	/
涂后车间	G2-1	VOCs	6.309	4000	1.577	26000	60.66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0.631	0.158	26000	6.07	1#	H=15m, DN0.7m	30	32
检测车间	G3-2-1	VOCs	0.3565	1000	0.3565	25800	13.82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0.0355	0.0355	25800	1.38	2#	H=15m, DN0.7m	30	32
		甲苯	0.0355		0.0355		1.38		90	0.0035	0.0035		0.14			3	1.2
		二甲苯	0.1375		0.1375		5.33		90	0.014	0.014		0.54			10	0.72
		颗粒物	1.101		1.101		42.67		98	0.022	0.022		0.85			20	1
	G3-2-2	VOCs	0.3565	1000	0.3565	25800	13.82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0.0355	0.0355	25800	1.38	3#	H=15m, DN0.7m	30	32
		甲苯	0.0355		0.0355		1.38		90	0.0035	0.0035		0.14			3	1.2
		二甲苯	0.1375		0.1375		5.33		90	0.014	0.014		0.54			10	0.72
		颗粒物	1.101		1.101		42.67		98	0.022	0.022		0.85			20	1
危废仓库	/	VOCs	0.057	8760	0.0065	12400	0.52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0.006	0.0007	12400	0.05	4#	H=15m, DN0.5m	60	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表 4.4-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汇总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面源参数		
		排放量（t/a）	速率（kg/h）	长度（m）	宽度（m）	初始排放高度（m）
焊装一车间	颗粒物	0.077	0.009	144.7	73	6
	VOCs	0.966	0.110			
焊装二车间	颗粒物	0.295	0.034	144.7	73	6
	VOCs	0.644	0.074			
涂后车间	VOCs	0.332	0.038	144.7	73	6
总装车间	VOCs	0.046	0.005	330	120	6
检测车间	VOCs	0.038	0.004	157.5	72	6
	甲苯	0.004	0.0005			
	二甲苯	0.015	0.002			
	颗粒物	0.116	0.013			
危废仓库	VOCs	0.003	0.0003	24.5	12.5	6

4.4.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包括雨淋检测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生活污水等。

（1）雨淋检测废水

本项目雨淋检测用水量为 3000m³/a，废水按用水量 80%计，则雨淋检测废水量约为 2400t/a。类比同类型项目，雨淋检测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 200mg/L、SS 100mg/L，满足污水厂接管标准，直接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循环水量为 400m³/h，设计浓缩倍数 N=4。

循环冷却系统排污量根据下式计算：

$Q_b=Q_e/（N-1）-Q_w$

Q_b—排污量

Q_e—蒸发损耗量

N—浓缩倍数

Q_w—风吹损耗量，对于机械通风凉水塔，在有收水器的情况下，风吹损失率约为循环水量的 0.1%-0.5%，本环评取风吹损失率为 0.1%，即 Qw 为 1600m³/a。

循环冷却系统系统排水约 5867m³/a。循环冷却水水源为自来水，水质较为简单，根据设计资料，循环冷却排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 100mg/L、SS 20mg/L、氨氮 5mg/L、总氮 10mg/L、总磷 1mg/L，满足污水厂接管标准，直接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生活污水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950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5600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30mg/L、总氮 50mg/L、总磷 6mg/L，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4-9。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10。

表 4.4-9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浓度（mg/L）
雨淋检测废水	2400	COD	0.48	200
		SS	0.24	100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5867	COD	0.5867	100
		SS	0.1173	20
		氨氮	0.0293	5
		总氮	0.0587	10
		总磷	0.0059	1
生活污水	15600	COD	6.24	400
		SS	4.68	300
		氨氮	0.468	30
		总氮	0.78	50
		总磷	0.0936	6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表 4.4-10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园区污水厂接管情况		接管标准限值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排入环境量
	mg/L	t/a		mg/L	t/a	mg/L		mg/L	t/a
废水量	/	23867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雨淋检测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排入市政管网，接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	23867	/	经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经跃进河排入西潮河	/	23867
COD	306.1	7.3067		266.9	6.371	500		50	1.193
SS	211.1	5.0373		93.4	2.229	400		10	0.239
氨氮	20.8	0.4973		20.4	0.488	45		5	0.119
总氮	35.1	0.8387		31.9	0.761	70		15	0.358
总磷	4.17	0.0995		3.58	0.085	8		0.5	0.01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4.4.3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焊装车间焊接噪声、总装车间分装线噪声、车辆跑道测试噪声和空压机噪声等。厂内试车跑道试车为单辆车进行测试，但考虑生产节拍及试车道的总长度，整个试车道上平均约 3 辆车在测试，无集中试车情况，一般情况下仅白天试车。在试车过程中会有水平直线路、环道、刹车平车路、特性路、土路、特殊环境路、坡路等日常开车场景的模拟。试车时速控制在 20-80km/h，该过程中会偶发产生刹车噪声，试车噪声源强约为 75 分贝，通过绿化带、围墙隔离以及距离衰减进行降噪。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采用类比法，核算结果见表 4.4-11。

表 4.4-11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车间	噪声源	数量（台/套）	距厂界最近距离（m）				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排放源强 dB(A)
			东	南	西	北			
焊装一车间	焊接线	3	770	180	80	120	9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75
焊装二车间	焊接线	2	600	180	180	120	9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75
总装车间	装配线	3	80	60	560	220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60
空压站	空压机	4	510	300	400	50	8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65
试车跑道	试车噪声	/	60	310	5	5	75	绿化带、围墙隔离	65

4.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焊渣、废胶、废蜡、废抹布、手套、收集粉尘、废滤筒、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油桶、洗枪废溶剂和生活垃圾等。

（1）焊渣

焊装车间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渣 S1-1，产生量约为 0.5t/a，主要成分为铁、铜等，属于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2）废胶

焊装车间涂胶过程会产生废胶 S1-2，总装车间车窗安装过程会产生废胶 S3-1，产生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量约为 9t/a，属于危险废物 HW13（900-014-13）。

（3）废蜡

涂后车间注蜡过程会产生废蜡 S2-1，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09-08）。

（4）废抹布、手套

涂后车间注蜡过程会产生废抹布、手套 S2-2，产生量约为 2t/a，会沾染一定的油类，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5）收集粉尘

焊装车间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处理会产生收集粉尘 2.196t/a，主要成分为金属，属于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6）废滤筒

焊装车间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滤筒除尘”处理 1 年更换 1 次滤料，产生废滤筒。废滤筒数量约 30 个，单个废滤筒以 3kg/个计，产生量约为 0.09t/a，属于一般固废，由厂商负责回收。

（7）废过滤棉

涂后车间注蜡废气、检测车间点补废气处理会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1.5t/a，会沾染有机物，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8）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因吸附饱和而失效，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进行计算：

更换周期公式 $T=m\times s\div(c\times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表 4.4-1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表 4.4-12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	风量（m^3/h）	活性炭填充量（kg）	进口浓度（mg/m^3）	去除效率（%）	动态吸附量（%）	更换频次（次/年）	活性炭年用量（t）	有机物吸附量（t）	废活性炭产生量（t）
1	1#排气筒	26000	5000	60.66	90	0.1	12	60	5.678	65.678
2	2#排气筒	25800	4000	13.82	90	0.1	2	8	0.321	8.321
3	3#排气筒	25800	4000	13.82	90	0.1	2	8	0.321	8.321
4	4#排气筒	9300	400	0.74	90	0.1	4	1.6	0.051	1.651
合计										83.971

注：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点补间运行 1000h/a，则 2#、3#排气筒对应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 2 次/年；危废仓库运行 8760h/a，4#排气筒对应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 4 次/年。

（9）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来自于总装过程各类原料件使用后剩下的普通纸塑包装物，其产生量约为 50t/a，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0）废包装桶

焊装车间使用点焊密封胶、膨胀胶、折边胶、结构胶等胶黏剂，总装车间使用玻璃胶胶黏剂，均会产生废胶桶。废胶桶数量约 8000 个，单个胶桶以 2.5kg/个计，产生量约为 20t/a。

涂后车间使用防腐蜡、合页蜡，产生废蜡桶。废蜡桶数量约 800 个，单个蜡桶以 1.5kg/个计，产生量约为 1.2t/a。

总装车间使用制动液、风窗清洗液，产生废包装桶。废包装桶数量约 300 个，单桶以 18kg/个计，产生量约为 5.4t/a。

检测车间点补过程使用清漆、固化剂、稀释剂，产生废包装桶。清漆、稀释剂废包装桶数量约 600 个，单桶以 1.5kg/个计，产生量约为 0.9t/a；固化剂废包装桶数量约 600 个，单桶以 0.1kg/个计，产生量约为 0.06t/a。

本项目废包装桶合计约 27.56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11）废矿物油

总装车间安装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12）废油桶

总装车间使用齿轮油，产生废油桶。废油桶数量约 350 个，单个油桶以 18kg/个计，产生量约为 6.3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公示

（13）洗枪废溶剂

检测车间点补过程喷枪需要定期清洗，产生洗枪废溶剂，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 HW06（900-404-06）。

（14）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560 人，职工生活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 1kg 计，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 1.56t，项目年运行时间 2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90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等文件要求判定项目副产物（广义）属性，项目副产物（广义）产生情况见表 4.4-1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表4.4-13　项目副产物（广义）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焊渣	焊接	固态	铁、铜等	0.5	√		GB34330-2017
2	废胶	涂胶	固态	树脂	9	√		
3	废蜡	注蜡	固态	防锈剂、蜡等	0.5	√		
4	废抹布、手套	注蜡	固态	抹布、手套、矿物油	2	√		
5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金属	2.196	√		
6	废滤筒	废气治理	固态	聚酯纤维	0.09	√		
7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态	过滤棉、有机物	1.5	√		
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83.971	√		
9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塑料、木材等	50	√		
10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铁皮/塑料、有机物	27.56	√		
11	废矿物油	总装	液态	矿物油、杂质	2	√		
12	废油桶	包装	固态	铁皮、矿物油	6.3	√		
13	洗枪废溶剂	喷枪清洗	液态	有机物	0.5	√		
1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90	√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4-14。

表4.4-14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焊渣	/	/	0.5	焊接	固态	铁、铜等	/	每天	/
2	废胶	HW13	900-014-13	9	涂胶	固态	树脂	树脂	每天	T
3	废蜡	HW08	900-209-08	0.5	注蜡	固态	防锈剂、蜡等	防锈剂、蜡	每天	T，I
4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2	注蜡	固态	抹布、手套、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n
5	收集粉尘	/	/	2.196	废气治理	固态	金属	/	每天	/
6	废滤筒	/	/	0.09	废气治理	固态	聚酯纤维	/	每年	/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5	废气治理	固态	过滤棉、有机物	有机物	每月	T/In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3.971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每月	T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9	废包装材料	/	/	50	包装	固态	纸、塑料、木材等	/	每天	/
1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7.56	包装	固态	铁皮/塑料、有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I
1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	总装	液态	矿物油、杂质	矿物油	每天	T，I
1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6.3	包装	固态	铁皮、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
13	洗枪废溶剂	HW06	900-404-06	0.5	喷枪清洗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月	T，I，R
14	生活垃圾	/	/	390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每天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4.4.5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情况是指在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污染物和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排污。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车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车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车，因此，在开停车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对于上述极端情况，一方面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停车，第一时间抢修，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平时要做好巡检工作，杜绝事故发生。

一汽盐城分公司一旦发现出水不能达到接管要求则切断出水，废水汇入事故池，达到接管要求后再排放，故项目不考虑废水非正常排放情况。

因此，项目非正常排污主要考虑废气环保设施不能达到设计规定指标时，本次考虑发生故障，完全失效的状况，持续时间为30min，则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4.4-15。

表4.4-15 项目非正常情况下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非正常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排气筒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	VOCs	1.577	0.5	1
2#排气筒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	VOCs	0.3565	0.5	1
		甲苯	0.0355		
		二甲苯	0.1375		
		颗粒物	1.101		
3#排气筒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	VOCs	0.3565	0.5	1
		甲苯	0.0355		
		二甲苯	0.1375		
		颗粒物	1.101		
4#排气筒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	VOCs	0.0065	0.5	1

4.5 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表4.5-1。

表4.5-1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单位：t/a）

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1]	外排量[2]
废水	废水量	23867	0	23867	23867
	COD	7.3067	0.9357	6.371	1.193
	SS	5.0373	2.8083	2.229	0.239
	氨氮	0.4973	0.0093	0.488	0.119
	总氮	0.8387	0.0777	0.761	0.358
	总磷	0.0995	0.0145	0.085	0.012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2.202	2.158	/	0.044
	VOCs	7.079	6.371	/	0.708
	甲苯	0.071	0.064	/	0.007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二甲苯	0.275	0.247	/	0.028
固废	危险废物	133.331	133.331	/	0
	一般固体废物	52.786	52.786	/	0
	生活垃圾	390	390	/	0

注：[1]接管量为排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的总量；
[2]外排量为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经跃进河排入西潮河的总量。

4.6 风险因素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4.6.1 物质风险因素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对照项目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产生使用情况，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见表4.6-1。

表 4.6-1 物质危险性判别

物质名称	易燃性		毒理性
	沸点/℃	闪点/℃	
危险废物	/	可燃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等危害
甲苯	110.6℃	7.2	LD_{50}：5000mg/kg（大鼠经口）
二甲苯	140℃	25	LD_{50}：4000mg/kg（大鼠经口）
油类	250℃以上	/	/
CO（次生）	-191.5	低于-50℃	LC_{50}：1807ppm，4 小时（大鼠吸入）
NO_X（次生）	21	/	LC_{50}：126mg/m^3，4 小时（大鼠吸入）

4.6.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见表4.6-2。

表 4.6-2 本项目生产系统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潜在风险	风险描述
1	生产设施	火灾次生污染	泄漏等事故遇明火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2	贮运设施	储存物料泄漏	泄漏出来的油漆等物料可能带来水污染和大气污染，对周边环境和人群产生危害
		运输物料泄漏	物料运输过程中，因交通事故等会引起物料的泄漏，对环境和人群带来不利影响
		火灾次生污染	泄漏等事故遇明火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3	其他	公用工程	电气设备的主要危险是触电事故和超负荷引起的火灾产生次生污染，或者因电气设备损坏或失灵，突然停电，致使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各类设备停止工作，造成物料泄漏等，对周边环境和人群产生危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中的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对厂区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废水处置设施发生泄漏，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车间、危废贮存场所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对地下水及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责任因素	因工程结构设计不合理、设备制造和检验不合格、作业人员误操作或玩忽职守、维修过程违反规定等，以及人为破坏都有可能造成事故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和人群产生危害

4.6.3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清漆、油类等物料泄漏及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等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1）泄漏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中有毒有害物质如甲苯、二甲苯等泄漏可造成人员中毒，严重时可致人死亡。为防止泄漏，本项目生产设备采用现代化自动控制系统，危险废物/油化库设置视频监控、火灾报警系统及惰性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生产装置区、三废治理区域等均按照防渗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2）次生/伴生污染

厂区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及事故消防废水会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等。

本项目风险物质可能伴生及次生污染见表4.6-3。

表 4.6-3 本项目风险物质次生/伴生物质识别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次生/伴生污染物	危险性
1	危险废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事故废水等	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有毒物质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未采取截断措施的情况下，有毒物质经雨水管道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2	漆、油类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消防废水等	

（3）向环境转移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建设项目物料若发生泄漏，挥发物料进入大气环境，防渗层破损的情况下泄漏物料会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若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除此之外燃烧还会产生浓烟，受污染的消防下水进入水体。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见表4.6-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上网公示

表 4.6-4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汇总表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生产装置储存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	生产废水、雨水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生产装置储存系统	毒物蒸发	扩散	/	/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生产废水、雨水	渗透、吸收
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生产装置储存系统	毒物蒸发	扩散	/	/
		烟雾	扩散	/	/
		消防废水	/	生产废水、雨水	渗透、吸收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生产废水、雨水	渗透、吸收
		固态	/	/	渗透、吸收
非正常工况	生产装置储存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生产废水、雨水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扩散	/	/
	危废暂存库	危废	扩散	生产废水、雨水	渗透、吸收
运输系统故障	输送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生产废水、雨水	渗透、吸收
		固态		生产废水、雨水	渗透、吸收

为了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以及火灾期间消防污水污染环境，企业必须制定严格的排水规划，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池、切换阀和监控设施等，正常情况保持排水阀门关闭，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以避免事故状态下的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4.6.4 风险识别结果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4.6-5。本项目危险单元分布见图4.6-1。

表 4.6-5　项目物质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生产储存单元	生产装置	漆、油类等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泄漏	物料泄漏挥发污染大气环境	周边企业员工/居民	/
		油化库	油漆、油类物质等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泄漏的危险物质、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企业员工/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2	废气排口	废气排口	甲苯、二甲苯、	废气超标排放	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周边企业员工/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TVOC等			居民	
3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漆渣等危险废物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泄漏的危险物质、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企业员工/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危险物质泄漏	防渗措施破损导致废液、渗滤液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土壤、地下水	

4.7 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能源车整车制造项目，其中E131车型冲压件由中国一汽蔚山厂生产、车身涂装委托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二工厂加工，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鉴此，本项目不适用《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6年）。本环评从产品先进性、先进工艺和设备选择、生产过程、组织机构、能源管理和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清洁生产水平综合分析。

1、产品先进性

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有关技术加速融合，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新能源汽车融汇新能源、新材料和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种变革性技术，推动汽车从单纯交通工具向移动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转变，带动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改造升级，促进能源消费结构优化、交通体系和城市运行智能化水平提升，对建设清洁美丽世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世界主要汽车大国纷纷加强战略谋划、强化政策支持，跨国汽车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产业布局，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本项目产品新能源汽车属于先进技术产品。

2、工艺先进性

本项目依托一汽集团先进设计能力，主要设备多为半自动化，生产过程一般采用程序保护控制及现场手动控制，防护装置一旦失效，有可自动停车的联锁装置，配有安全互锁、急停保护装置。

3、设备及自控系统先进性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的选用充分考虑技术的先进、高效和可靠性。在保证产品质量、生产节拍的前提下优先成熟可靠设备，具体如下：

①车身输送采用滑橇输送系统；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②内饰装配线采用大滑板形式；

③底盘装配线的机械底部装配线采用摩擦线；

④最终装配线采用宽钢板链；

⑤车门分装输送线采用悬挂摩擦输送线；

⑥轮胎输送线采用机动辊道；

⑦检测配置四轮定位设备、综合转鼓设备和 ADAS 检测系统。

4、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主要采用自动化节能生产线，并对各工序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处理；生产全过程遵循清洁生产原则，贯彻“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理念。

5、组织机构

项目实施后，拟设置专门的清洁生产、环境管理、能源管理岗位，建立一把手负责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从组织管理的角度保障清洁生产的有效实施。

6、能源管理

本项目拟建立一套能源管控网络系统，实现公用动能设施统一监控管理、能源消耗管控及能源消耗评价分析，高效完成能源的优化调度和管理，实现安全、优良供能，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能耗，实现降低总体生产成本的目的，具体采用如下措施：

①选用节能设备，设计上选用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高效低耗动力设备；

②选用电机的功率要与需要相匹配，配电房、泵房及空调采用仪表自控系统，以节约能源、防止设备低效或无效运转；

③电机设备广泛应用变频技术，节电率一般可达到 23%~40%，并延长电机寿命 2~4 倍以上；

④提高功率因数，采用电容补偿器，减少电能损失；

⑤提高负载的自然功率因数，从源头上减少无功功率；

⑥配备符合要求的能源计量装置。

7、环境管理

①项目符合现行环保政策法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将制定环境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

②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③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不使用国家和地方命令淘汰或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装备，不使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规定的内容，使用的涂料有害物质含量均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④本项目建立绿色物流供应链制度，对主要零部件供应商提出环保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8、小结

项目设计实施采用了国内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装置，采取了合理可靠的自动化操作和监控系统，采用工艺回收利用措施，有效地提高了全厂原料的利用率、降低了原料消耗和废弃污染物的产生，从而减少三废处理量和排放量。

因此，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在充分体现各项工艺技术装置及废弃物综合利用、节能节水等清洁生产设施的情况下，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5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1.1 地理位置

盐城，东临黄海，西接淮扬，南临通泰，北至连云港。辖 2 市 5 县 2 区，面积 1.5 万平方公里，人口 815 万，是江苏省面积第一、人口第二的大市。盐城交通便捷，基本形成高速公路、铁路、航空、海运四位一体的立体化交通网络。盐城市土地面积 1.5 万平方公里，全市海岸线长 580km，占全省的 56%，滩涂面积 680 万亩，占全国的 1/7，而且每年以 5 万亩左右的成陆速度向大海延伸，是江苏省最大的后备土地资源。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为北至东进路、世纪大道一线，南至南环路、盐徐高速公路一线，西至串场河、跃马路一线，东至沿海高速公路，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117 平方公里。交通区位优势明显，对外交通联系主要通过沿海高速、宁靖盐高速、徐淮盐高速等高速公路，沿海高速在规划区设有出入口，距宁靖盐高速公路入口仅 6 公里，距大丰港仅 55 公里，距盐城南洋机场 5 公里。使开发区能进一步的融入长三角及苏南城市的发展进程之中，而机场的设施则使开发区进一步紧密联系东北亚主要城市。

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以北，中舍路以西，赣江路以南，东环路以东。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5.1-1。

5.1.2 地质、地形地貌

盐城市地质构造处于苏北坳陷构造单元，介于响水－淮阴－盱眙断裂和海安－江都断裂之间，属长期缓慢沉降区，沉积了震旦系－三叠系的海陆交互相沉积物。在燕山运动影响下，进一步形成坳陷区，坳陷范围由西北向东至黄河南部。在沉降过程中，由于不地沉降幅度不一，形成一系列的凹陷和隆起，其中东台坳陷的白垩系至第三系的地层极为发育，是苏北地区油气田的远景区。

第三系沉积物厚达数千米，为黑色、灰黑色泥岩、粉沙岩和砂岩，夹有油页岩和大量的有机质，主要是河、湖相堆积物。后期断裂活动大多沿老断层产生位移，强度不大。

第四系沉积物一般厚 125～300m，由于地壳运动和气候的影响，沉积岩相有明显差异。下部为灰绿色粘土、亚粘土及灰黄色、深灰色中细粒砂岩，有铁锰结核和钙结核。中部为褐色粉细砂、淤泥质粉砂和土黄、灰黄、灰绿色粘土、亚粘土，上部为灰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黑、棕黄色粘土、淤泥质亚粘土，类灰黑色粘土，含少量铁锰结核和钙质结核。

该地区地貌为近代浅海淤涨形成的海积平原，属典型的平原河网地区。绝大部分地区海拔不足 5 米，城区位于苏北灌溉总渠以南，斗龙港以北这一低洼地带，平均海拔 2 米以下。该地区按其自然环境可划分为淮北平原区、里下河平原区、滨海平原区、黄淮平原区。总的趋势是南高北低，西高东低。

该地区大多数为壤质土壤，占 74.2%，其余砂质土占 2.2%，粘土质占 23.6%。土壤类型为盐土类、潮土类、水稻土类和沼泽土类。

5.1.3 气候、气象

盐城市地处北亚热带气候向南暖温带气候过渡地带，濒临黄海，海洋调节作用非常明显，主要特点是：季风盛行，四季分明，雨水丰沛，雨热同季，日照充足，无霜期长。该地区年平均气温 14.2℃，年均降水量为 900mm，年均气压为 1016.9mpa，年均相对湿度为 78%，全年平均风速为 3.3m/s。常年主导风向为 ESE。年平均雾日数全市在 40-55 天之间，分布不均匀，一年中以 4-6 月最多，1-2 月最少，大雾天气不利于空气污染物的扩散，易形成污染物的积聚，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5.1-1。

表 5.1-1　盐城市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表

编号	项目		数值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4.2℃
		年最高温度	39.1℃
		年最低温度	-11.7℃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3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6.9h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8%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雨量	900mm
		年最大降雨量	1564.9mm
	平均无霜降期	/	218d
6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	ESE
		冬季主导风向	NW
		夏季主导风向	ESE
		平均静风频率	3.89%

5.1.4 水系及水文特征

（1）地表水

盐城市境内河流众多，水网密布，径流量丰富，大致以废黄河为界，分为淮河水系和沂沭泗水系，主要河流有苏北灌溉总渠、射阳河、黄沙港、新洋港、串场河、灌河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河流主要有：通榆河、新洋港。

①串场河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串场河南起海安县城，向北流经东台市、大丰市、盐都区、亭湖区、建湖县至阜宁县入射阳河，全长176km，盐城市内长160km。串场河对沟通南北水上交通和调节沿海垦区排灌用水发挥了重要作用。串场河盐城市区段长133km，河口宽40~70m，河底宽10~20m，河底高程-2.5~-3.0m。最高水位2.46m（以黄河口基准算），最低枯水位为0.38m，平均水位1.09m。由于地势低平，河流流速缓慢。据测量，串场河盐城段水深2.5~4.5m，流速0.059~0.161m/s。本河段水功能区划地表水III类水，为工业、农业用水区。

②通榆河

通榆河南起南通市任港，北至连云港市赣榆，调引长江水向北输运，是南水北调东线河流，干河全长415km，其中海宁—阜宁段157.7km，该段全线一级水位，不设梯级，水系平交，通榆河盐城段输水100m3/s，设计水位东台最低1m，最高3.16m；阜宁最低0.2m，正常0.5~0.7m，最高2.0m，该段河底宽50m，底高-4.0m。通榆河主要功能为饮用、农业用水，水质保护目标III类。

③新洋港

西起蟒蛇河，串场河、通榆河，经南洋岸、黄尖向东至新洋港闸入海，全长69.8公里，河底宽70~100米，河口宽150~160米，河底高程（废黄河口以上）-2.5~4.0米，集水面积2478平方公里。新洋港是盐城市区主要排海水道，市区内河道长度约14千米。本河段水功能区划为地表水IV类水，为工业、农业用水。

④西潮河

西潮河位于开发区南侧，河道长度46km，河底宽5~50m，河底海拔标高-2.0~3.0m，正常水深2.5m，流向自西向东，在西潮河闸处进入黄海，西潮河闸开启情况受潮汐影响，涨潮时关闸，落潮时开闸。西潮河每天开关一次，开闸时间在14：00左右，持续12小时。开闸时流量逐渐增大，至17：00点左右达到最大，关闸时流量逐渐减小，至8：00点左右减至最小。

本项目周边水系情况见图5.1-2。

（2）地下水

盐城系滨海平原水文地质区，近地表的第四地层属松散沉积层，孔隙多，导水性良好，有利于地下水贮存。地下水经历了淡水形成、海侵咸化、淡化等不同阶段，又受地质地貌条件的影响，所以它的形成是复杂的。含水层分：一、潜层水，即全新统含水层系—咸水，不能饮用和灌溉，无开采价值；二、承压水层，又分两个水系层：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①中、上更新统含水层系统，第一含水层—上淡下咸，顶板埋深 80~120m；第二含水层—淡水，顶板埋深为 150~200m，单井出水量日 600~900 吨，水质良好，矿化度每升 1~2 克，适宜人、畜饮用。②下更新统含水层系统第三含水层—咸水；第四含水层—淡水。

水系均属感潮河网，以自排为主，内河水受海潮水位影响较大。地下水埋深随地形变化而变化，由于地面坡度小，地下水径流缓慢。潜水动态主要受降雨、蒸发以及河沟水补给影响，为入渗补给渗流蒸发型。地下水中的盐类组成与海水成分一致，均以氯化物为主。

地下水潜水历年平均埋深 0.65m，最大埋深 1.18m，最小埋深 0.21m。由于近地表沉积物中以粘土、亚粘土成分居多，透水系数较小，平均为 4.4×10^{-5}cm/s。因此，以雨水和河水渗透为补给源的上层潜水用水量不大，而且大多为咸水。埋深于 120m 以下的第二承压水为淡水，水量较大，可作淡水水源。

本区浅层地下水全部为咸水＞10g/L；浅层地下水的流向为自西向东、自内陆向滨海流动。随着江苏沿海海岸线的不断向东推进，咸水带也逐步向东推进。

5.1.5 区域地质条件

1、区域地质构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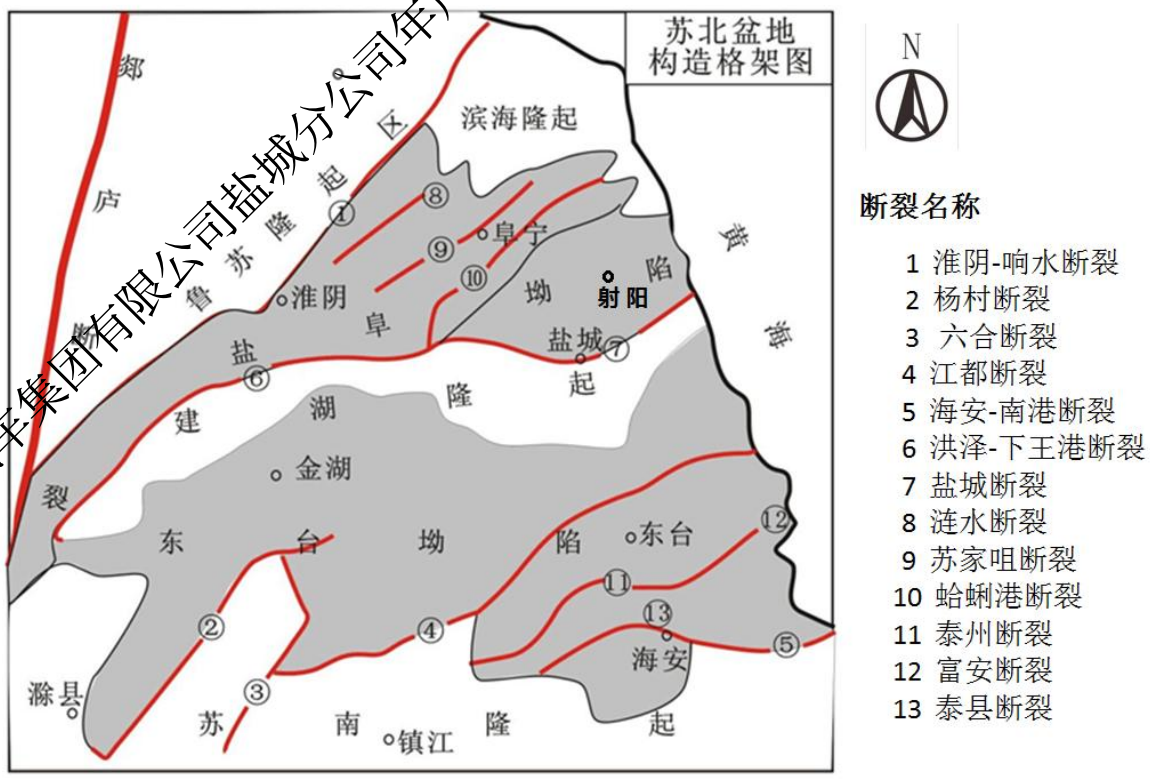

图5.1-3　苏北盆地构造格架图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根据《1：20万区域地质报告》（盐城幅），盐城隶属我国东部新华夏系第二巨型隆起带上，秦岭东西向复杂的构造带也东延至此。地质构造十分复杂，各类构造形迹繁杂，规模不等，性质各异，可归纳为三个主要构造体系，即纬向构造体系、华夏系或华夏式构造和新华夏系，本场地属华夏系或华夏式构造体系，位于盐阜凹陷处。

本区新构造运动有明显的继承性和不均一性，受到北东东与北北西两个方向构造的控制，时间愈新，北北西方向的控制愈明显。新第三系后本区地面已趋准平原化，第四纪沉积物为被盖式沉积，新构造运动微弱。

2、新近纪及第四纪松散地层

自新近系以来，新构造运动以沉降为主，堆积了巨厚的松散沉积物。据前人研究成果，区内松散地层划分如下：

（1）中、上新统盐城群组

为一套巨厚的河湖相沉积物。灌溉总渠以北顶板埋深160-250m，厚度大于230m，下部岩性以湖相沉积的粘土、亚粘土为主，夹粉细砂；上部以河流相沉积的中粗砂为主，夹亚粘土，颗粒具上粗下细韵律。灌溉总渠以南，建湖隆起地带埋深150-200m，盐城坳陷及东台坳陷埋深在200-330m之间，厚度一般大于1000m。据石油勘探资料，岩性可分为上下两部分：下部以棕红、浅棕、灰绿、黄绿色粘土及泥质粉细砂为主，局部见有含砾中粗砂，顶部夹玄武岩，厚度136-583m；上部为灰绿、棕黄、棕红色亚粘土夹粘土、粉砂质粘土、中粗砂或含砾中粗砂，具1-2个韵律层，厚度183-954m。因地层胶结程度较差，沉积物呈松散状，在砂层中蕴藏有较为丰富的地下水源。

（2）下更新统（Q1）

由一套河湖相沉积物组成。总渠以北及建湖隆起地带顶板埋深90-140m，厚度60-110m，岩性可分为上下两段：下段以细砂、中砂、粗砂为主夹亚粘土；上段以粘土、亚粘土、亚砂土为主夹薄层粉细砂。总渠以南埋深140-180m，厚度60-180m，岩性可以为上中下三段：下段以粉细砂、细砂为主，古河床沉积区颗粒较粗，厚度较大，两侧河间边滩地带砂层颗粒细且薄；中段以亚粘土、粘土夹粉细砂、细砂薄层为主，除古河床区外，砂层厚度一般较薄；上段以粘土、亚粘土为主，局部夹粉细砂薄层。

（3）中更新统（Q2）

为一套河湖相沉积物。顶板埋深北部和西部为40-60m，南部及东部为60-80m。总厚度50-100m，自北向南、自西向东逐渐增厚。北部岩性以亚粘土为主，含较高的钙质结核及铁锰结核，局部形成钙质层，底部为一含砾中细砂层，厚度古河床区较大，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其它地区较小。南部岩性以灰黄色亚粘土、亚砂土为主，夹中细砂，其中东台一带砂层厚度较大，颗粒较粗。

（4）上更新统（Q3）

由晚更新时期的滨海泻湖相沉积物组成，岩性以亚粘土夹粉砂、亚砂土为主，沿海夹有淤泥层，顶板埋深 15-30m，总厚 30-50m。

（5）全新统（Q4）

为一套海陆交互相沉积物，岩性可分为上下两段：下段为淤泥质亚粘土；上段以粉砂、亚砂土与亚粘土互层，具完整的海进海退旋回，总厚度 15-30m。

5.1.6 生态环境

盐城市气候温和，河湖密布，土壤肥沃，农业发达，为鱼米之乡。陆地主要种植水稻、小麦、棉花等农作物和各种蔬菜。内河、湖荡水面 300 多万亩，可利用水面的 80%作为水产养殖，20%用于种植水生经济作物，盛产鱼虾、蟹、鳖和菱角、河藕等。

现有植物资源中，林木资源主要是人工植造的农田林网和四旁种植的树木。主要有杨树、槐树、榆树、柳树、泡桐、水杉、杉树以及苹果、桃，桑等一些果树品种；野生植物品种较少，主要有白茅、海浮草、黑三棱等。

动物资源中，人工养殖动物品种主要有鲫鱼、鲤鱼等鱼类；虾、蟹等甲壳类动物；牛、猪、鸡、鸭等家禽；野生动物品种有狗獾、刺猬、蛇、黄鼠狼等动物；麻雀、白头翁等鸟类；虾、蟹、甲鱼等甲壳类动物；蚯蚓、水蛭等环节类昆虫；蚂蚁、蝗虫、蜜蜂等节肢类动物。

5.2 区域污染源调查

区域污染源调查的对象主要为评价区域内各排污企业，重点调查项目周边的主要污染企业。污染源调查及评价的目的在于了解评价区内主要污染企业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污染治理现状等，分析各企业对区域污染的贡献情况。

5.2.1 区域内主要大气污染源调查

通过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企业大气污染源调查，于 2023 年 12 月汇编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5.2-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表 5.2-1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企业大气污染源排放状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VOCs
1	布雷维尼（盐城）行星减速机有限公司	0.12	/	/	0.45
2	德纳非公路（盐城）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0.339	1.389	0.089	4.137
3	东风延锋盐城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	/	/	0.368
4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11.67	5.22	/	350.07
5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三厂）	132.52	77.56	6.73	189.02
6	佛吉亚（盐城）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0.258	2.81	2.449	0.285
7	汉思科特（盐城）减震技术有限公司	/	/	/	0.0035
8	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	/	/	/	48.357
9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	/	/	/
10	江苏东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14256	0.378	0.06	0.95
11	江苏固得沃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	/	/	/
12	江苏九州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0.052	/	/	0.035
13	江苏南纬悦达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3	1.188	5.6	0.834
14	江苏瑞延理化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一工厂）	1.024	0.158	0.025	7.462
15	江苏瑞延理化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二工厂）	2.88	/	/	11.24
16	江苏珩创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4.2	10.08	/	0.6
17	江苏悦达延锋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0.001	/	/	0.508
18	江苏毅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0.22352	0.00189	0.0003	0.7425
19	江苏友立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	/	/	/
20	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	0.212	0.154	0.008	1.531
21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	/	/	/
22	伟巴斯特车顶系统（盐城）有限公司	/	/	/	0.624
23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	/	/	/	/
24	盐城顶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0.126	/	/	0.235
25	江苏斗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一厂）	0.855	0.45	0.558	0.018
26	江苏斗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二厂）	2.491	/	/	0.093
27	江苏斗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三厂）	0.048	/	/	0.048
28	江苏斗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四厂）	0.0024	1.296	0.052	0.07
29	盐城滨江纺织有限公司	/	/	/	/
30	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	/	/	/
31	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0.195	111.778	85.75	/
32	盐城铭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
33	盐城甬兴电子有限公司	/	/	/	/
34	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043	0.14	0.06	0.002
35	盐城奥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36	盐城恒安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	/	/	/
37	江苏百利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	/	/	/
38	江苏宝强钢结构有限公司	1.369	/	/	0.075
39	盐城博实达金属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	/	/	/
40	江苏驰太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1.665
41	盐城大捷实业有限公司	/	/	/	/
42	江苏省鼎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614	0.612	0.102	/
43	盐城斗源模具有限公司	0.02	/	/	0.05
44	盐城飞特玻璃有限公司	/	/	/	0.0204
45	盐城高翔科技有限公司	/	/	/	0.0003648
46	盐城光明防火门有限公司	/	/	/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序号	企业名称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VOCs
47	盐城市韩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
48	江苏韩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
49	华南绿源（江苏）工业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	/	/	/
50	巴普（中国）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		/	/
51	盐城佳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	0.045
52	江苏恰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237	/	/	0.033
53	盐城市九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	/	/	/
54	克特（盐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22	0.254	0.04	1.416
55	盐城市力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12	0.204	0.034	/
56	盐城市琳骏工贸有限公司	/	/	/	0.0023
57	盐城帕泰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0.864
58	瑞进汽车配件（张家港）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0.672	/	/	/
59	盐城森德纺织有限公司	0.00001	0.01353	0.00009	0.02
60	盐城市山水玻璃有限公司	/	/	/	/
61	盐城市佩缘商贸有限公司	/		/	/
62	盐城市盛东方铝业有限公司	1.32	1.6	1	/
63	上海泰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0.0557	/	/	0.0081
64	盐城伟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
65	盐城市沃尔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	/	/	/
66	盐城信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
67	盐城星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	/
68	江苏盐邦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	/	/	/
69	盐城东尔服饰有限公司	/	/	/	/
70	盐城杉智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0.28	1.25	0.2	1.69
71	盐城市德邦橡塑有限公司	0.375	/	0.72	/
72	盐城扬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
73	江苏一启集成水冷有限公司	0.217	/	/	0.123
74	盐城泰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0052	/	/	/
75	盐城永业机械有限公司	/	/	/	/
76	侑昵机电（江苏）有限公司	0.0228	/	/	0.0665
77	盐城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
78	盐城市宇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79	江苏雨燕模塑有限公司	/	/	/	/
80	盐城悦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
81	盐城云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	/
82	盐城云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
83	江苏允亿科技有限公司	/	/	/	/
84	盐城中驰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	/	/	/
85	江苏浩澜工贸有限公司	0.564	0.306	0.153	0.3
86	盐城韩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
87	江苏九洲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	/	/	/
88	苏州信音连接器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	/	/	/
89	宝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366	/	/	0.008
90	盐城超尔达阀门有限公司	/	/	/	/
91	江苏恩伟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	/	1.96
92	江苏求实塑业有限公司	/	/	/	1.7185
93	盐城海达瑞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	0.02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序号	企业名称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VOCs
94	盐城韩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046	/	/	0.042
95	江苏大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
96	江苏桑力太阳能产业有限公司	/	/	/	/
97	北京凌云东园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0.2543	/	/	/
98	萨玛瑞汽车配件（盐城）有限公司	/	/	/	0.0302
99	江苏国新新能源乘用车有限公司（一工厂）	14.63	0.63	4.4	16.4
100	江苏国新新能源乘用车有限公司（二工厂）	2.5498	13.097	0.84	7.1183
101	江苏金锐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9753	/	/	2.7363
102	江苏爱力压缩机有限公司	/	/	/	/
103	江苏大昌弹簧工业有限公司	0.015	/	/	/
104	江苏鸿凌达科技有限公司	/	/	/	0.268
105	江苏龙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
106	江苏苏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0.06	/	/	4.136
107	江苏元隆电器有限公司	/	/	/	/
108	盐城君雅实业有限公司	/	/	/	0.108
109	科锐奇新能源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0.069	/	/	0.012
110	盐城立德塑业有限公司	0.0004	/	/	0.047
111	盐城龙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	/	/	0.0158
112	盐城市纳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0.02	/	/	/
113	平和精工汽车配件（盐城）有限公司（现名陪奇爱汽车配件（盐城）有限公司）		/	/	/
114	盐城启新纺织有限公司	/	/	/	/
115	盐城森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02356	/	/	0.66317
116	盐城市盛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 14	/	/	0.0095
117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0.2303	0.17	0.018	0.2
118	台玻悦达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	/	/	11.68
119	盐城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
120	盐城市世纪安泰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	/	/	/
121	盐城智茗精工实业有限公司	0.24	/	/	0.168
122	盐城耀之晋超精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	0.096
123	江苏悦达实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
124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622	69.636	0.023	6.328
125	天合光能（盐城）科技有限公司	/	/	/	/
126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4.616	/	13.192
127	江苏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	/
128	盐城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	/	/	1.043
129	德纳（盐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0.034	0.552	0.048	/
130	帝司特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	/	/	/
131	江苏丰源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	/	/	0.3
132	盐城国投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0.013
133	盐城和承谊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008365	0.151551	0.0567	0.17395
134	捷威动力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0.0012	0.0008554	/	3.0045
135	九天新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	/	/	0.1283
136	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	0.173	/	/	2.42
137	江苏瑞延盈泰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0.0106	/	/	0.1531
138	盐城市圣旺阀门有限公司	0.0531	0.09	0.014	0.0224
139	盐城硕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0.062	/	/	0.7305
140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0.27	/	0.426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序号	企业名称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VOCs
141	江苏天泉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	/	/
142	盐城市天孜食品有限公司	/	/	/	/
143	江苏新岛机械有限公司	0.117	/	/	0.1373
144	盐城芯材料能源有限公司	/	/	/	/
145	江苏谊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	0.0007
146	盐城优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147	江苏阿现特传感器有限公司	/	/	/	0.0087
148	艾斯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
149	盐城宝高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
150	盐城奔达齿轮有限公司	0.072	/	/	0.381
151	江苏大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26	0.168	0.018	0.317
152	江苏大同海德世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	/	/	/
153	江苏高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
154	光耀光学（盐城）有限公司	1.226	/	/	1.626
155	皓圣（江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0077	/	/	0.21
156	江苏金红达实业有限公司	0.0737	/	/	0.0765
157	江苏进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4428	3.0765	0.0169	2.417
158	进永尔恩斯汽车零部件（盐城）有限公司	/	/	/	/
159	盐城景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	/
160	启洋电机（江苏）有限公司	0	/	/	0.0022
161	江苏日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0.0342
162	盐城瑞荣机械有限公司	/	/	/	/
163	江苏瑞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
164	江苏三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	/
165	盐城拓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0337	/	/	0.9602
166	盐城天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
167	盐城万泰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0014	/	/	0.3192
168	江苏新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
169	盐城新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3213	0.63	0.01	3.4105
170	江苏星光俊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016	/	/	0.033
171	江苏大圆亚细亚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3.5303	8.0596	1.0478	0.021
172	江苏阳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0.63
173	江苏因派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516	/	/	0.0207
174	江苏宇信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0.01871	0.04912	0.0078	/
175	江苏真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39	0.538	0.0576	3.858
176	江苏悦达黄海拖拉机有限公司	0.0119	0.0096	0.0152	0.1626
177	盐城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0.167
178	江苏德英特电子有限公司	0.14	/	/	0.10085
179	江苏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盐城三阳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	/	/	0.0288
180	江苏中科尚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181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	/
182	江苏中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0.073
183	盐城强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 12	/	/	0.525
184	盐城君盈科技有限公司	1.62	/	/	/
185	利富高（盐城）精密树脂制品有限公司	0.1188	/	/	0.5615
186	SK（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10.7872	22.434	11.012	30.893
187	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	6.5	/	9.7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序号	企业名称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VOCs
188	易事特集团（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189	江苏凯艾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0.2167
190	盐城邑儒服饰有限公司	/	/	/	/
191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2	15.1	3.65	12.113
192	盐城华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0662	0.0168	0.0144	0.3338
193	江苏现代综合特殊钢有限公司	1.196	4.67	2.49	/
194	江苏东莲药业有限公司	0.0532	/	/	/
195	江苏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厂）	0.144	0.936	0.2	4.179
196	江苏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三厂）	0.067	0.707	0.019	/
197	江苏鑫蕴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0.03	/	/	0.6804
198	盐城世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3264	0.8768	0.136	0.02
199	盐城海诺中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0.8792
200	盐城平安机械有限公司	0.109	/	/	0.6279
201	江苏蔚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052	0.0945	0.015	0.6029
202	盐城启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	0.00567
203	创硕（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204	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0.055	/	/	/
205	盐城东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451	/	/	0.448
206	江苏金展铜业有限公司	/	/	/	/
207	东洋机电（盐城）有限公司	0.2577	0.225	0.02	0.04848
208	盐城现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	/	/
209	江苏斗源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38	0.76	0.81	/
210	牛力士轴承（盐城）有限公司	/	/	/	/
211	江苏现代制铁钢材有限公司	/	/	/	/
212	耀崴光电（盐城）有限公司	/	/	/	/
213	江苏悦达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0.02	/	/	/
214	盐城金涵林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0.096	/	/	0.008
215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	/	/
合计		254.14753	421.50675	128.43379	776.30018

由表 5.2-1 可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 VOCs，其中企业排放污染物中氮氧化物和 VOCs 相对较多。

5.2.2 区域内主要水污染源调查

通过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企业水污染源调查，于 2023 年 12 月汇编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5.2-2。

表 5.2-2　评价区域内废水污染源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1	雷维尼（盐城）行星减速机有限公司	1.579	0.087	0.01268	0.115
2	德纳非公路（盐城）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0.6	0.015	0.00368	/
3	东风延锋盐城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3185	0.0917	0.0171	0.1214
4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43.61	1.34	0.274	/
5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三厂）	237.9	3.18	1.36	/
6	佛吉亚（盐城）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18.97	0.822	0.13	/
7	汉思科特（盐城）减震技术有限公司	0.101	0.007	0.001	0.01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序号	企业名称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8	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	0.979	0.072	0.009	0.115
9	江苏东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6923	0.135	0.027	/
10	江苏固得沃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0.783	0.078	0.007	0.115
11	江苏九州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0.648	0.04556	0.00606	0.0009
12	江苏瑞延理化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一工厂）	4.2816	0.1445	0.0239	/
13	江苏瑞延理化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二工厂）	3.96	0.144	0.0238	/
14	江苏悦达延锋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0.818	0.048	0.0078	/
15	江苏毅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0.5142	0.04	0.0081	/
16	江苏友立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0.806	0.067	0.005	/
17	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	2.467	0.115	0.021	0.164
18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0.48	0.024	0.0048	0.024
19	伟巴斯特车顶系统（盐城）有限公司	3.078	0.2052	0.0513	/
20	盐城顶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0.116	0.012	0.001	0.016
21	江苏斗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一厂）	3.847	0.103	0.074	0.87
22	江苏斗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二厂）	3.538	0.093	0.012	0.139
23	江苏斗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三厂）	1.56	0.11	0.026	0.181
24	江苏斗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四厂）	2.063	0.036	0.0064	0.045
25	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4.76	0.45	0.05	/
26	盐城铭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4254	0.04523	0.0054	/
27	盐城奥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28	盐城恒安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1.212	0.196	0.034	/
29	江苏百利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0.12	0.017	0.001	0.019
30	江苏宝强钢结构有限公司	0.376	0.055	0.008	/
31	盐城博实达金属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	/	/	/
32	江苏驰太新材料有限公司	0.432	0.038	0.0032	/
33	盐城大捷实业有限公司	0.367	0.055	0.008	/
34	江苏省鼎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0672	0.0101	0.0027	/
35	盐城斗源模具有限公司	0.03	0.003	0.0003	0.009
36	盐城飞特玻璃有限公司	0.165	0.0231	0.0018	0.024
37	盐城高翔科技有限公司	0.061	0.005	0.001	/
38	盐城光明防火门有限公司	/	/	/	/
39	盐城市韩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 11	0.0093	0.0016	/
40	江苏韩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081	0.0081	0.00081	0.0243
41	华润绿源（江苏）工业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0.045	0.006	0.0005	0.007
42	巴普（中国）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0.03	0.0042	0.0004	0.0048
43	盐城佳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0.107	0.0105	0.0018	/
44	江苏恰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326	0.032	0.003	0.043
45	盐城市九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0.08	0.013	0.0009	/
46	克特（盐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5184	0.486	0.0082	/
47	盐城市力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31	0.0451	0.0015	/
48	盐城市琳骏工贸有限公司	0.0979	0.0072	0.0014	/
49	盐城帕泰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4178	0.0356	0.0059	/
50	瑞进汽车配件（张家港）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0.192	0.0288	0.00768	/
51	盐城森德纺织有限公司	0.052	0.004	0.0006	/
52	盐城市山水玻璃有限公司	/	/	/	/
53	盐城市佩缘商贸有限公司	/	/	/	/
54	盐城市盛东方铝业有限公司	/	/	/	/
55	上海泰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0.1008	0.0086	0.0014	0.0096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序号	企业名称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56	盐城伟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06	0.0084	0.0007	0.0096
57	盐城市沃尔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0.05	0.005	0.0005	/
58	盐城信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033	0.0046	0.0004	0.0053
59	盐城星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	/
60	江苏盐邦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0.217	0.015	0.0021	/
61	盐城东尔服饰有限公司	/	/	/	/
62	盐城杉智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0.896	0.07	0.014	/
63	盐城市德邦橡塑有限公司	0.04	0.006	0.0002	/
64	盐城扬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026	0.002	0.0003	/
65	江苏一启集成木业有限公司	0.392	0.0288	0.00576	/
66	盐城泰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0212	0.0053	0.0004	/
67	盐城永弘机械有限公司	0.045	0.006	0.0005	0.0072
68	侑昵机电（江苏）有限公司	1.161	0.09	0.018	/
69	盐城宇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072	0.006	0.00048	/
70	盐城市宇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71	江苏雨燕模塑有限公司	/	/	/	/
72	盐城悦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1008	0.009	0.00108	0.0108
73	盐城云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	/
74	盐城云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072	0.006	0.00048	/
75	江苏允亿科技有限公司	/	/	/	/
76	盐城中驰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0.007	0.0007	0.0001	/
77	江苏浩澜工贸有限公司	/	/	/	/
78	盐城韩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052	0.004	0.0006	/
79	江苏九洲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0.196	0.0144	0.00288	/
80	苏州信音连接器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0.08	0.012	0.003	/
81	宝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096	0.0096	0.00096	/
82	盐城超尔达阀门有限公司	0.7	0.07	/	/
83	江苏恩伟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0.9324	0.0518	0.01036	/
84	江苏求实智业有限公司	0.163	0.01	0.002	0.014
85	盐城海达瑞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899	0.05	0.006	/
86	盐城韩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77	0.067	0.003	/
87	江苏恒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53	0.04	0.01	/
88	江苏桑力太阳能产业有限公司	2.4	0. 12	0.024	/
89	北京凌云东园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0.442	0.035	0.003	0.033
90	萨玛瑞汽车配件（盐城）有限公司	2.306	0.235	0.025	/
91	江苏国新新能源乘用车有限公司（一工厂）	6.306	0.27	0.04	1.016
92	江苏国新新能源乘用车有限公司（二工厂）	3.67	0.33	0.066	/
93	江苏金锐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3795	0.043	0.005	/
94	江苏爱力压缩机有限公司	0.24	/	/	/
95	江苏大昌弹簧工业有限公司	0.064	0.016	0.0013	/
96	江苏鸿凌达科技有限公司	0.2592	0.02	0.004	/
97	江苏龙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16	/	/	/
98	江苏苏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0.36	0.02	0.0036	/
99	江苏元隆电器有限公司	/	/	/	/
100	盐城君雅实业有限公司	0.4248	0.04156	0.00714	/
101	科锐奇新能源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0.276	0.035	0.006	/
102	盐城立德塑业有限公司	0.163	0.01	0.002	0.014
103	盐城龙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0.3468	0.0495	0.0066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序号	企业名称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104	盐城市纳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0.0864	0.0048	0.00096	/
105	平和精工汽车配件（盐城）有限公司（现名陪奇爱汽车配件（盐城）有限公司）	0.095	0.0025	0.0014	/
106	盐城森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412	0.276	0.055	0.414
107	盐城市盛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496	0.006	0.007	/
108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0.36	0.036	0.036	/
109	台玻悦达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7.724	0.19	0.029	/
110	盐城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912	0.0696	0.01388	/
111	盐城市世纪安泰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0.288	0.0144	0.00288	/
112	盐城智茗精工石业有限公司	0.204	0.0176	0.0031	0.027
113	盐城耀之晋超精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48	0.024	0.0048	/
114	江苏悦达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72	0.036	0.0072	/
115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37.293	24.492	1.832	37.614
116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5.983	31.671	1.919	119.645
117	江苏珩创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	/	/
118	盐城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0.574	0.041	0.014	0.068
119	德纳（盐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0.268	0.028	0.0034	0.047
120	帝司特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	/	/	/
121	江苏丰源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0.0864	0.0048	0.00096	/
122	盐城国投新材料有限公司	0.296	0.0444	0.0059	/
123	盐城和承谊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042	0.0882	0.0031	0.1134
124	捷威动力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1.0658	0.4568	0.0076	0.5284
125	九天新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0.1188	0.0075	0.0011	0.0116
126	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	3.346	0.084	0.0138	/
127	江苏瑞延盈泰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0.507	0.024	0.0048	0.03
128	盐城市圣旺阀门有限公司	0.77	0.04	0.003	/
129	盐城硕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0.6353	0.05	0.008	/
130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8.734	0.916	0.093	0.464
131	江苏天泉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	/	/
132	盐城市大众食品有限公司	3.56	0.45	0.1196	0.39
133	江苏新岛机械有限公司	3.238	0.244	0.0392	0.154
134	盐城芯材料能源有限公司	/	/	/	/
135	江苏谊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24	0.08	0.0096	0.096
136	盐城优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964	0.437	0.006	/
137	江苏阿现特传感器有限公司	0.511	0.035	0.007	0.038
138	艾斯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
139	盐城宝高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0864	0.0048	0.00096	/
140	盐城奔达齿轮有限公司	2.16	0.17	0.029	0.27
141	江苏大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762	0.06	0.012	/
142	江苏大同海德世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	/	/	/
143	江苏高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
144	光耀光学（盐城）有限公司	18.962	1.602	0.18	2.032
145	皓圣（江苏）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71	0.01	0.003	0.03
146	江苏金红达实业有限公司	0.506	0.04	0.008	/
147	江苏进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256	/	0. 11	0.057
148	进永尔恩斯汽车零部件（盐城）有限公司	0.288	0.024	0.00384	/
149	盐城景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152	0.0112	0.0022	/
150	启洋电机（江苏）有限公司	1.597	0.125	0.025	0.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序号	企业名称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151	江苏日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5059	0.0506	0.0045	/
152	盐城瑞荣机械有限公司	1.01	0.085	0.015	/
153	江苏瑞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
154	江苏三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128	0.01	0.002	/
155	盐城拓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08	0.135	0.0216	/
156	盐城天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057	0.0054	0.00067	/
157	盐城万泰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6195	0.0484	0.0097	/
158	江苏新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432	0.0338	0.0068	/
159	盐城新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4508	0.0374	0.0063	/
160	江苏星光俊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24	0.08	0.016	/
161	江苏大圆亚细亚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0.4431	0.0508	0.011	0.0779
162	江苏阳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864	0.068	0.014	/
163	江苏因派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864	0.048	0.0096	/
164	江苏宇信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57	0. 12	0.02	/
165	江苏真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2464	0.1561	0.028	/
166	江苏悦达黄海拖拉机有限公司	0.9843	0.1025	0.0137	/
167	盐城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26	0.0675	0.0114	0.128
168	江苏德英特电子有限公司	1.733	0.1639	0.01656	0.2484
169	江苏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盐城三阳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0.3422	0.0346	0.0014	/
170	江苏中科尚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171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864	0.048	0.0096	/
172	江苏中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154	0.009	0.011	0.002
173	盐城强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34	0.012	0.0024	/
174	盐城君盈科技有限公司	0.201	0.017	0.003	/
175	利富高（盐城）精密树脂制品有限公司	1.432	0. 124	0.022	0.19
176	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0.44	0.541	0.0668	/
177	易事特集团（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0.6	0.084	0.007	0.096
178	江苏凯艾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8858	0.2255	0.0451	/
179	盐城昊儒服饰有限公司	/	/	/	/
180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1	1.11	0.148	/
181	盐城华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2729	0.0229	0.0036	0.004
182	江苏现代综合特殊钢有限公司	5.975	0.049	0.12	0.098
183	江苏东莲药业有限公司	0.2667	0.0772	0.00908	/
184	江苏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厂）	9. 12	0.7125	0.114	/
185	江苏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三厂）	13.64	1.2725	0.198	/
186	江苏鑫蕴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2096	0.1676	0.0184	/
187	盐城世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898	/	0.0526	0.0772
188	盐城海诺中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0.1343	0.0181	0.0025	/
189	盐城平安机械有限公司	0.17	0.01	0.0014	/
190	江苏蔚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18	0.3	0.048	/
191	盐城启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164	0.0098	0.000891	/
192	创硕（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0.66	0.055	0.004	0.088
193	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0.4284	0.05936	0.00816	
194	盐城东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15	0.17	0.025	/
195	江苏金展铜业有限公司	0.072	0.0108	0.00144	/
196	东洋机电（盐城）有限公司	0.282	0.0282	0.00282	/
197	盐城现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	/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序号	企业名称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198	江苏斗源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9.4	0.25	0.16	0.93
199	牛力士轴承（盐城）有限公司	0.4659	0.0364	0.00728	/
200	江苏现代制铁钢材有限公司	0.048	0.0023	0.000384	0.00384
201	耀崴光电（盐城）有限公司	14.58	0.85	0.14	2.27
202	江苏悦达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1.342	0.105	0.021	/
203	盐城金涵林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0.134	0.01	0.002	0.02
204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0.3022	0.0164	0.00288	/
合计		1168.0863	80.06501	8.524545	169.57464

由表 5.2-2 可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废水主要为 COD、氨氮、总磷、总氮。

5.3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5.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5.3.1.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项目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2022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公报》：盐城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27，全省第一，较 2021 年持平；$PM_{2.5}$ 均值 26.6 微克/立方米，全省第二，较 2021 年下降 4.0%；优良天数比例 84.1%，全省第一，较 2021 年下降 3.3 个百分点。$PM_{2.5}$ 均值和优良天数比例均达到省考核目标要求。

盐城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7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18 微克/立方米，PM_{10} 年均浓度 47 微克/立方米，臭氧（最大滑动 8 小时日均值 90%分位数）为 17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 95%分位数）为 0.8 毫克/立方米。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5.3-1。

表 5.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4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6	35	76	达标
一氧化碳（mg/m³）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0.8	4	20	达标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不达标**

根据质量公报监测结果统计，并结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可知，区域 2022 年 SO_2、NO_2、CO 可吸入颗粒物 $PM_{2.5}$、PM_{1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公示

年均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O_3浓度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关于印发盐城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号），盐城市坚持项目化减排，围绕产业结构调整、VOCs综合整治、重点行深度治理等工作，全市推进治气重点工程项目1240项，持续攻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采取上述措施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5.3.1.2 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

[redacted]

报告书全本公示

中国第一

表 5.3-3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times10^{-3}mg/m^3$
2	甲苯		$1.5\times10^{-3}mg/m^3$
3	乙苯		$1.5\times10^{-3}mg/m^3$
4	对二甲苯		$1.5\times10^{-3}mg/m^3$
5	间二甲苯		$1.5\times10^{-3}mg/m^3$
6	异丙苯		$1.5\times10^{-3}mg/m^3$
7	邻二甲苯		$1.5\times10^{-3}mg/m^3$
8	苯乙烯		$1.5\times10^{-3}mg/m^3$
9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3$
10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GB/T 18883-2002	$0.5\mu g/m^3$
1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4）同步气象观测资料

环境空气采样时气象条件见表 5.3-4~5.3-5。

表 5.3-4　环境空气采样时气象条件情况表（1）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3.09.15	0:00	20.4	101.2	多云	东北	1.8
	6:00	20.3	101.2	多云	东北	1.7
	8:00	22.1	101.2	多云	东北	2.1
	9:10	22.8	101.2	多云	东北	2.2
	11:00	23.4	101.2	多云	东北	2.3
	12:10	24.9	101.1	多云	东北	2.1
	14:00	25.1	101.1	多云	东北	2.0
	15:10	24.5	101.1	多云	东北	2.6
	17:00	23.5	101.1	多云	东北	2.4
	18:10	22.7	101.1	多云	东北	2.3
2023.09.16	0:00	20.4	101.1	阴	东北	1.6
	6:00	20.1	101.1	阴	东北	1.5
	8:00	21.2	101.1	阴	东北	1.8
	9:10	21.9	101.1	阴	东北	1.9
	11:00	22.2	101.1	阴	东北	2.1
	12:10	23.5	101.0	阴	东北	2.2
	14:00	23.8	101.0	阴	东北	2.1
	15:10	24.4	101.0	阴	东北	2.4
	17:00	23.1	101.0	阴	东北	2.3
	18:10	22.4	101.0	阴	东北	2.2
2023.09.17	0:00	21.6	101.1	多云	东南	2.4
	6:00	21.3	101.1	多云	东南	2.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8:00	22.6	101.1	多云	东南	2.3
	9:10	23.4	101.1	多云	东南	2.1
	11:00	25.8	101.2	多云	东南	2.5
	12:10	26.9	101.1	多云	东南	2.3
	14:00	27.2	101.1	多云	东南	2.0
	15:10	26.4	101.1	多云	东南	1.9
	17:00	24.1	101.1	多云	东南	2.0
	18:10	22.9	101.1	多云	东南	2.1
2023.09.18	0:00	22.8	101.1	多云	东南	1.8
	6:00	22.5	101.0	多云	东南	1.3
	8:00	23.5	101.1	多云	东南	1.6
	9:10	26.8	101.1	多云	东南	1.5
	11:00	28.9	101.2	多云	东南	2.3
	12:10	29.7	101.2	多云	东南	2.5
	14:00	30.8	101.2	多云	东南	2.3
	15:10	31.1	101.1	多云	东南	2.7
	17:00	30.2	101.1	多云	东南	2.5
	18:10	28.6	101.1	多云	东南	2.1
2023.09.19	0:00	25.1	101.2	多云	东南	1.2
	6:00	24.6	101.1	多云	东南	1.3
	8:00	25.3	101.1	多云	东南	1.3
	9:10	26.1	101.1	多云	东南	1.6
	11:00	28.4	101.1	多云	东南	1.8
	12:10	30.8	101.0	多云	东南	2.1
	14:00	31.4	100.9	多云	东南	2.0
	15:10	31.9	101.0	多云	东南	2.1
	17:00	30.3	101.1	多云	东	2.2
	18:10	28.6	101.1	多云	东	2.0
2023.09.20	0:00	26.5	100.7	阴	北	4.1
	6:00	24.0	100.9	阴	北	3.5
	8:00	23.8	101.0	阴	北	3.2
	9:10	23.5	101.0	阴	北	2.8
	11:00	24.8	101.0	多云	北	2.5
	12:10	25.2	101.1	多云	北	2.5
	14:00	26.1	101.1	多云	北	2.2
	15:10	25.8	101.1	多云	北	2.3
	17:00	24.6	101.1	多云	北	2.4
	18:10	23.6	101.0	多云	北	2.2
2023.09.21	0:00	20.5	101.4	多云	东北	1.9
	6:00	20.0	101.5	多云	东北	1.2
	8:00	20.1	101.6	多云	东北	1.3
	9:10	21.4	101.6	多云	东北	1.3
	11:00	23.5	101.6	多云	东北	1.8
	12:10	24.3	101.5	多云	东北	2.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14:00	24.1	101.5	多云	东北	2.1
	15:10	23.8	101.5	多云	东北	2.4
	17:00	23.3	101.5	多云	北	2.0
	18:10	22.4	101.5	多云	北	1.8

表 5.3.1-5　环境空气采样时气象条件情况表（2）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压（kPa）	气温（℃）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3.12.26	1	103.4	-3.4	67.2	西南	2.4
	2	103.3	2.4	55.1	西南	2.4
	3	103.3	-1.5	60.2	西南	2.5
	4	103.3	-2.1	63.4	西南	2.5
2023.12.27	1	103.4	-2.3	66.3	西北	2.4
	2	103.3	4.2	54.2	西北	2.3
	3	103.3	6.7	51.3	西北	2.3
	4	103.2	1.3	60.4	西北	2.3
2023.12.28	1	103.3	-3.1	66.3	西	2.5
	2	103.2	3.6	54.6	西	2.3
	3	103.2	5.2	50.1	西	2.4
	4	103.3	1.2	61.7	西	2.4
2023.12.29	1	103.3	1.9	63.7	东南	2.5
	2	103.2	3.2	56.2	东南	2.4
	3	103.1	6.1	53.2	东南	2.4
	4	103.1	3.7	57.4	东南	2.4
2023.12.30	1	103.2	3.1	66.1	东	2.4
	2	103.0	6.1	55.2	东	2.4
	3	103.0	10.7	50.4	东	2.3
	4	103.1	5.4	57.3	东	2.3
2023.12.31	1	103.4	2.7	63.1	西北	2.3
	2	103.3	3.9	59.4	西北	2.3
	3	103.3	5.4	56.4	西北	2.4
	4	103.3	3.1	60.7	西北	2.4
2024.1.1	1	103.3	5.0	62.7	东南	2.4
	2	103.3	5.7	54.3	东南	2.4
	3	103.2	7.3	50.4	东南	2.3
	4	103.3	6.0	54.9	东南	2.5

（5）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5.3-6。

（6）评价方法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指数评价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S_i$$

式中：

P_i—污染因子 i 的评价指数；

C_i—污染因子 i 的浓度值，mg/m^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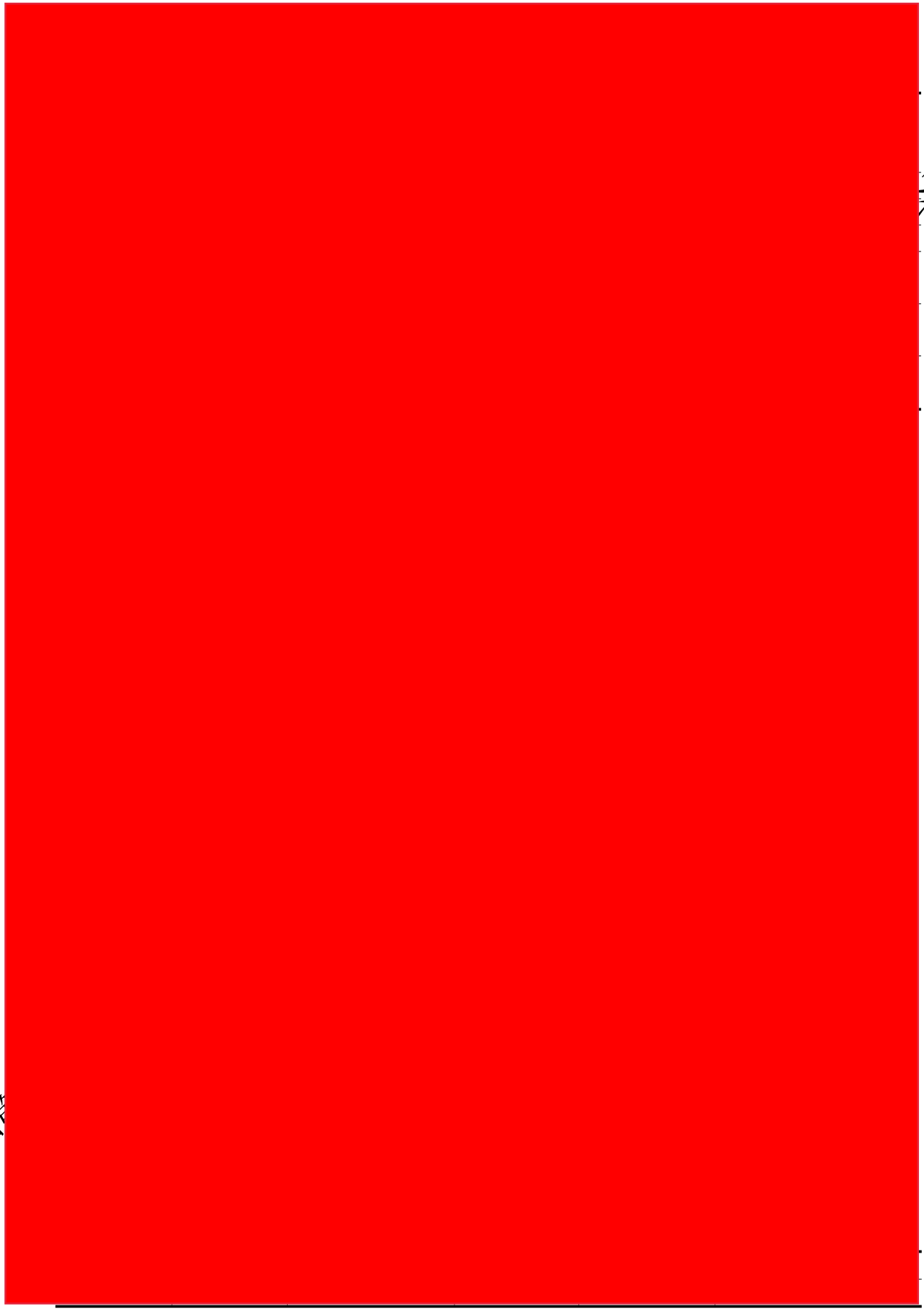

	厂区西侧			中 3 类标准
Z2	一汽盐城分公司厂区西北侧	47.8	46	
	一汽盐城分公司			

[redacted]

5.3.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1）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项目

本次地下水评价共布设 7 个监测点位，其中 D1~D3 监测水位、水质，D4~D7 只监测水位，监测水位时同时记录监测井的井深、地下水埋深，具体点位见表 5.3-8 和图 5.3-1。

中国等

13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mg/L
14	高猛酸盐指数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0.05mg/L
15	钾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5mg/L
16	钙			0.02mg/L
17	钠			0.12mg/L
18	镁			0.003mg/L
19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3×10^{-4}mg/L
20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4×10^{-5}mg/L
21	铅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7mg/L
22	镉			0.005mg/L
23	铁			0.02mg/L
24	锰			0.004mg/L
2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26	总大肠菌群 MPN/L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五篇 第二章 (五)	/
27	细菌总数 CFU/mL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1CFU/mL
2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29	硫酸盐	水质硫酸盐的测定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8mg/L
30	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4×10^{-4}mg/L
31	甲苯			3×10^{-4}mg/L
32	二甲苯			2×10^{-4}mg/L

（4）监测结果与评价

地下水水位监测结果见表5.3-10，地下水各水质因子监测数据分别见表5.3-11。

[redacted]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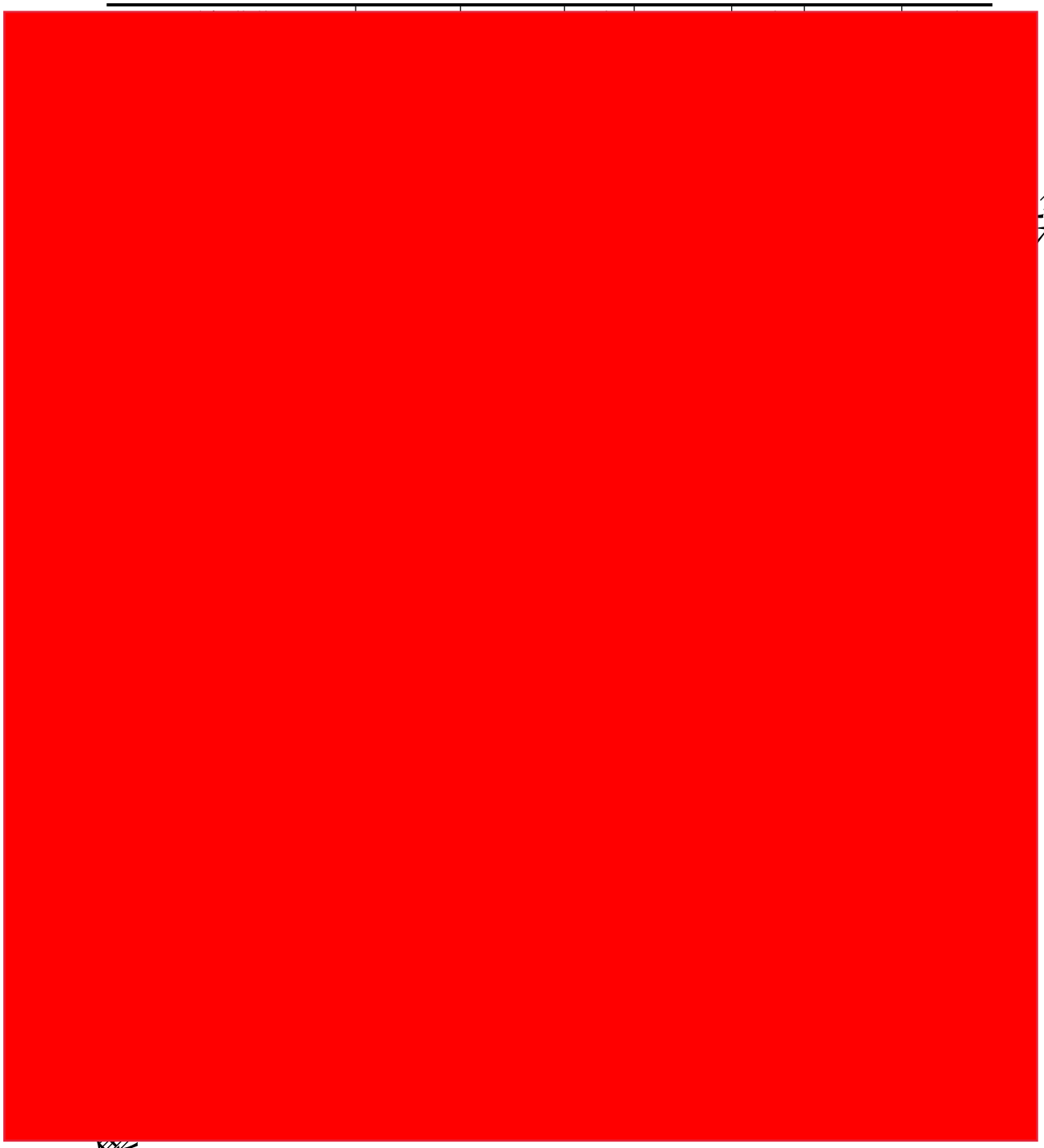

3-1。

表 5.3-12　土壤监测布点设置情况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点位置	采样深度（m）	监测项目
T1	占地范围内	检查翻修车间南侧	0-0.5	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石油烃（C_{10}-C_{40}）
			0.5-1.5	
			1.5-3	
T2		危废仓库附近	0-0.5	
			0.5-1.5	
			1.5-3	
T3		油化库附近	0-0.5	

中国第一汽车集

[redacted]

（2）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采样一次。

（3）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13。

表 5.3-13　土壤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2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1mg/kg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	铅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3mg/kg
6	镉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7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μg/kg
8	氯乙烯			1.0μg/kg
9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0	1,1-二氯乙烯			1.0μg/kg
11	二氯甲烷			1.5μg/kg
12	反式-1,2-二氯乙烯			1.4μg/kg
13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4	顺式-1,2-二氯乙烯			1.3μg/kg
15	氯仿			1.1μg/kg
16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17	四氯化碳			1.3μg/kg
18	苯			1.9μg/kg
19	三氯乙烯			1.2μg/kg
20	1,2-二氯丙烷			1.1μg/kg
21	甲苯			1.3μg/kg
22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23	四氯乙烯			1.4μg/kg
24	氯苯			1.2μg/kg
25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26	乙苯			1.2μg/kg
27	间-二甲苯			1.2μg/kg
28	对-二甲苯			1.2μg/kg
29	邻-二甲苯			1.2μg/kg
30	苯乙烯			1.1μg/kg
31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32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33	1,4-二氯苯			1.5μg/kg
34	1,2-二氯苯			1.5μg/kg
35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36	苯胺			0.05mg/kg
37	2-氯苯酚			0.06mg/kg
38	苯并(a)蒽			0.1mg/kg
39	苯并(a)芘			0.1mg/kg
40	苯并(b)荧蒽			0.2mg/kg
41	苯并(k)荧蒽			0.1mg/kg
42	䓛			0.1mg/kg
43	茚并(1,2,3-cd)芘			0.1mg/kg
44	二苯并(a,h)蒽			0.1mg/kg
45	萘			0.09mg/kg
46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0.5mg/kg
47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48	石油烃（C_{10}-C_{40}）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的测定（C10-C40)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49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0.8cmol$^+$/kg
50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
51	容重	土壤检测 第 4 部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
52	总孔隙度	森林土壤渗滤率的测定	LY/T 1218-1999	/

（4）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5.3-1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表明，土壤监测点位的各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由此可见，项目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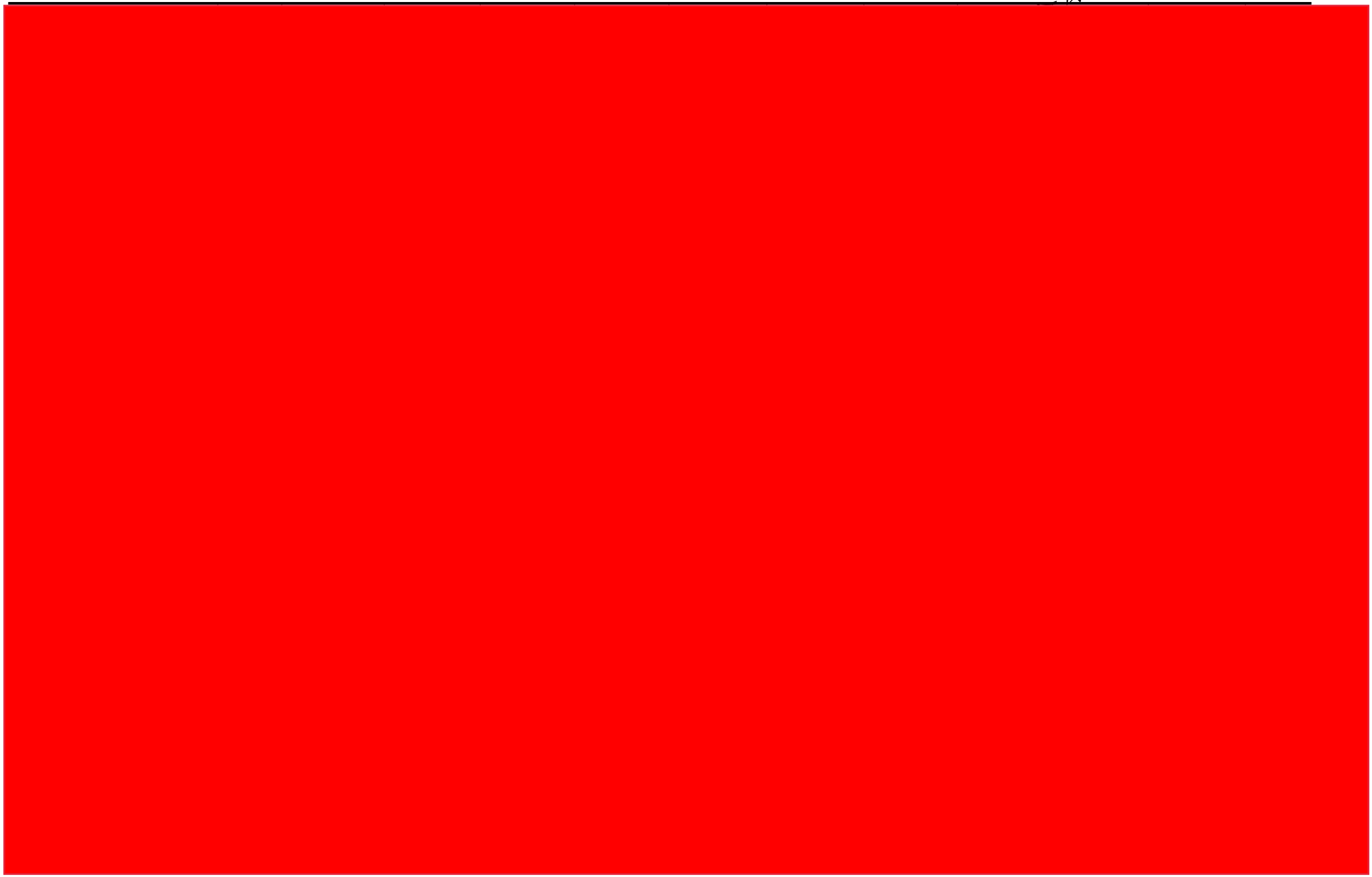

土壤理化特性见表 5.3-15，土壤剖面调查情况见表 5.3-16。

表 5.3-15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号		T2		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经度		E:120.243430°		纬度	N:33.360619°	
层次		0-0.2m	0.2-0.3m	0.3-0.6m	0.6-0.9m	0.9-1.2m
现场记录	颜色	浅棕色	浅棕色	浅棕色	浅棕色	浅棕色
	结构	块状	块状	块状	块状	块状
	质地	轻壤土	轻壤土	轻壤土	轻壤土	轻壤土
	砂砾含量	10%	10%	12%	15%	15%
	其他异物	少量根系	少量根系	少量根系	无根系	无根系
实验室测定	pH 值	7.82	7.76	7.54	7.63	7.68
	阳离子交换量/（$cmol^+/kg$）	5.1	5.5	6.8	6.2	6
	氧化还原电位/（mv）	281	275	286	276	281
	饱和导水率/（cm/s）	$2.22*10^{-3}$	$2.09*10^{-3}$	$1.88*10^{-3}$	$1.72*10^{-3}$	$1.69*10^{-3}$
	土壤容重/（g/cm^3）	1.32	1.36	1.38	1.41	1.43
	孔隙度/（%）	49	48	44	43	4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公示

表 5.3-16　土体构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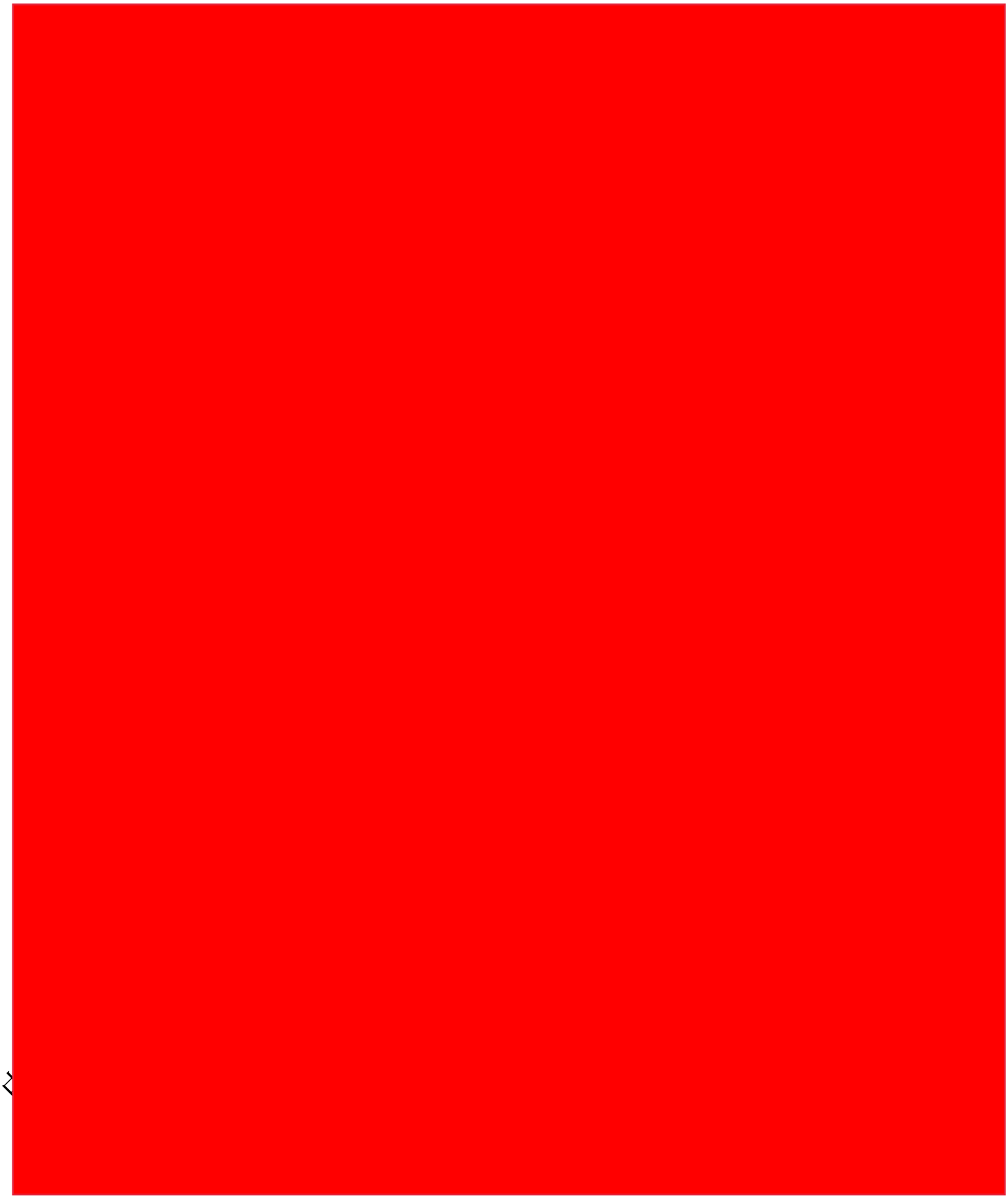

5.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5.3.5.1 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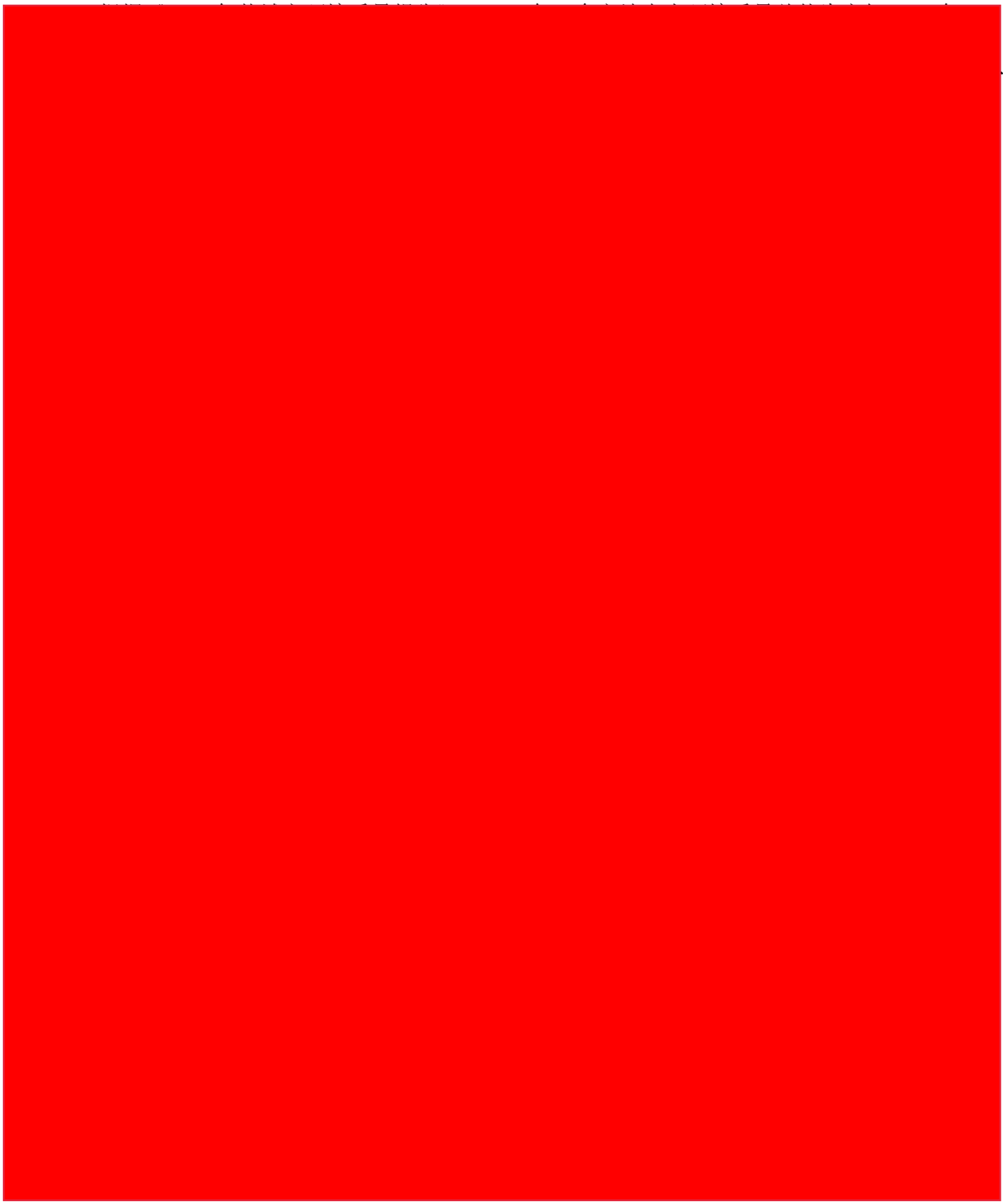

$$S_{i,j}=C_{i,j}/C_{si}$$

其中 pH 为：

$$S_{pH,j}=\frac{7.0-pH_j}{7.0-pH_{Sd}} \qquad pH_j \leq 7.0$$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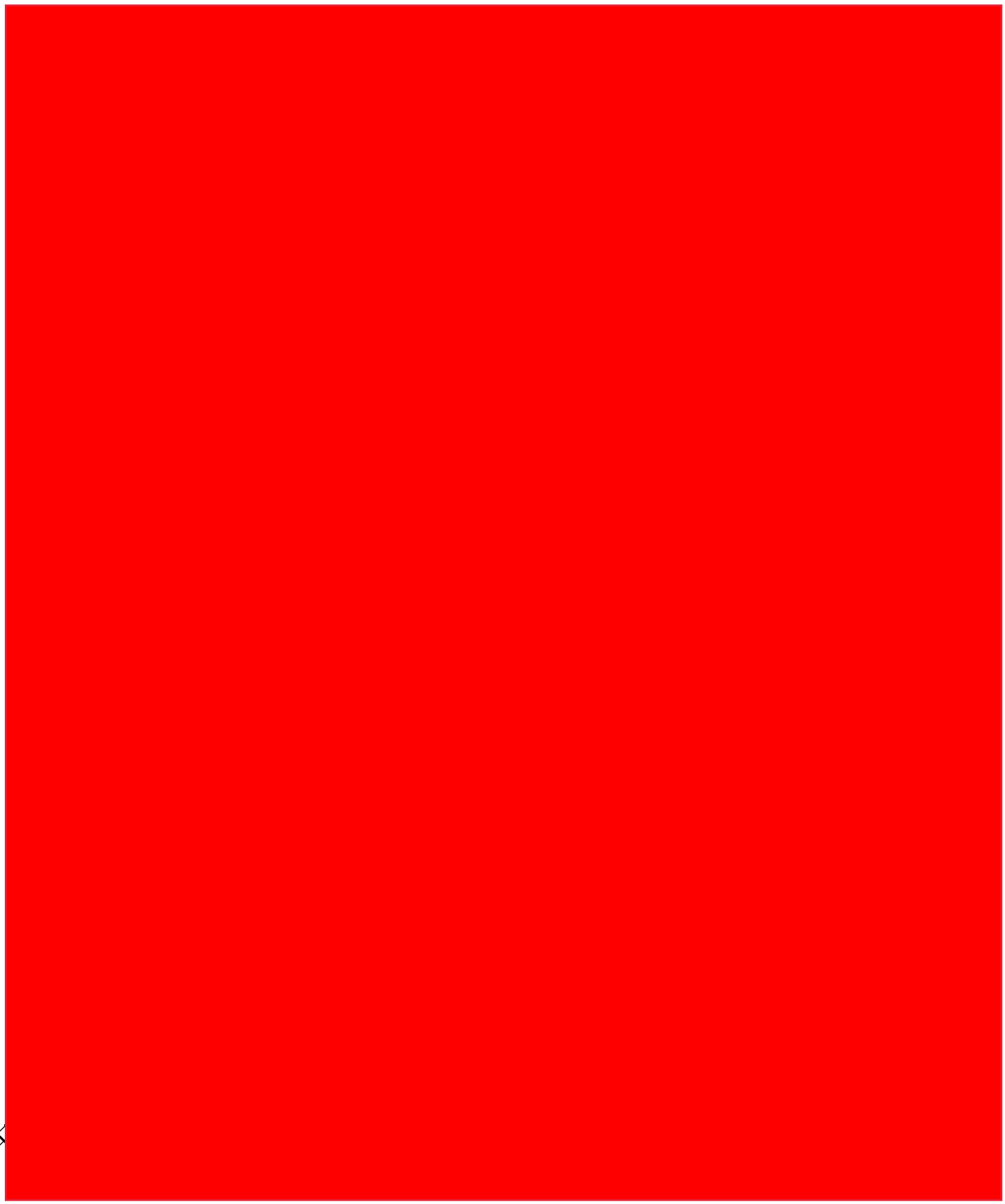

6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6.1.1 气象参数

项目所在地气象资料来源于盐都区气象站，该气象站距离本项目约 16.5km，与项目所在地气象特征基本一致，以下是该气象站提供的 2003-2022 年气象数据统计分析资料。

表 6.1-1　盐都气象站【58154】近 20 年(2003-2022)主要气候特征统计表

统计项目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极值
多年平均气温（℃）		15.3		
累年极端最高气温（℃）		37	2017/7/23	39
累年极端最低气温（℃）		-8.1	2016/1/24	-12.3
多年平均气压（hPa）		1016.2		
多年平均水汽压（hPa）		15.4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6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1021.2	2015/8/20	149.9
灾害天气统计	多年平均沙暴日数(d)	1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d)	35.8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d)	0.4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d)	7.3		
多年实测极大风速（m/s）、相应风向		22.9	2010/8/4	34.8 SE
多年平均风速（m/s）		2.9		
多年主导风向、风向频率(%)		ESE、11.1		
多年静风频率(风速<0.2m/s)(%)		2.7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

表 6.1-2　近 20 年(2003-2022)风向频率统计表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频率	6.5	7.1	7.7	6.2	6.8	11.1	10.0	6.8	4.5	3.6	3.6	3.3	3.3	4.0	6.0	6.9	2.7

表 6.1-3　近 20 年(2003-2022)月风向频率统计表

风向频率 月份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01	9.6	10.6	10.7	5.0	4.4	6.0	5.0	3.7	2.5	2.7	2.9	3.6	3.8	5.8	9.8	10.9	3.0
02	7.7	9.5	10.2	7.4	6.9	10.6	7.5	5.5	3.4	3.0	3.2	2.9	3.9	3.9	5.3	7.0	2.3
03	6.1	7.4	9.0	6.2	6.4	10.3	11.3	7.8	4.8	4.1	3.6	3.4	3.8	4.3	4.7	1.0
04	4.2	6.1	6.7	5.9	5.7	10.0	11.6	10.2	7.0	5.7	4.5	4.4	3.6	4.1	4.5	4.8	0.9
05	3.8	3.7	5.3	5.5	7.0	13.8	14.2	10.5	6.9	4.7	4.3	5.1	3.6	3.7	3.3	3.1	1.6
06	1.8	2.4	5.1	5.3	9.8	19.9	18.2	9.5	6.6	4.2	4.4	2.5	2.2	1.5	2.6	2.3	1.6
07	2.7	3.2	4.7	5.5	7.9	15.2	13.6	9.5	6.5	6.5	6.2	4.3	3.7	2.8	3.1	2.5	2.0
08	5.6	6.9	8.1	7.2	9.0	13.8	12.4	9.2	4.2	3.0	3.8	2.4	2.4	2.2	3.5	4.3	2.1
09	8.2	11.9	10.3	9.7	7.5	11.0	6.9	3.3	2.5	0.8	1.8	1.2	2.0	2.6	6.0	9.7	4.4
10	10.0	9.0	9.6	7.2	6.7	8.3	7.2	4.2	2.0	2.4	2.1	2.0	2.3	4.1	7.5	10.5	5.0
11	8.9	7.3	7.2	5.4	4.4	8.4	6.5	4.9	3.2	3.1	2.7	3.6	4.2	5.4	8.9	10.3	4.6
12	9.3	6.9	6.0	3.6	4.7	6.1	5.0	2.8	2.9	2.7	3.0	3.8	5.0	8.3	12.8	13.1	3.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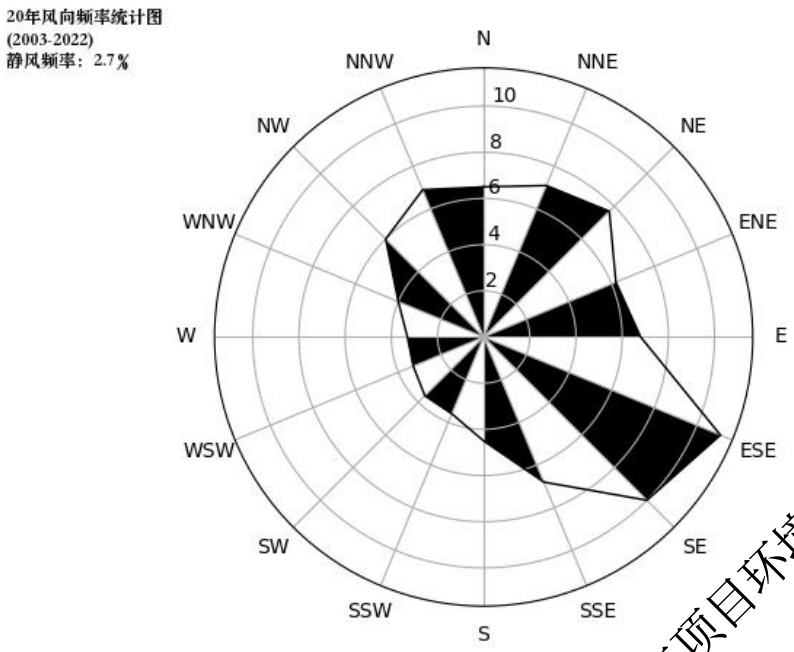

图 6.1-1　盐都区近 20 年(2003-2022)风向频率玫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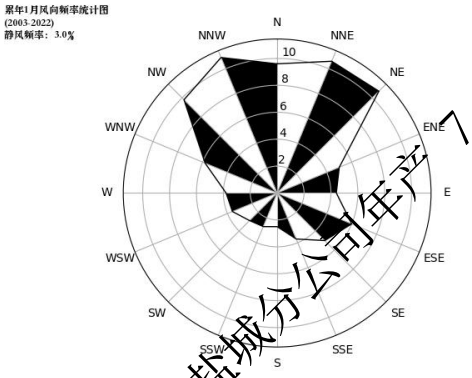

1 月静风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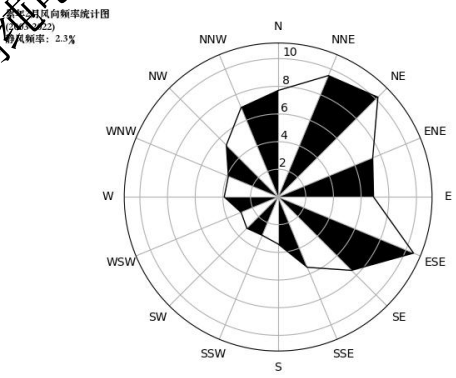

2 月静风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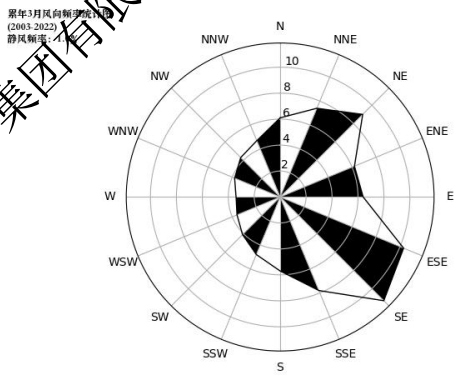

3 月静风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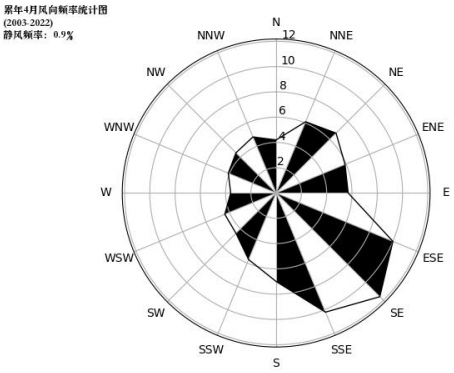

4 月静风 0.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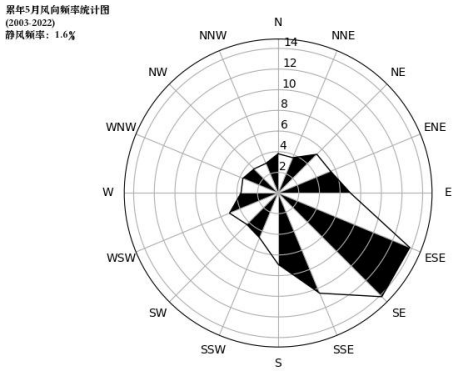

5 月静风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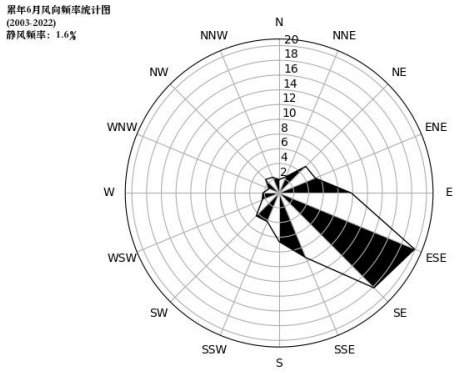

6 月静风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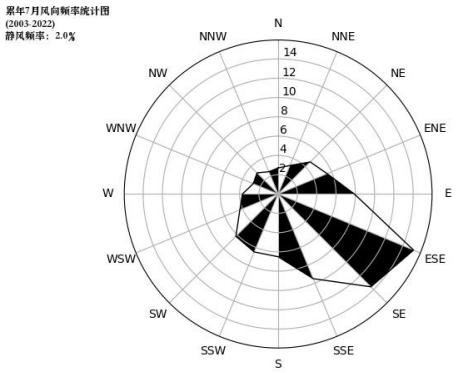

7 月静风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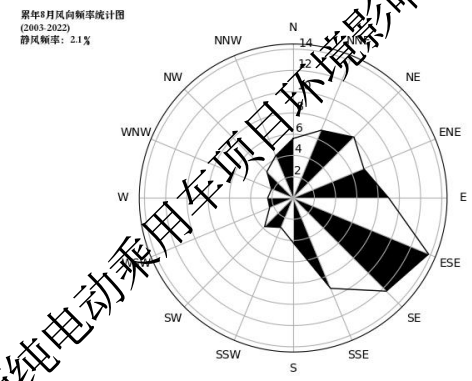

8 月静风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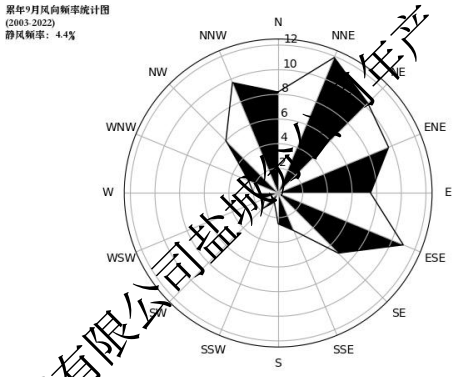

9 月静风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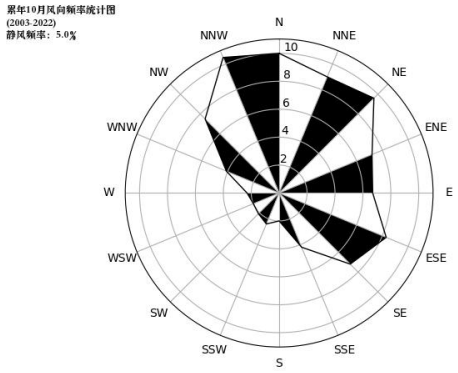

10 月静风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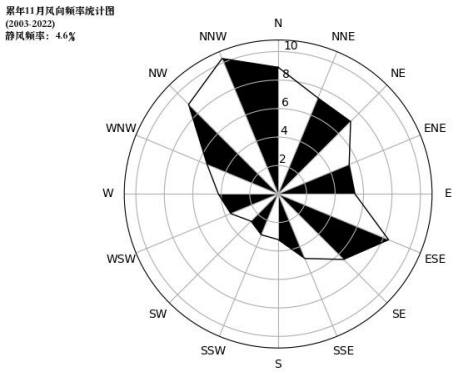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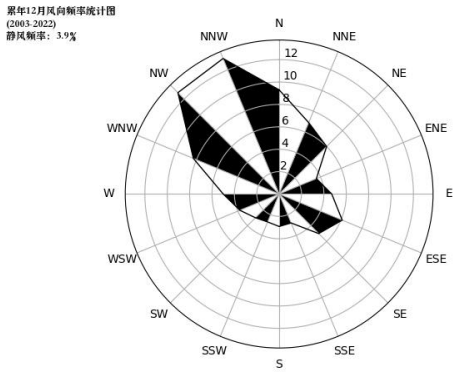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11 月静风 4.6%　　12 月静风 3.9%

图 6.1-2　近 20 年(2003-2022)月风向频率玫瑰图

6.1.2 源强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现行已发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确定本项目大气影响评价因子。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点源排放参数见表 6.1-4，面源排放参数见表 6.1-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表6.1-4　本项目废气点源排放参数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①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1#排气筒	211	208	1	15	0.7	18.77	20	4000	正常排放	VOCs0.158
2	2#排气筒	405	419	0	15	0.7	18.62	20	1000	正常排放	甲苯 0.0035 二甲苯 0.014 VOCs0.0355 颗粒物 0.022
3	3#排气筒	438	441	0	15	0.7	18.62	20	1000	正常排放	甲苯 0.0035 二甲苯 0.014 VOCs0.0355 颗粒物 0.022
4	4#排气筒	237	405	0	15	0.7	17.54	20	8760	正常排放	VOCs0.0007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y=0）。

表6.1-5　本项目废气面源排放参数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焊装一车间	-11	163	0	144.7	73	60	6	876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009 VOCs0.11
2	焊装二车间	134	256	0	144.7	73	60	6	876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034 VOCs0.074
3	涂后车间	185	178	0	144.7	73	60	6	8760	正常排放	VOCs0.038
4	总装车间	545	386	2	330	120	60	8	8760	正常	VOCs0.00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排放	
5	检测车间	430	478	0	157.5	72	60	6	8760	正常排放	甲苯 0.0005 二甲苯 0.002 VOCs0.004 颗粒物 0.013
6	危废仓库	223	419	1	24.5	12.5	60		8760	正常排放	VOCs0.0003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y=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6.1.3 评价等级确定

（1）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正常排放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正常工况下各污染源各污染物分别进行估算以确定评价等级。

（2）模型主要参数

①模型计算参数

本项目模型计算参数见表 6.1-6。

表 6.1-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9
最低环境温度℃		-12.3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②地形数据

区域四个顶点的坐标(经度，纬度)，单位：度：

西北角(120.19125，33.41875)　　东北角(120.32708，33.41875)

西南角(120.19125，33.31291)　　东南角(120.32708，33.31291)

项目所在区域地形见图 6.1-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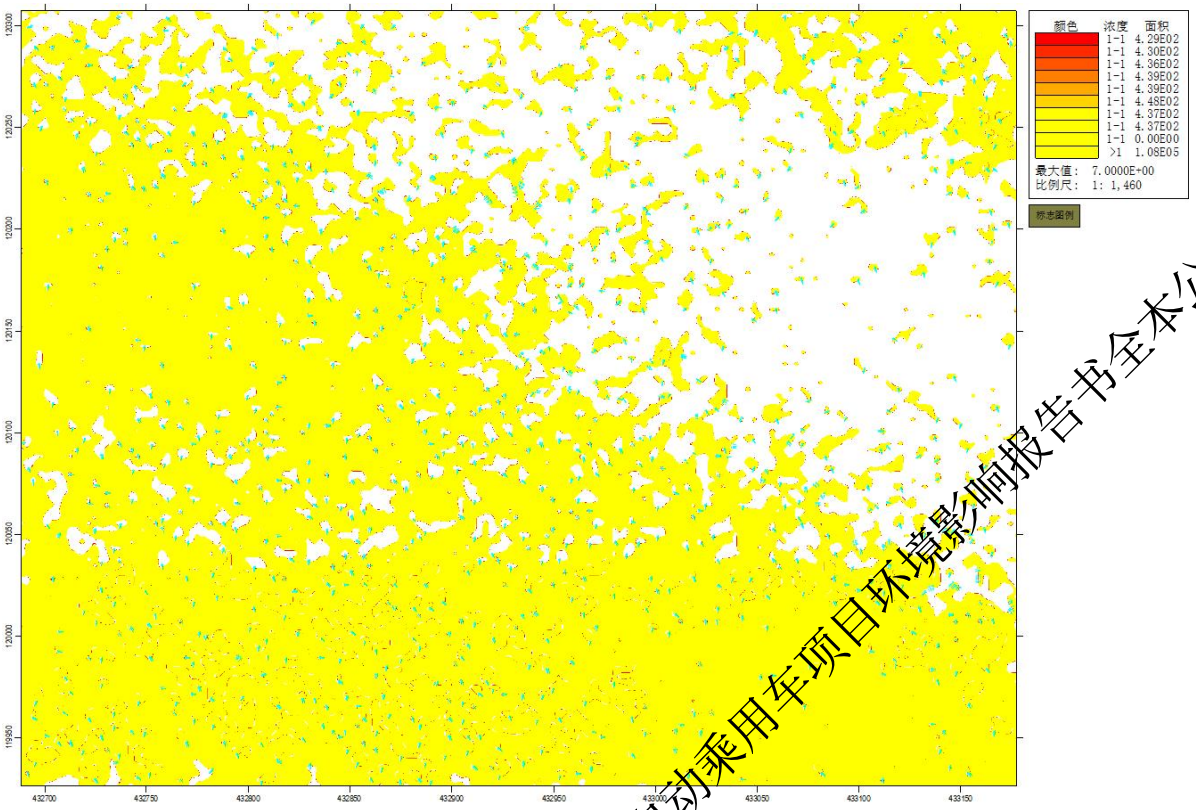

图6.1-3　地面高程图

（3）估算结果

估算模型输出结果见下表 6.1-7。

表6.1-7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C_{max}（mg/m³）	P_{max}（%）	$D_{10\%}$（m）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有组织	1#排气筒	TVOC	1.45E-02	1.21	/
	2#排气筒	甲苯	3.21E-04	0.16	/
		二甲苯	1.28E-03	0.64	/
		TVOC	3.25E-03	0.27	/
		TSP	2.02E-03	0.22	/
		PM_{10}	2.02E-03	0.45	/
	3#排气筒	甲苯	3.21E-04	0.16	/
		二甲苯	1.28E-03	0.64	/
		TVOC	3.25E-03	0.27	/
		TSP	2.02E-03	0.22	/
		PM_{10}	2.02E-03	0.45	/
	4#排气筒	TVOC	6.44E-05	0.01	/
无组织	焊装一车间	TSP	4.80E-03	0.53	/
		PM_{10}	4.80E-03	1.07	/
		TVOC	5.86E-02	4.88	/
	焊装二车间	TSP	1.81E-02	2.01	/
		PM_{10}	1.81E-02	4.03	/
		TVOC	3.94E-02	3.29	/
	总装车间	TVOC	1.10E-03	0.09	/
	涂后车间	TVOC	8.33E-03	0.69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检测车间	甲苯	2.55E-04	0.13	/
		二甲苯	1.02E-03	0.51	/
		TSP	6.63E-03	0.74	/
		PM_{10}	6.63E-03	1.47	/
		TVOC	2.04E-03	0.17	/
	危废库	TVOC	9.42E-04	0.08	/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项目焊装一车间无组织 TVOC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最高，最大占标率为 4.88%，1%<Pmax<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要求，不再进一步预测。

6.1.4 防护距离设置

（1）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未开展进一步预测，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推荐模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

①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Cm—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c—无组织排放量，kg/h；

γ—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γ=（S/π）0.5m；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②参数选择

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地区长期平均风速为 2.9 米/秒，A、B、C、D 值的选取见表 6.1-8。

表 6.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③计算结果

本项目各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见表 6.1-9。

表 6.1-9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面源有效高度(m)	面源面积(m^2)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小时评价标准(mg/m^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焊装一车间	颗粒物（TSP）	6	10560.25	0.009	0.9	0.125	50
	VOCs			0.11	1.2	2.575	50
焊装二车间	颗粒物（TSP）	6	10560.25	0.034	0.9	0.31	50
	VOCs			0.074	1.2	1.606	50
总装车间	VOCs	8	42556.66	0.005	1.2	0.084	50
涂后车间	VOCs	6	10560.25	0.038	1.2	0.726	50
检测车间	甲苯	6	12623.13	0.0005	0.2	0.013	50
	二甲苯			0.002	0.2	0.079	50
	颗粒物			0.013	0.9	0.274	5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TSP）						
	VOCs			0.004	1.2	0.019	50
危废仓库	VOCs	7	306.99	0.0003	1.2	0.001	50

综上，本项目以涂后车间、总装车间、危废仓库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焊装一车间、焊装二车间、检测车间分别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图 4.1-3，根据开发区现状，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6.1.5 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6.1-10~6.1-12。

表 6.1-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	VOCs	6.07	0.158	0.631
2	2#	VOCs	1.38	0.0355	0.0355
		甲苯	0.14	0.0035	0.0035
		二甲苯	0.54	0.014	0.014
		颗粒物	0.85	0.022	0.022
3	3#	VOCs	1.38	0.0355	0.0355
		甲苯	0.14	0.0035	0.0035
		二甲苯	0.54	0.014	0.014
		颗粒物	0.85	0.022	0.022
4	4#	VOCs	0.07	0.0007	0.00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44
		VOCs			0.708
		甲苯			0.007
		二甲苯			0.028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44
		VOCs			0.708
		甲苯			0.007
		二甲苯			0.028

表 6.1-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焊装一车间	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077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1.5	0.966
2	焊装二车间	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295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	1.5	0.64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3	涂后车间	VOCs	加强废气收集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1.5	0.332
4	总装车间	VOCs	加强废气收集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1.5	0.046
5	检测车间	VOCs	加强废气收集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1.5	0.038
		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2	0.004
		二甲苯			0.2	0.015
		颗粒物			0.5	0.116
6	危废仓库	VOCs	加强废气收集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1.5	0.0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88	
			VOCs		2.029	
			甲苯		0.004	
			二甲苯		0.015	

表 6.1-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532
2	VOCs	2.737
3	甲苯	0.011
4	二甲苯	0.043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下排放量核算见表 6.1-13。

表 6.1-1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1#排气筒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	VOCs	60.66	1.577	0.5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2	2#排气筒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	VOCs	13.82	0.3565	0.5	1	
			甲苯	1.38	0.0355			
			二甲苯	5.33	0.1375			
			颗粒物	42.67	1.101			
3	3#排气筒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	VOCs	13.82	0.3565	0.5	1	
			甲苯	1.38	0.0355			
			二甲苯	5.33	0.1375			
			颗粒物	42.67	1.101			
4	4#排气筒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	VOCs	0.52	0.0065	0.5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6.1.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较低，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环境质量标准的 10%，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6.1-14。

表 6.1-1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_2+NO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_2、NO_2、CO、PM_{10}、$PM_{2.5}$、臭氧） 其他污染物（甲苯、二甲苯、TSP、VOCs）		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22）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排放时长（0.5）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质量的整	k≤-20%□		k＞-2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体变化情况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VOCs），具体见表 9.3-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米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_2:（/）t/a	NOx:（/）t/a	颗粒物:（0.532）t/a	VOCs:（2.177）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6.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雨淋检测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经跃进河排入四潮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导则要求，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对项目采取的水污染控制措施、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等进行评价，具体见 7.2 章节。水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表格见表 6.2-1~表 6.2-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表 6.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_3-N、TP、TN、SS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雨淋检测废水	COD、NH_3-N、TP、TN、SS			/	/	/			

表 6.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污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3/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242018	33.354084	23867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8）[注]
									总磷	0.5
									总氮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表 6.2-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m^3/a	/	95.468	23867
		COD	266.9	0.0255	6.371
		SS	93.4	0.0089	2.229
		氨氮	20.4	0.002	0.488
		总氮	31.9	0.003	0.761
		总磷	3.58	0.0003	0.085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m^3/a			23867
		COD			6.371
		SS			2.229
		氨氮			0.488
		总氮			0.761
		总磷			0.085

表 6.2-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		
	评价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II类□；III类☑；IV类□；V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达标☑；不达标□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河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国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情况、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废水量	23867	/
		COD	6.371	266.9
		SS	2.229	93.4
		氨氮	0.488	20.4
		总氮	0.761	31.9
		总磷	0.085	3.58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3/s；鱼类繁殖期（）m^3/s；其他（）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DW001	
		监测因子	（）		COD、NH_3-N、TP、TN、SS	
	污染物排放清单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外排量）为：COD 1.193t/a、SS 0.239t/a、氨氮 0.119t/a、总氮 0.358t/a、总磷 0.012t/a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6.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6.3.1 源强参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焊装车间焊接噪声、总装车间装配线噪声、车辆跑道测试噪声和空压机噪声等。本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4.4-11。

6.3.2 预测模式

本报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有关规定，采用 HJ2.4-2021 推荐点声源噪声传播模式进行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1）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_C——指向性校正，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公式：A_{div}=20lg（r/r_0）；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A_{atm} = \frac{a(r-r_0)}{1000}$，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地面效应衰减，公式：$A_{gr} = 4.8 - (\frac{2h_m}{r})[17 + (\frac{300}{r})]$，其中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声级的计算

①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i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eqb}）$$

式中：L_{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6.3.3 预测结果及分析

预测结果见表 6.3-1、表 6.3-2。

表 6.3-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

序号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28.5	28.5	65	5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37.2	37.2	65	5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41.1	41.1	65	5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41.8	41.8	65	55	达标	达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表 6.3-2　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

序号	预测点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蔡尖花园	51.1	46.5	60	50	0	0	51.1	46.5	0	0	达标	达标
2	中舍花园	50.8	47.6	60	50	4.1	4.1	50.8	47.6	0	0	达标	达标
3	康居花园	50.8	47.6	60	50	4.1	4.1	50.8	47.6	0	0	达标	达标
4	盐城经济开发区实验学校	52	47.5	60	50	0	0	52	47.5	0	0	达标	达标
5	江苏沿海汽车新能源研究院	50.7	47.4	60	50	0	0	50.7	47.4	0	0	达标	达标

由表 6.3-1、表 6.3-2 可见，项目营运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6.3.4 评价结论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噪声污染防治对策可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从声环境影响角度，拟建项目可行。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见下表 6.3-3。

表 6.3-3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6">自查项目</th></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一级□</td><td colspan="2">二级□</td><td colspan="2">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2">200m☑</td><td colspan="2">大于 200m□</td><td colspan="2">小于 200m□</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6">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td></tr>
<tr><td rowspan="4">评价标准</td><td>环境功能区</td><td>0 类区□</td><td>1 类区□</td><td>2 类区☑</td><td>3 类区☑</td><td>4a 类区□</td><td>4b 类区□</td></tr>
<tr><td>评价年度</td><td colspan="2">初期☑</td><td>近期□</td><td colspan="2">中期□</td><td>远期□</td></tr>
<tr><td>现状调查方法</td><td colspan="6">现场实测法☑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收集资料□</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6">达标百分比　　100%</td></tr>
<tr><td>噪声源调查</td><td>噪声源调查方法</td><td colspan="6">现场实测□、已有资料☑、研究成果☑</td></tr>
<tr><td rowspan="5">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 colspan="6">导则推荐模型☑ 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6">200m☑ 大于 200m □ 小于 200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6">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td></tr>
<tr><td>厂界噪声贡献值</td><td colspan="6">达标☑、不达标□</td></tr>
<tr><td>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td><td colspan="6">达标☑、不达标□</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排放监测</td><td colspan="6">厂界监测☑ 固定位置监测□ 自动监测□手工监测☑无监测□</td></tr>
<tr><td>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因子（L_{Aeq},T）</td><td colspan="3">监测点位（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学校、康居花园、中舍花园、蔡尖花园、江苏沿海新能源汽车研究院）</td><td>无监测□</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6">可行☑　不可行□</td></tr>
</table>

6.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6.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6.4-1。

表 6.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胶	危险废物	HW13	9	焚烧	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废蜡	危险废物	HW08	0.5		
3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2		
4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1.5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83.971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27.56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7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2		
8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6.3		
9	洗枪废溶剂	危险废物	HW06	0.5		
10	焊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0.5	回收综合利用	/
11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2.196		/
1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50		/
13	废滤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0.09	厂商回收	/
14	生活垃圾	/	/	390	环卫清运	/

6.4.2 环境影响分析

6.4.2.1 收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对各类固体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相容性、反应性进行分类收集。采取分类收集后，可避免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混合，从而避免收集过程的二次污染。其中，危险固废收集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其收集过程可能因管理不善，导致其泄漏、飞扬，对环境空气、周边水体、地下水等造成污染，或者因包装袋标签标示不清，造成混放，带来交叉污染。

6.4.2.2 贮存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1、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6.4-2。

表 6.4-2　危废仓库选址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标准/规范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贮存设施位于厂区内，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贮存设施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因而，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可行。

2、危废贮存能力分析

危险废物应按照不同的化学特性，根据其相容性分区分类贮存。全厂根据不同工艺需求，固体贮存方式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固体、半固体废物以及部分液废，贮存于危废暂存库内。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本项目新建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306.99m^2，有效容积约500m^3，仓库均按要求设有防渗设施、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应急防护设施、隔离设施、报警装置、消防设施和通风系统。

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约 120.344t/a，危废平均密度按照 1.5t/m^3 计，需库容约 80m^3，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最大贮存能力满足需求。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类危废在危废暂存场暂存过程中，如果防风措施不到位，可能随风扬散，将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比较严重的情况，可能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如果防雨措施不到位、防渗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危废中所带污染物通过下渗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带来污染。

6.4.2.3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由厂区产生部位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为内部运输，可能产生散落、泄漏等，将污染厂内环境空气、地下水等；由于运输路线位于厂区，对周边敏感目标带来环境影响的可能性比较小。危险废物委外处置转移为外部运输，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厂外运输、运输过程做好密闭措施，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运输过程的管理。

6.4.2.4 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胶、废蜡、废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油桶、洗枪废溶剂为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拟定防治措施后，各类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6.5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5.1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1）地层

（1）基岩地层

评价区地层隶属于扬子地层区，基岩地层自震旦系至老第三系发育齐全，但均未出露，皆掩覆于第四系、新第三系松散地层之下。据钻孔揭露，震旦系地层在响水一带有小范围分布，属陆相—碳酸盐台地沉积；而以红色碎屑碎岩为主夹中性、碱性火山岩的白垩系地层则广泛分布于响水等地；老第三系地层以内陆盆地的杂色碎屑岩为主，局部伴有基性岩喷发和侵入，在区内分布广泛。钻孔资料显示，工作区内基岩地层埋藏较深，埋藏深度在 250-520 米之间。

（2）上第三纪及第四纪松散地层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评价区自新第三纪以来，新构造运动以沉降为主，接受大量古河流带来的泥沙，堆积了巨厚的新第三系、第四系地层。这些地层除新第三系底部略有胶结外，其余均呈松散状，构成了巨厚的孔隙含水系统。据前人研究成果，区内松散地层划分如下：

①中、上新统盐城群组（N1-2y）

为一套巨厚的河湖相沉积物。顶板埋深 160-250 米，厚度大于 230 米，下部岩性以湖相沉积的粘土、亚粘土为主，夹粉细砂；上部以河流相沉积的中粗砂为主，夹亚粘土，颗粒具上粗下细韵律。其沉积物颜色较杂，下部以灰绿、棕黄、灰黄为主，上部以灰白色为主，因地层胶结程度较差，岩性结构呈松散状，在砂层中蕴藏有较为丰富的地下水源。

②下更新统组（Q1）

由一套河湖相沉积物组成。顶板埋深 90-140 米，厚度 60-110 米，岩性可分为上下两段：下段以细砂、中、粗砂为主夹亚粘土；上段以粘土、亚粘土、亚砂土为主夹薄层粉细砂。

③中更新统（Q2）

为一套河湖相沉积物。顶板埋深为 40-60 米，总厚度 30-100 米，自北向南、自西向东逐渐增厚。岩性以亚粘土为主，含较高的钙质结核及铁锰结核，局部形成钙质层，底部为一含砾中细砂层，厚度古河床区较大，其它地区较少。

④晚更新统（Q3）

由晚更新时期的滨海泻湖相沉积物组成，岩性以亚粘土夹粉砂、亚砂土为主，沿海夹有淤泥层，顶板埋深 15-30 米，总厚 30-50 米。

⑤全新统（Q4）

为一套海陆交互相沉积物，岩性可分为上下两段：下段为淤泥质亚粘土；上段以粉砂、亚砂土与亚粘土互层，具完整的海进海退旋回，总厚度 15-30 米。

2）构造

一般认为，评价区所处的大地构造位骆属扬子地台苏北断拗，以淮阴-响水断裂为界与华北地台鲁苏断隆相邻。地质历史上的吕梁运动使淮阴-响水断裂南北两侧发生差异升降运动，淮阴-响水断裂以南大幅度下降，接受古生代地层沉积。中生代以来的印支、燕山运动形成一系列的地堑与阶梯状断层，并在地堑中沉积了第三系红色碎屑岩与泥岩及白垩系地层。新生代以来的构造活动影响较大，以上升作用为主。

3）区域稳定性

评价区所在地区处于郯庐断裂以东，地震主要受构造活动控制，具有无感小震频度高，大震频度低强度大的特点。根据历史记载，公元 1000 年至公元 1688 年以来评价区附近范围内发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生的具有破坏性的地震及 Ms≥5.0 级的主要地质有：1366 年赣榆吴山山崩；1495 年 11 月 8 日连云港 Ms5.0 级；1546 年 9 月 19 日邳县 Ms5.25 级，震中烈度 7 度；1688 年 7 月 25 日郯城 Ms7.5 级，震中烈度 12 度。自 1668 年 7 月 25 日郯城地震后的 346 年间该地区未发生破坏性地震。

地质时代		地层代号		厚度（米）	柱状图	岩性特征	沉降相	海面变化	古地磁年龄（万年）
全新世	全新统	游尖组	Qh^3	15-30	T/π	西区亚粘土 东区亚砂土	海湾滨海	六次海进海退	1.2
			Qh^2			亚粘土 粉砂互层 局部粉砂层	浅海		
			Qh^1			淤质亚粘土 局部亚粘土及粉砂层	河湖滨海		
更新世	上更新统	灌南组	Qp^{3-2}	40-60		亚粘土及粘土质粉及粉砂层	河湖夹海	海退 海退 海退	15.0
			Qp^{3-1}			亚粘土、粘土、粉细砂	海陆过渡	海进	
							浅海滨海	海退	
	中更新统	五队镇组	Qp^{2-2}	90-140	T-M/π	亚砂土、亚粘土 局部亚粘土夹粉细砂	河湖夹海滨过渡	海进	73.0
			Qp^{2-1}			粉细砂及亚粘土夹粉细砂	湖相	海退	
	更新统	小腰庄组	Qp^{1-2}	160-250	M-C-K/π	粘土、亚粘土夹粉砂中细砂	河湖夹海陆	海进	248.0
			Qp^{1-1}			粘土 亚粘土夹中细砂 中粗砂	湖相	海退	
上新世	上新统	盐城组	N_{1-2y}	1300	M/π C-M/π	粘土夹中粗砂 粘土夹中细砂	河湖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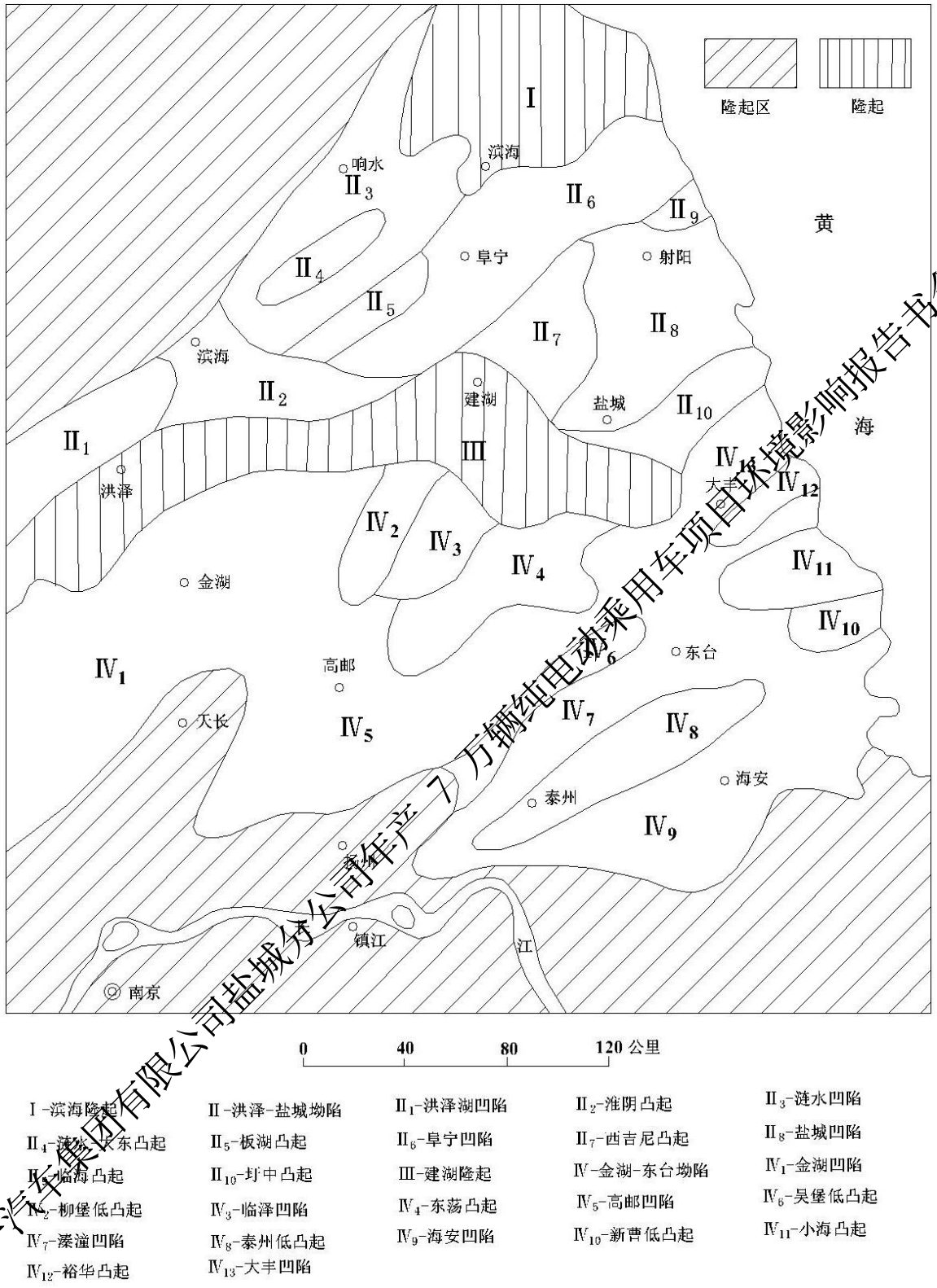

图6.5-1　苏北地区构造区划图

4）地下水类型、水位及流向

评价区内松散堆积物厚度较大，地下水类型以松散岩类孔隙水为主。自上新世晚期以来，评价区受北部古沂、沭河地质营力影响，在区内营造了一套十分复杂的地下水含水系统，地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水则主要赋存在古河道及河漫滩相堆积的砂层中。含水层的岩性、厚度、结构等明显受古地理环境、古河流的水动力条件及所带物质丰富程度控制。古沂、沭河河流沉积物以棕黄色、褐黄色含砾中粗砂层为主，泥质成分较高，厚度累计 40-80 米，砾石含量一般为 20-30%，成分多为石英、片麻岩、火山岩和灰绿色砂质粘土团块；河道两侧颗粒明显变细，具二元或多元结构。

根据区内松散岩类含水砂层的形成时代、成因、埋藏深度、水力联系等特征，并考虑目前开采利用现状，将本区松散岩类孔隙地下水划分为孔隙潜水含水层组和孔隙承压含水层组两类。其中孔隙承压含水层组又划分为孔隙第I承压含水层组、孔隙第II承压含水层组、孔隙第III承压含水层组、孔隙第IV承压含水层组及孔隙第V承压含水层组。各含水层的形成时代分别对应—Q4（潜水）、Q3（I）、Q2（II）、Q1（III）及 N2（IV、V）。因潜水及第I承压水水质较差，多为咸水或半咸水，利用价值不大，目前尚未开采利用。由于本次评价重点关注项目对潜水含水层的环境影响，故仅对潜水含水层（组）情况进行介绍。

潜水含水层为一套全新世海积或海陆交互相沉积物，含水层薄而颗粒细。含水砂层岩性主要为粉砂、亚砂土与亚粘土互层，厚度 15-35m，厚度自北向南、自西向东逐渐增厚。潜水埋深为 0.38-3.5m，年变幅约 3.0m 左右，明显受降水控制。该含水层富水性较差，单位涌水量一般为 2-50m^3/d。区域内该层地下水水质较差，多为半咸水或咸水，一般无供水意义。水化学类型以 Cl—Na 型水为主，矿化度存在明显的水平分带，由陆向海逐渐增加，临近黄海地带，地下水矿化度均大于 20g/l。仅在近地表浅部分布发育有厚 1-2m 的淡化带，其水质较好，一般为淡水，现有少量民井开采利用。

5）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区域内地下水按水力特征分为潜水与承压水两大类，二者有完全不同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①潜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潜水受气象条件影响明显，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其次接受地表水及深层承压水的越流补给，水平径流迟缓，主要消耗于蒸发，少量排泄于河流及人工开采，属垂直补给蒸发型。

潜水位年变幅约 3m 左右，明显受降水控制。每年 12 月至次年 3 月水位埋深最大，至四月份略有回升。5 月因蒸发量大，水位埋深略增。6～9 月份水位埋深较小，以后埋深又逐渐增大。降水是控制地下水位的主要因素，每次降雨后 24～48h 地下水位出现峰值。河水大部分时间接受地下水的补给，只有雨后数日内或由人工翻水后的短时间内补给地下水，蒸发是地下水消耗的主要因素。

②承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项目所在地区承压水层深埋于地下，极难接受当地大气降水及地表水的补给，补给区应在泗洪及扬州以西地区。源远流长，因而承压水动态平稳，无季节性变化，且运动滞缓，承压水的运动方向可分为水平和垂直方向，水平方向运动即水平径流，垂直方向的运动则指不同含水层之间的越流补给。总的来说承压水运动十分缓慢，过程复杂，除了古河道为主要通道的水平径流外，垂直径流往往是区域内承压水运动的主要方式。

6）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物从地表进入浅层地下水通常都经过包气带。包气带的防污性能好坏直接影响地下水的污染类型和程度。垂向渗透系数是评价包气带防污性能的重要参数，项目所在区域包气带垂向渗透系数为 5.19×10^{-6}cm/s。

6.5.2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潜水含水层较承压含水层易于污染，是建设项目需要考虑的最敏感含水层，因此作为本次影响预测的目的层。

正常工况下，厂区的地下水防渗措施到位，污水管道运输正常的情况下，地下水无渗漏，基本无污染，因此本项目不考虑正常情景下的预测。

非正常情况下，若排污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处理池发生开裂、渗漏等现象，在这几种情况下，泄漏装置（设施）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包气带从而在潜水层中进行运移。

（1）预测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预测范围确定为项目周边 6km^2。

（2）预测因子与预测时段

本项目生产装置均位于地上，地面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无生产废水产生，结合厂区生产工艺及物料存放情况，非正常情况下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情形为油化库防渗层出现破损，油化库中存放的稀释剂泄漏。

根据稀释剂 MSDS，其主要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等，按照标准指数法进行排序，取标准指数最大的因子（二甲苯）作为预测因子，假设 1 桶稀释剂泄漏，则二甲苯的泄漏量约 2.088kg。

预测时段取 100 天、1000 天、10 年、20 年后的污染物的超标距离与最大运移距离。

（3）预测模型

因开发区周边的水文地质条件较为简单，可通过解析法预测地下水环境影响。厂区在正常情况下基本不产生地下水污染，主要的考虑因素是油化库防渗层出现破损，物料泄漏对地下水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可能造成的影响。因此将污染源视为瞬时释放的点源，通过对污染物源强的分析，筛选出具有代表性的污染因子进行正向推算。

污染物非正常工况的潜水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推荐的一维稳定流动一维水动力弥散问题，概化条件为一维半无限长多孔介质柱体，一端为定浓度边界。其解析解为：

$$\frac{C}{C_0}=\frac{1}{2}erfc(\frac{x-ut}{2\sqrt{D_L t}})+\frac{1}{2}e^{\frac{ux}{D_L}}erfc(\frac{x+ut}{2\sqrt{D_L t}})$$

式中：x—预测点距污染源强的距离，m；

t—预测时间，d；

C—t 时刻 x 处的污染物浓度，mg/L；

C_0—地下水污染源强浓度，mg/L；

u—水流速度，m/d；

D_L—纵向弥散系数，m^2/d；

erfc ( )—余误差函数。

（4）水文地质参数设置

计算参数类比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中的水文地质参数获取，详见表 6.5-1、表 6.5-2。

表 6.5-1　地下水含水层参数

项目建设区潜水含水层	渗透系数（m/d）	水力坡度（‰）	孔隙度（%）
	0.05	1.5	0.25

表 6.5-2　含水层弥散度类比取值表

粒径变化范围（mm）	均匀度系数	m 指数	弥散度
0.4-0.7	1.55	1.09	3.96
0.5-1.5	1.85	1.1	5.78
1-2	1.6	1.1	8.8
2-3	1.3	1.09	13.0
3-5	1.3	1.09	16.7
1.5-2	2	1.08	3.11
0.2-5	5	1.08	8.3
0.1-10	10	1.07	16.3
0.05-20	20	1.07	70.7

地下水实际流速和弥散系数的确定按下列方法取得：

$$U=K\times I / n$$

$$D_L=a_L\times U_m$$

其中：U—地下水实际流速，m/d；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K—渗透系数，m/d；

I—水力坡度；

n—孔隙度；

D_L—纵向弥散系数，m^2/d；

a_L—纵向弥散度；

m—指数。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见表6.5-3。

表6.5-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入渗源强参数

预测因子	泄漏量（g）	达标浓度（mg/L）	检出限
二甲苯	2088	1	0.0002mg/L

计算参数见表6.5-4。

表6.5-4　计算参数一览表

参数 含水层	水流速度U（m/d）	纵向弥散系数D_L（m^2/d）
项目建设区含水层	0.000165	0.00448

（5）预测结果及影响评价

污染物运移范围预测结果见表6.5-5。

表6.5-5　二甲苯污染物运移范围预测结果表

时间 距离(m)	100d	1000d	5年	10年	20年
0	3.52E+01	1.11E+01	8.27E+00	5.79E+00	4.07E+00
0.5	3.09E+01	1.11E+01	8.29E+00	5.83E+00	4.10E+00
1	2.05E+01	1.07E+01	8.17E+00	5.81E+00	4.12E+00
1.5	1.03E+01	1.01E+01	7.93E+00	5.76E+00	4.12E+00
2	3.92E+00	9.22E+00	7.58E+00	5.65E+00	4.10E+00
2.5	1.13E+00	8.21E+00	7.14E+00	5.51E+00	4.07E+00
3	2.45E-01	7.11E+00	6.62E+00	5.34E+00	4.02E+00
3.5	4.03E-02	5.98E+00	6.04E+00	5.12E+00	3.96E+00
4	5.02E-03	4.90E+00	5.42E+00	4.88E+00	3.88E+00
4.5	4.73E-04	3.90E+00	4.80E+00	4.62E+00	3.79E+00
5	3.37E-05	3.02E+00	4.18E+00	4.33E+00	3.69E+00
5.5	1.82E-06	2.27E+00	3.58E+00	4.04E+00	3.58E+00
6	7.41E-08	1.66E+00	3.03E+00	3.73E+00	3.46E+00
6.5	2.29E-09	1.19E+00	2.52E+00	3.42E+00	3.32E+00
7	5.34E-11	8.21E-01	2.06E+00	3.12E+00	3.19E+00
7.5	9.42E-13	5.53E-01	1.66E+00	2.82E+00	3.04E+00
8	1.26E-14	3.62E-01	1.32E+00	2.52E+00	2.89E+00
8.5	1.27E-16	2.31E-01	1.03E+00	2.25E+00	2.74E+00
9	9.73E-19	1.43E-01	7.93E-01	1.98E+00	2.59E+00
9.5	5.63E-21	8.60E-02	6.01E-01	1.74E+00	2.43E+00
10	2.46E-23	5.04E-02	4.48E-01	1.51E+00	2.28E+00
20	0.00E+00	3.25E-09	4.92E-05	1.85E-02	2.77E-01
30	0.00E+00	2.98E-21	1.10E-11	1.06E-05	7.28E-0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40	0.00E+00	3.89E-38	4.96E-21	2.88E-10	4.15E-05
50	0.00E+00	0.00E+00	4.55E-33	3.66E-16	5.13E-08
60	0.00E+00	0.00E+00	0.00E+00	2.19E-23	1.38E-11
70	0.00E+00	0.00E+00	0.00E+00	6.14E-32	7.99E-16
80	0.00E+00	0.00E+00	0.00E+00	8.10E-42	1.01E-20
9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2.75E-26
1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63E-32

根据表 6.5-5，非正常状况下，二甲苯泄漏影响范围为：100 天时，预测超标距离最远为 2m，影响距离最远为 4m；1000 天时，预测超标距离最远为 6m，影响距离最远为 14m；5 年时，预测超标距离最远为 8m，影响距离最远为 18m；10 年时，预测超标距离最远为 11m，影响距离最远为 26m；20 年时，预测超标距离最远为 14m，影响距离最远为 37m。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非正常情况下，二甲苯由于为瞬时泄漏，随时间延续影响范围不断增大，但影响范围均在厂界范围内。因此，项目应按照本环评及相关规范要求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及保护措施，保障事故工况下在较短时间内有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污染物迁移的控制和修复。

6.5.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小结

结合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环境影响、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及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的合理性等方面内容，在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地下水污染单元防渗工作、制订地下水监测计划和有效的应急机制、加强生产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6.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6.1 土壤特征

根据国家土壤信息服务平台公布的中国 1 公里发生分类土壤图，项目区域土壤类型为灰潮土为主，见图 6.6-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图 6.6-1　土壤类型分布

6.6.2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

土壤污染与大气、水体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草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虽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1）本项目为新能源整车制造项目，厂区仅有生产废水及循环冷却水等低浓度废水，因此，本项目运行期土壤通过废水泄漏污染可能性很小。

（2）从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主要有害成份来看，固废中有机物类物质含量较高，若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废物中的有害组分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对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命活动产生影响，进而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土壤生态系统受损，影响植被的生长和农作物的减产。本项目将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内，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和管理危废暂存库。故本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所采取的防范或治理措施是可行的，正常运营工况下，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项目营运期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其中含有的微量甲苯、二甲苯等有机物，可能沉降至项目周边土壤地面，污染土壤。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影响途径见表 6.6-1，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6.6-2。

表 6.6-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服务期满后				

表 6.6-2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点补	废气排放	大气沉降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甲苯、二甲苯	

（1）预测评价范围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土壤评价范围为厂区占地范围内全部及占地范围外 1km 的范围。因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本次土壤预测范围为东、西厂区场址外 1km 的范围。

（2）预测评价时段

预测时段为运行期，运行年限 20 年。

（3）预测因子

本项目预测因子为甲苯、二甲苯。

（4）评价标准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2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5）预测方法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可用下式计算：

$$\Delta S=n（Is-Ls-Rs）/（\rho b\times A\times D）$$

ΔS——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g/kg；

Is——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g；

Ls——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淋溶排出的量，取 0g；

Rs——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径流排出的量，取 0g；

ρb——表层土壤容重，kg/m^3；

A——预测评价范围，m^2；

D——表层土壤深度，一般取 0.2m，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n——持续年份，a。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可根据其增量叠加现状值进行计算：

$$S=Sb+\Delta S$$

Sb—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现状值，g/kg；

S—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g/kg。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MOD 模型输出的污染物年沉降速度，计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中甲苯、二甲苯沉降对影响范围内土壤的影响。评价范围内土壤中污染物增量及预测值计算结果见表 6.6-3。

表 6.6-3 土壤中污染物增量及预测值计算

序号	相关参数	二甲苯	甲苯
1	年沉降速度（g/m^2）	1.42E-03	2.00E-04
2	土壤容重（kg/m^3）	1505	
3	表层土壤深度（m）	0.2	
4	预测评价范围（m^2）	3140000	
5	增量ΔS（g/kg）	9.44E-05	1.33E-05
6	现状监测最大值（mg/kg）	0	0
7	预测值（mg/kg）	9.44E-05	1.33E-05
8	建设用地标准值（mg/kg）	222	1200
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表 6.6-3 可知，项目建成后的 20 年内，评价范围内土壤中甲苯、二甲苯的预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相关筛选值标准要求。

建议项目应重视对有机废气的治理，加强管理，尽可能减少项目甲苯、二甲苯排放量，同时应落实生产区域防渗措施，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

6.6.3 土壤环境影响自查表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6.6-4。

表 6.6-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占地规模	34.56hm^2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居住用地）、方位（N）、距离（80m）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其他（）
	全部污染物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特征因子	甲苯、二甲苯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II类□；III类□；IV类□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敏感程度	敏感☑；较敏感☐；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b）☑；c）☑；d）☑			
	理化性质	见表 5.3-15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2	4	0-0.2m
		柱状样点数	5	0	0-0.5m 0.5-1.5m 1.5-3m
	现状监测因子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_{10}-C_{40}）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_{10}-C_{40}）			
	评价标准	GB15618☐；GB36600☑；表 D.1☐；表 D.2☐；其他（）			
	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调查结果，土壤各项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甲苯、二甲苯			
	预测方法	附录 E☑；附录 F☐；其他（）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1000 米） 影响程度（可接受）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b）☐；c）☐ 不达标结论：a）☐；b）☐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其他（）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2 个	甲苯、二甲苯、石油烃（C_{10}-C_{40}）		1 次/3 年
	信息公开指标	监测方案、监测报告			
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在采取必要的措施前提下，建设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控。			

6.7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6.7.1 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评价区内主要为工业企业，动物种类和数量很少，本项目施工期基本不会对动物的活动和栖息产生影响。

6.7.2 运营期

本工程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满足相应的环保要求，实现达标排放，但对区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域植被、鸟类等动物会产生轻微的影响。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植物生长的微小变化上。从对项目的水、气、声评价的结果分析来看，评价区域整体植被不会受到影响，不会改变群落的类型、结构。

6.8 环境风险评价

6.8.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清漆等易燃物质，储存于油化库。在使用和贮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浓度达到一定限值或遇高温、明火等，有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的风险。

火灾、爆炸事故主要表现为热辐射、燃烧废气、消防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以及部分化学品随废气进入环境空气，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部分化学品随着消防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点补清漆等用量较小，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可以杜绝大部分事故的发生；点补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应进行系统监控，并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巡逻，定期检查污染防治和监控设施的运行状况。

日常环保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会同政府管理部门以宣传海报、培训班等形式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培养企业员工及周边群众的风险意识，教会其应急知识，做到发生事故时能有效自救；同时，应设置专职或兼职环境风险应急人员，培训其专业应急知识，以备应急救援。一旦事故发生，开发区和建设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专职应急人员在第一时间组织影响范围内的居民进行疏散。在此基础上，大气环境风险可防控。

6.8.2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因贮存、使用清漆、油类物质等，当发生操作不当、容器腐蚀损坏时，会发生泄漏造成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的风险；如遇到火源还会发生火灾事故，消防或事故废水如收集处理不当，也会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此外还存在贮存区因冲洗或雨淋而造成有害物质泄漏至地面水或地下水造成的环境风险。

由于区域含水层以上无隔水层保护，包气带厚度又小，潜水水质的防护能力很差。若不设置防门的防渗措施，污水必然会渗入地下而污染潜水层。

对此，要求项目采用严格防渗措施，如车间地坪防渗处理措施，采用粘土夯实、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等措施；消防尾水及事故废水需及时收集至事故应急池，不能外排；雨水排口需设置切断阀，防止消防尾水或事故废水外排至厂外污染外部水环境。

因此，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不断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落实防渗措施，可有效降低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生产过程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故在采取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风险可防控。

6.8.3 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因贮存、使用清漆、油类物质等，当发生操作不当、容器腐蚀损坏时，会发生泄漏造成污染土壤的风险。

为了保护厂区所在地的土壤环境，采取以下防治措施：车间、危废暂存区等所在地周围采用防渗固化地面，防止物料泄漏渗入周围土壤。

因此，经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可防控。

6.8.4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6.8-1，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表6.8-2。

表 6.8-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盐城市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256704	纬度	33.3652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类物质、清漆（甲苯、二甲苯）等分布在油化库及点补间； 危险废物分布在点补间及危废暂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浓度达到一定限值或遇高温、明火等，有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的风险，化学品及次生污染物随废气进入环境空气，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部分化学品随着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土壤，会对地表水、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严格遵守车间巡章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加强监测管理				
填表说明：本项目 Q 值小于 1，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6.8-2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甲苯	二甲苯	固化剂（油类物质）	重负荷齿轮油（油类物质）	制动液（油类物质）
		存在总量/t	0.007	0.02	0.0164	4	2.15
		名称	修补用清漆（油类物质）	防腐蜡	合页蜡	危险废物	/
		存在总量/t	0.0698	0.6	0.18	30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 16000 人			5 km 范围内人口数 180000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		大气	E1 □	E2 □		E3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程度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无，到达时间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无，到达时间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明确了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措施，提出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以及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实现有效防控，应根据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采取措施进一步缓解环境风险。							
注：“□”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6.9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主要为厂房建设、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转等。在此过程中，各项施工、运输活动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其中以施工噪声和施工粉尘最为突出。本章将对这些污染及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6.9.1 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短，牵涉的范围也较小，且当地的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空气湿润，降雨量大，这在一定程度上可减轻扬尘的影响。但是伴随着土方的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过程，施工期间可能产生较大的扬尘，将对附近的大气环境和职工生活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其主要对策有：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施工现场要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尽可能减少扬尘附近职工的环境影响，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在此基础上，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

6.9.2 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项目施工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若处理不当，任意排放，将会对水体水质造成不良影响。工程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经跃进河排入西潮河，对地表水环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境的影响较小。

6.9.3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原地用于回填、绿化，建筑垃圾由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油漆桶由施工方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在此基础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6.9.4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现象外，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应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进行合理布设，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企业人群等的污染影响。对因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在此基础上，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7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7.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7.1.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7.1.1.1 有组织废气收集与处理系统措施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焊装一车间、焊装二车间焊接烟尘，焊装二车间打磨粉尘，涂后车间注蜡废气，检测车间点补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

（2）废气收集情况

①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本项目拟在焊装一车间、焊装二车间 CO_2 气体保护焊生产区域设置进出口软帘，由吸气臂式集气装置收集；拟在焊装二车间调整线打磨生产区域设置进出口软帘，由吸气臂式集气装置收集。

根据设计资料，吸气臂式集气装置采用内置式吸气手臂，在旋转支架上与橡胶软管相连，骨架与净化器主机相连接，适用于产尘点较为分散的工位的烟尘捕捉，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由吸气罩吸入经吸气臂进入净化器主机进行净化处理。三维手臂长度为 3m，内置式弹簧支架，带 PVC 涂层的橡胶管结构，支撑活动关节伸缩、旋转自如，可作 360 度转动，移动轻松，自锁性好，可停止于三维空间的任意位置，具有人性化设计特点，便于工人操作。吸气罩的形式形状满足焊接、打磨烟尘捕捉效率最大化的要求，吸气罩口设有防护网罩；吸气罩可任意方向倾斜；并设有调节阀，可以控制吸风量的大小。吸气臂长度 3000mm、直径Φ160mm；软管材料采用耐化学腐蚀性、耐热性、阻燃性和较强的柔韧性、耐磨性的材料，使用寿命长。

同类型企业烟尘收集装置照片见图 7.1-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图 7.1-1　同类型企业烟尘收集装置照片

②注蜡废气

本项目涂后车间注蜡室废气采用负压密闭收集，收集风量为 26000m³/h。

③点补废气

本项目检测车间点补间共有 6 个工位（室体），单个室体尺寸为 7.4×5×3.5m，采用全密闭、微负压设置，空间换气次数 60 次/h，1-3#室体、4-6#室体分别设置 2 套送排风系统，则点补废气收集风量为 25310m³/h。本次评价点补废气风量以 25800m³/h 计。

④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采用整体密闭负压收集，危废仓库容积为 2056.8m³（306.99m²*6.7m），的换气次数一般要达到 6 次/h 以上，考虑一定安全余量，危废仓库废气总风量以 12400m³/h 计。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体系见表 7.1-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表 7.1-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体系一览表

车间	污染源	废气编号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捕集率	治理措施	预计处理效率	排气筒编号
焊装一车间	焊接烟尘	G1-1-1	颗粒物	作业区域进出口软帘+吸气臂式集气装置收集	90%	滤筒除尘	95%	无组织排放
焊装二车间	焊接烟尘	G1-1-2	颗粒物	作业区域进出口软帘+吸气臂式集气装置收集	90%	滤筒除尘	95%	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G1-2	颗粒物	作业区域进出口软帘+吸气臂式集气装置收集	90%	滤筒除尘	95%	无组织排放
涂后车间	注蜡废气	G2-1	VOCs	负压密闭收集	95%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1#
检测车间	点补废气	G3-2-1	VOCs、甲苯、二甲苯	负压密闭收集	95%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2#
			颗粒物				98%	
		G3-2-2	VOCs、甲苯、二甲苯	负压密闭收集	95%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3#
			颗粒物				98%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废气	/	VOCs	负压密闭收集	95%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4#

（3）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见图 7.1-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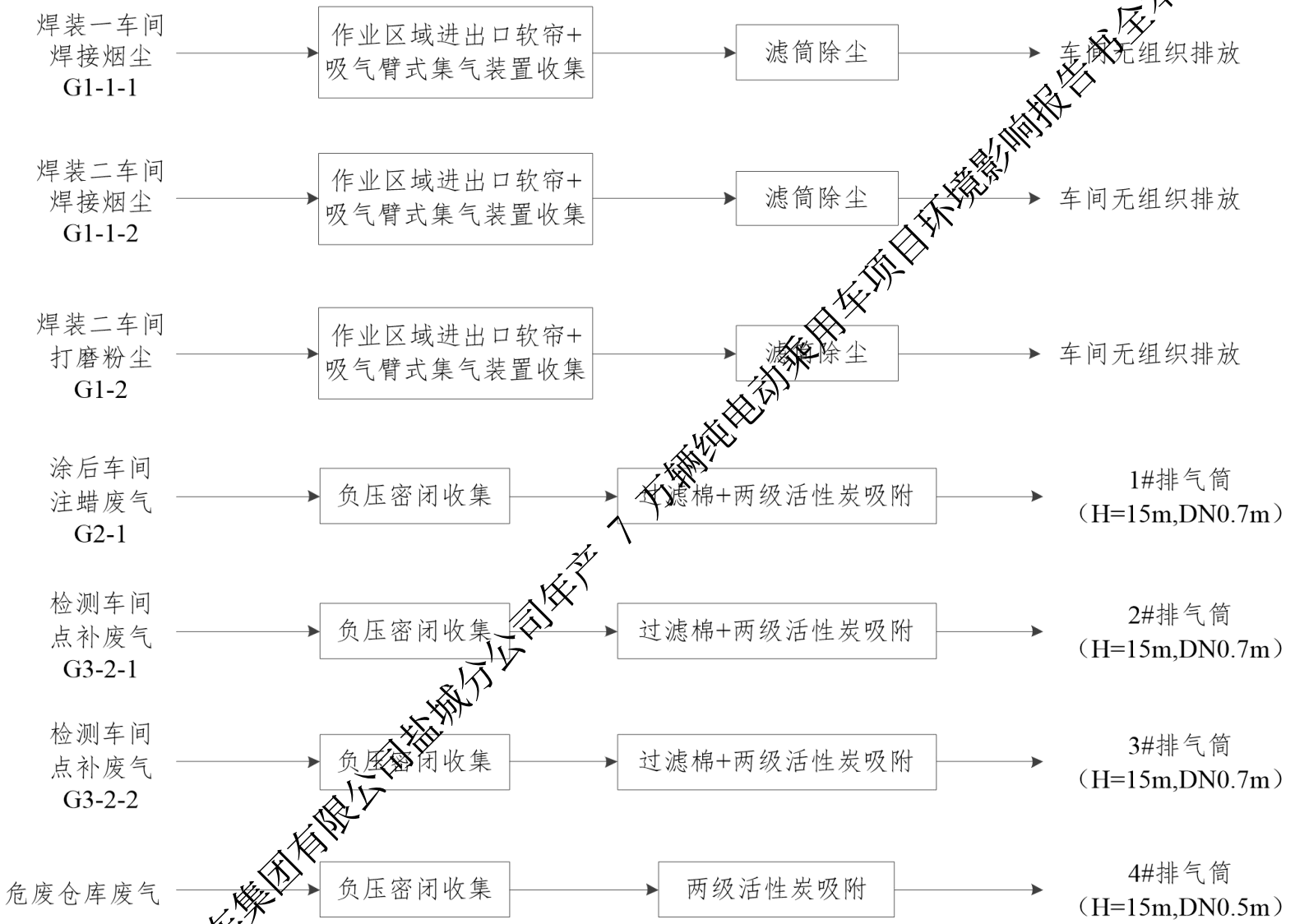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示意图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7.1.1.2 废气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

（1）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本项目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采用滤筒除尘进行处理。

滤筒除尘原理：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通过吸气臂进入过滤单元内部，首先撞击分流板，改变气流方向，使气流向上流动，这样可避免直接冲击滤芯，也得到了循环，大颗粒的粉尘被过滤筒收集前先分离出来，细小颗粒经过有 PTEE 薄膜的过滤筒过滤分离，过滤后干净的空气通过消声排入外界，完成过滤的全过程。带有 PTEE 薄膜的过滤筒分离的颗粒，在脉冲反吹作用下，落入粉尘容器进行收集。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 F，滤筒过滤对颗粒物的去处效率为 80~99.9%，本项目取 95%。

对照《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对焊接、机械预处理工序废气的治理，滤筒除尘属于可行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焊接、打磨工序颗粒物废气治理的可行技术为“袋式过滤除尘、静电净化除尘”，本项目采用的“滤筒除尘”满足可行技术要求。

滤筒式除尘工艺在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焊装车间运用广泛，工艺成熟稳定。

（2）注蜡废气、点补废气

本项目注蜡废气、点补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

过滤棉原理：采用金属网制成框架，内夹过滤材料(过滤棉)，过滤器安装在金属箱体内，过滤棉定期更换，对漆雾的去处效率可达 98%。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可以达到 90%，能够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的相关要求。

对照《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对注蜡、漆膜修补等过程 VOCs 的治理，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点补颗粒物废气治理的可行技术为“化学纤维过滤”，本项目采用的“过滤棉”满足可行技术要求。

（3）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可以达到 90%，能够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的相关要求。

7.1.1.3 排气筒设置可行性分析

（1）高度可行性

本项目共设置 4 根排气筒（涂后车间 1 根、检测车间 2 根、危废仓库 1 根），高度均为 15m。根据《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汽车涂装生产线的排气筒不应低于 15m，且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居民或商业集中区最高建筑 5m 以上”，本项目注蜡废气、点补废气排气筒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没有居民或商业集中区，故本项目高度是合理可行的。

（2）数量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进行。项目注蜡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1#排气筒排放；点补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2#、3#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4#排气筒排放。所以项目排气筒数量设置是合理的。

（3）相对位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 4 根排气筒，根据平面布置可知，按相对关系，点补车间 2#、3#排气筒相对距离小于 30 米，需等效排气筒。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污单位内部有多根排放同一污染物的排气筒时，若两根排气筒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离排气筒，且均排放同一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计依次与第三、第四根排气筒取得等效值。项目涉及 1 个等效排气筒，排放相同因子颗粒物，则需要计算等效排气筒达标情况的为 2#、3#排气筒，两两排气筒间的距离小于几何高度之和 30m（15+15=30m），应等效为 1 根排气筒。本项目等效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本项目等效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等效排气筒	等效高度（m）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速率（kg/h）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2#、3#排气筒	15	VOCs	0.071	0.071	32
		甲苯	0.007	0.007	1.2
		二甲苯	0.028	0.028	0.72
		苯系物	0.035	0.035	8
		颗粒物	0.044	0.044	1

各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相对位置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4）出口风速合理性分析

经计算，本项目排气筒烟气排放速率为17.542~18.767m/s，本项目所在地平均风速为2.9m/s，因此排气筒的烟气排放速率均大于平均风速，因此是可行的。

7.1.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①焊装一车间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未捕集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捕集后经滤筒除尘处理排放的颗粒物。②焊装二车间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未捕集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捕集后经滤筒除尘处理排放的颗粒物。③涂后车间注蜡室未捕集的有机废气。④总装车间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⑤检测车间点补间未捕集的有机废气、颗粒物。⑥危废仓库未捕集的有机废气。

项目生产区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设备收集效率及各车间的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同时原料运输过程中应全封闭，防止撒落，并按作业规程装卸、搬运物料，仓库和车间地面应及时清扫。盛装油漆等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7.1.3 非正常气体治理措施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处理效率降低时废气排放量突然增大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1）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上尽量采用自动监控、报警装置；并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防止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2）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3）开车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停车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4）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5）加强活性炭吸附等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维修，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的控制。

7.1.4 与《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符合性分析

《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提出了汽车工业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与《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符合性分析见表7.1-3。

表 7.1-3 《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1	水性涂料替代技术	水性涂料替代技术：该技术主要适用于乘用车、载货汽车及驾驶室、客车和其他冲压焊接件的涂装工序。水性涂料以水作为溶剂或分散介质，以天然或人工合成树脂作为成膜物质，辅以各种颜料、填料及助剂，经过一定的配漆工艺制作而成。汽车工业企业采用水性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VOCs 产生量一般可减少 60%以上。	本项目点补间色漆喷涂采用水性涂料，属于水性涂料替代技术。
2	颗粒物治理技术	滤筒除尘技术：该技术可作为下料、机械预处理、干式机械加工、焊接、金属粉末制取和粉料输送等过程的除尘技术。该技术空间利用率高，使用寿命较长，维护容易。汽车工业企业使用的滤筒除尘器的过滤风速宜低于 0.7m/min、系统阻力宜低于 800Pa，除尘效率一般可达 95%以上。该技术需要定期清理或更换滤筒。	本项目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采用了滤筒除尘技术，满足颗粒物治理要求。
3	吸附法 VOCs 治理技术	吸附法 VOCs 治理技术：利用吸附剂（活性炭、分子筛等）吸附废气中的 VOCs，使之与废气分离的方法技术，简称吸附技术；主要包括固定床吸附技术、移动床吸附技术、流化床吸附技术、旋转式吸附技术。若废气中的污染物易在吸附剂中发生聚合、交联、氧化等反应，不宜采用吸附技术，例如在活性炭吸附剂中，甲醛、苯乙烯等易发生聚合反应，乙酸乙酯、乙酸丙酯等易发生水解反应生成有机酸，甲乙酮、甲基异丁基酮易被氧化形成有机酸和丁二酮，环己酮易发生氧化或聚合反应形成环亚己基环己酮。	本项目涂后车间注蜡室、检测车间点补、危废仓库均采用了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以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中，不含甲醛、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丙酯等不适合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因子。故满足吸附法治理 VOCs 技术要求。
4	无组织	1、贮存或贮存过程控制措施：VOCs 物料应贮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中。贮存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容器材质应结实耐用，无破损、泄漏，封闭良好。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并保持密闭，并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废涂料、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布等含 VOCs 的危险废物应分类贮存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盛装 VOCs 含量大于 10%的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袋和存放过含 VOCs 原辅材料及含 VOCs 废物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其他含 VOCs 的危险废物宜在贮存设施（仓库式）内单独贮	1、含 VOCs 的物料主要为油漆、稀释剂、固化剂、保护蜡等，均为密闭的包装桶包装贮存，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密闭，放置于油化库，能够做到遮阳、防渗。含 VOCs 的危险废物均分类贮存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含 VOCs 原辅材料及含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存。 2、工艺生产过程控制措施：涂装工序使用 VOCs 物料的擦洗、喷涂、流平/热流平、烘干等过程和树脂纤维加工工序使用有机聚合物的挤出、拉挤、注射、糊制、发泡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集中收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涂装工序采用整体密闭措施收集废气时，检查门窗应保持关闭状态；工件进、出口及干净作业区与污染作业区之间应设置风幕或采取其他隔离措施，并设置有组织送、排风系统收集工艺废气，控制送、排风量，保持各室体及不同室体间的风量平衡，减少因漏风造成 VOCs 转移和无组织排放。	VOCs 废物的容器，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点补过程在密闭的点补间内操作，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的方式收集。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控制，确保门窗保持关闭状态；工件进、出口设置风幕，减少因漏风造成 VOCs 转移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基本符合《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中的相关要求。

7.1.5 废气治理二次污染及治理工艺

项目废气治理二次污染产生量及去向见表 7.1-4。

表 7.1-4　废气治理二次污染及去向

废气源	废气处理工艺	二次污染产生情况	拟处理措施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滤筒除尘	收集粉尘 2.196t/a	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废滤筒 0.09t/a	废滤筒属于一般固废，由厂商负责回收
注蜡废气、点补废气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废过滤棉 1.5t/a	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83.971t/a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		

7.1.6 废气治理措施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表 7.1-5。

表 7.1-5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滤筒除尘系统	6 套	焊装一车间 4 套，焊装二车间 2 套
2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	3 套	涂后车间 1 套，检测车间 2 套
3	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	1 套	危废仓库
4	排气筒	4 根	/
5	配套管网	/	/

项目废气治理工程整体投资估算见表 7.1-6。

表 7.1-6　废气治理工程整体投资估算

序号	名称	税率	价格（万元）
1	直接费	土建费+设备费	100
2	设计费	直接费×4%	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3	安装费	设备费×10%	10
4	调试费	设备费×3%	3
5	小计	/	117
6	税金	小计×5.6%	6.55
7	合计	/	123.55

废气处理运行费用包含药剂费、电费、人工费等，详见表 7.1-7。

表 7.1-7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年）	备注
1	电	度/年	248400	1 元/度	24.84	风机、水泵
2	活性炭	吨/年	77.6	0.6 万/吨	46.56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折旧费	/	/	/	9	/
4	维修费	/	/	/	3	维修工资
5	人工费	/	/	/	4	工资
6	其它	/	/	/	5	/
合计		92.4 万元/年				

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投资约为 123.55 万元，项目总投资约为 46406.0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27%；全年利润为 46124 万元，废气治理运行费用合计约 92.4 万元/年，约占本项目利润的 0.20%，占比较低，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治理措施经济可行。

7.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及评述

本项目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分质分类处理”的原则建设厂内的排水管网。雨水进入厂区雨排水系统，直接排入市政雨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雨淋检测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经跃进河排入西潮河。厂区污水收集管网见图 7.2-1。

7.2.1 废水处理方案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

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化粪池对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COD：40%-50%，SS：60%～70%，TN：不大于 10%，TP：不大于 20%。本项目化粪池对 SS 去除率取 60%，总氮去除率取 10%，总磷去除率取 15%，COD 去除率取 15%，氨氮去除率取 2%。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效果见表 7.2-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表 7.2-1　生活污水处理效果分析一览表

废水类型	处理单元		废水量（m^3/a）	污染物浓度（mg/L）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进水	15600	400	300	30	50	6
		出水	15600	340	120	29.4	45	5.1
		去除率	/	15%	60%	2%	10%	15%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70	≤8

（2）雨淋检测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本项目雨淋检测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即满足污水厂接管标准，直接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详见表 7.2-2。

表 7.2-2　雨淋检测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m^3/a）	污染物浓度（mg/L）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雨淋检测废水	2400	200	100	/	/	/
循环冷却水排水	5867	100	20	5	10	1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70	≤8

全厂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7.2-3。

表 7.2-3　全厂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量 m^3/a	污染物名称	出水浓度 mg/L	接管标准 mg/L
23867	COD	266.9	≤500
	SS	93.4	≤400
	氨氮	20.4	≤45
	总氮	31.9	≤70
	总磷	3.58	≤8

7.2.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盐城建工水务环境有限公司）东北侧，华山路西侧，接纳开发区部分企业废水和步凤镇区域的部分企业废水及生活废水。处理规模为 0.3 万 m^3/d 生活污水、5.7 万 m^3/d 工业废水，主要工艺为“进水-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_2/O 池-二沉池-磁混凝澄清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出水池”，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跃进河，最终汇至西潮河。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7.2-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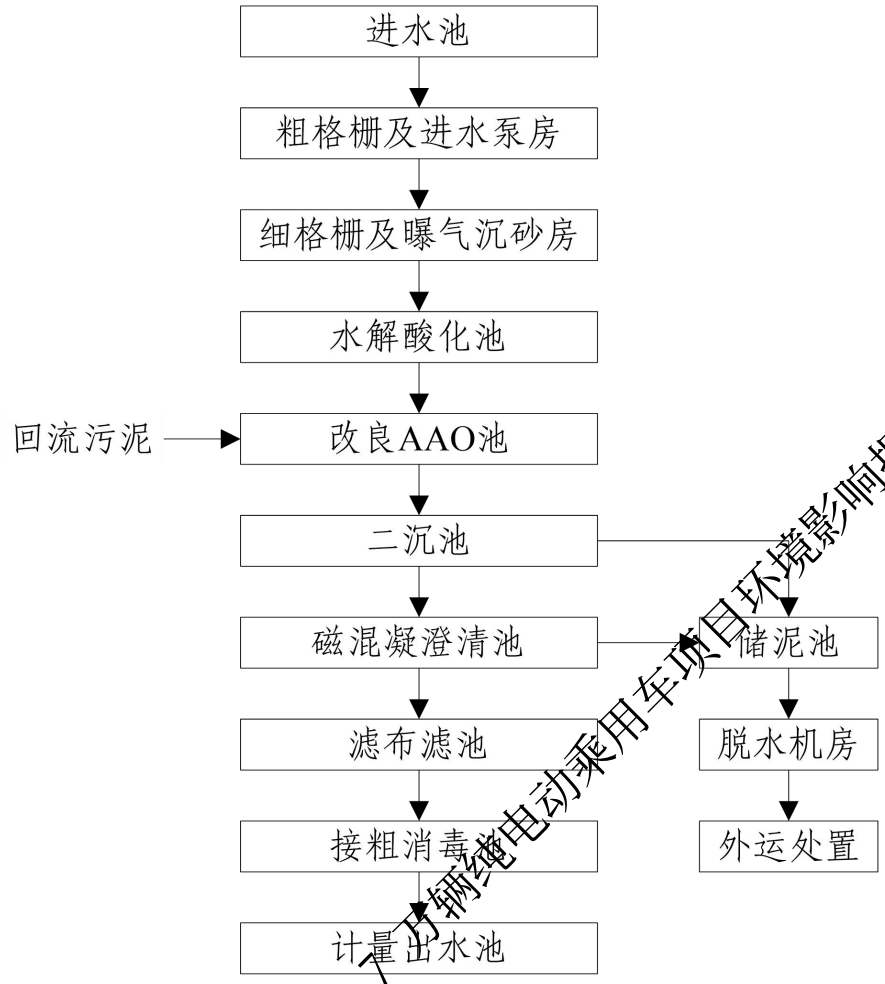

图7.2-2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6 万吨/天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通过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盐开行审环〔2018〕2 号），第一阶段 3 万吨/天项目于 2020 年 9 月通过自主验收，2021 年 7 月 20 日通过全部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23867t/a（95.47t/d），根据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数据，目前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接管量约为 2.7 万 t/d，目前尚有余量约 3.3 万 t/d，本项目排入废水占剩余总量的 0.29%，从处理水量角度考虑，本项目废水排入上述污水厂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需接管的废水为雨淋检测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生活污水，废水的组成成分简单，满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7.2.3 废水处理经济可行性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见表 7.2-4。

表 7.2-4　污水处理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容积（m^3）	结构	备注
1	雨淋检测废水收集池	1	50	钢砼，全地上	新建
2	化粪池	9	/	钢砼，地下	依托现有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总工艺设备投资估算见表 7.2-5。

表 7.2-5　工程整体投资估算

序号	名称	税率	价格（万元）
1	直接费	土建费	
2	设计费	直接费×4%	0.2
3	小计	/	5.2
4	税金	小计×5.6%	0.29
5	合计	/	5.49

综上，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投资约为 5.49 万元，项目总投资约为 46406.0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01%，没有废水处理运行费用，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7.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噪声主要来源于焊装车间焊接噪声、总装车间装配线噪声、车辆跑道测试噪声和空压机噪声等。

本项目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1）合理布局

厂区总平面布置时，高噪声源设置在厂房内部，通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操作室采取吸声、消声、隔声等措施。

（2）设备选型

依工艺设备选择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先考虑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

（3）噪声防治措施

①对车辆噪声除了选用低噪声的废物运输车外，主要靠车辆的低速平稳行驶和少鸣喇叭等措施降噪。

②在鼓风机、引风机进出口装设软管，在吸气口和排气口安装消声器。

③对泵、风机安装隔声罩，并在风机、泵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器。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4）加强厂区绿化

项目建设厂区现有大量绿化，本项目建设时在厂界周围和厂区内部进一步种植一些乔木、灌木等绿化，起到吸声降噪作用。

建设单位采取上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噪声预测结果表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区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达到 2 类标准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7.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7.4.1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6.4-1。

7.4.2 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座 303.18m^2 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

②单位须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7.4.3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危险废物的有废胶（HW13）、废蜡（HW08）、废抹布、手套（HW49）、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桶（HW49）、废矿物油（HW08）、废油桶（HW08）、洗枪废溶剂（HW06）等。

表 7.4-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m^3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胶	HW13	900-014-13	厂区北侧	306.99	桶装	500	三个月
2		废蜡	HW08	900-209-08			桶装		三个月
3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三个月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三个月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三个月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三个月
7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三个月
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三个月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9		洗枪废溶剂	HW06	900-404-06			桶装		三个月

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利用处置等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要求，具体如下：

产废单位首次登录系统时需补充完善产生源、贮存设施、自建利用处置设施等基础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含二维码的各类标识，企业可将标识固定于对应设施显著位置（标识大小、材质、固定方式等不限），供微信小程序“江苏环保脸谱”二维码扫描使用。

危险废物以独立包装为计数单位实时申报，利用处置方式为 C3（清洗）的包装容器计量单位为“只”，其它危险废物申报计量单位均为重量单位（克、千克、吨等）。申报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含二维码的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识。企业可将该包装识别标识打印并粘贴（或固定）于危险废物包装物上。标识可选择桔红底色的普通纸张或不干胶纸张等，用普通打印机打印，规格不限。已粘贴（或固定）该标识的，不再粘贴其它同类标识。实时申报数据通过系统自动汇总生成危废月报信息，企业补充月度原辅材料、产品等基础信息后，完成月度申报工作。

7.4.3.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包装容器和包装袋应选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的材料制成，包装容器必须坚固不易破碎，防渗性能良好。

7.4.3.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同一区域贮存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级别的危险废物时，应按最高等级危险废物的性能标志。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应等特性。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建设、暂存、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提交的异常数据修改申请应严格审核把关，必要时结合系统申报存在的问题，对企业开展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并对企业整改情况开展后督察。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发挥系统的数据分析功能，对区域内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区域危险废物污染形势，查摆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逐步化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对不按照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限期整改并依法惩处，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中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企业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企业须在厂区门口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实时公布二燃室温度等工况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浓度等信息，并将上述信息联网上传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平台，接受社会监督。对企业不公开、不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方式、时限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查处。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发布的制度，保证公众知情权，促进舆论监督。要及时公开危险废物行政审批结果，依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法公布监督性监测、行政处罚等执法监管信息。对未按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③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苏环办〔2019〕327 号中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须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实际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对不满足识别标识设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未完成关键位置视频监控布设的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责令其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④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核查验、登记、核准制度，对未实行电子运单而发货、装载或接收的单位，要督促其限期整改。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

7.4.3.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汽盐城分公司到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路线：出一汽盐城分公司就近上珠江路→东环路→东环路高架→东环路隧道→东环路高架→范公路高架→开放大道→23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省道→231 省道→329 省道→汇鑫路，到达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输方式陆运，此路线全程 55km。

运输工程中的防治措施主要有：①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进行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进行，制定突发环境事故的污染防治应急预案。②运输过程中配备污染防治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编织袋、塑料桶、灭火器、河沙、医疗急救箱等必要的应急污染防治设备，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快速做出反应。③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包装物破损散落时，应第一时间及时报告各有关单位和事故地环保部门，设置警戒，请求支援，告知危险废物特性，购置包装袋及时清理散落物，防止污染水体。④在有关单位和部门人员的指导下，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发布预警通告，告知或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⑤做到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与前来处理的单位和部门查清原因，采取一切紧急补救措施，同时封堵污染源，立即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对已排污染物采取补救措施，减轻污染的影响。

7.4.3.4 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可行性分析

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阜宁澳洋工业园纬二路 18 号（F），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焚烧）：JS0923OOI554-5，年核准量：12000 吨。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处置能力见表 7.4-2。

表 7.4-2 危险废物处置公司概况

单位	许可证编号	年核准量	处置方式	处置类别
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S0923OOI554-5	12000 吨	焚烧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151-50(HW50 废催化剂)，261-152-50(HW50 废催化剂)，261-183-50(HW50 废催化剂)，263-013-50(HW50 废催化剂)，271-006-50(HW50 废催化剂)，275-009-50(HW50 废催化剂)，276-006-50(HW50 废催化剂)，772-006-49(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048-50(HW50 废催化剂)，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本项目需处置的危险废物在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范围内，危险废物共 133.331t/a，占其处置能力的 1.11%。一汽盐城分公司已与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企业已与危险固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处置措施是可行的。

7.4.4 固体废物贮存与管理措施

（1）固废暂存场所运行管理人员，应参加岗位培训，合格后上岗；

（2）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3）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1 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当地或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保主管部门批准。

（4）企业应及时准确进行危险废物网上动态申报，建立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与转移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与转移情况，并依据《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中相关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7.4.5 固废处置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需委外处置的固废量为 133.331t/a，固废委外处置费用平均以 5000 元/吨计，则本项目固废委外处置成本约为 66.7 万元/年，占项目年利润的 0.14%，占比较低，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因此本项目的固废处置措施从经济上来说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安全有效，并且去向明确，基本上可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7.5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7.5.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项目采取源头防控、过程控制、跟踪监测评价等防治措施，保障项目运行后对土壤环境质量的现状影响较小。

7.5.2 源头防控

为了保护土壤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的污染。

①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②在贮存危废的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围堰，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均能被回收，从而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③固体废弃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以免对土壤造成污染。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7.5.3 过程防控

项目运行期间应采取如下防控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①加强厂区绿化，以种植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②加强防腐防渗措施，做好日常监管，破损时及时修复。

7.5.4 跟踪监测评价

项目运行后应制定跟踪监测制度，按照本环评及相关导则要求开展跟踪监测，一旦发现对土壤造成污染，应及时开展修复工作。通过采取上述土壤保护措施，可以显著降低本项目对土壤的污染影响，有效地保护厂区所在区域土壤环境。

7.6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7.6.1 污染环节

拟建工程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各生产装置、原料存储区、污水管线及固废仓库等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影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

7.6.2 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

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

①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

②在贮存危废的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围堰，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均能被回收，从而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③固体废弃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以免对土壤造成污染。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7.6.3 地下水分区防渗、防污措施

（一）防渗分区划分

本项目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针对不同的区域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

涂后车间、检测车间、危废仓库、事故应急处理池、油化库和各污水输送管道、阀门等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为焊装一车间、焊装二车间、冲压件库、一般固废仓库、总装车间、质保中心、空压站，门卫一、门卫二、门卫三、门卫室及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具体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情况见表 7.6-1 和图 7.6-1。

表 7.6-1　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涂后车间、检测车间、危废仓库、事故应急处理池、油化库	难	中	有机物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7}cm/s
2	各污水输送管道、阀门等	难	中			
3	焊装一车间、焊装二车间、冲压件库、一般固废仓库、总装车间、质保中心、空压站	中	中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
4	门卫一、门卫二、门卫三、门卫室及其他区域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表 7.6-1 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项目的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见 7.6-2。

表 7.6-2　项目实施后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统计表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cm/s，且防雨和防晒。
	涂后车间、检测车间	采用刚性防渗结构，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m）结构型式。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10}cm/s。
	油化库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1.0×10^{-10}cm/s，相当于不小于 6m 厚的粘土防护层。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选择衬 PTFE 管道或碳钢管道。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物料输送	对管道、阀门严格检查，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阀门采用优质产品；管道尽量采用顶管，避免采用埋管的方式，以防污染地下水。
	事故应急处理池	地基垫层可采用 450mm 的混垫层，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地面防渗层，可采用抗渗标号为 S30 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为≥250mm，采用该措施后，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3}cm/s；池壁内表面刷水泥基防渗涂层。
一般污染防治区	焊装一车间、焊装二车间、冲压件库、一般固废仓库、总装车间、质保中心、空压站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1.0×10^{-7}cm/s，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简单污染防治区	门卫一、门卫二、门卫三、门卫室及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所涉及的特殊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涂后车间、检测车间、危废仓库、事故应急处理池、油化库。以上区域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根据相关防渗的要求，防渗材料如下。

（1）根据区域地质资料，该区域不具备性能良好的粘土，就近可以寻找到符合要求的粘土，在污染装置区、贮罐区、污水收集池和厂区各类污水管线等需要防渗的区域先选用粘土作为天然材料衬层。

（2）项目污水收集及输送管线、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设计要求，设计防渗防漏措施，其防渗系数必须达到设计规范的要求。

除生产污水井及油化库、检测车间、危废仓库和污水管线及污水处理站外的其他区域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根据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10^{-7}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因此，项目一般区域采用天然材料构筑防渗层，天然材料衬层厚度应满足表 7.6-3 中要求。

表 7.6-3　天然材料衬层厚度设计要求

基础层条件	下衬层厚度
渗透系数≤1.0×10^{-7}cm/s，厚度≥3m	厚度≥0.5m
渗透系数≤1.0×10^{-6}cm/s，厚度≥6m	厚度≥0.5m
渗透系数≤1.0×10^{-6}cm/s，厚度≥3m	厚度≥1.0m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二）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为最大限度减少厂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2、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割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的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3、保证废水通过管道达标接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4、污水输送使用管道输送，避免无防渗措施的明渠输送；

5、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6、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比较可靠，一般不会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处，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装监控措施，这样能够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7、埋地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然后由污水处理系统一处理；

8、加强水资源管理，严禁私自打井和开采地下水，区内各生产生活单元使用节水器具，充分体现“节水”的原则。

企业在做好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可以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地下水的影响。

7.6.4 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

应急预案是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的重要措施，企业应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设置应急设施，一旦发现地下水受到影响，立即启动应急设施控制影响。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他应急预案相协调，与园区应急预案形成三级联动机制。

（1）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

建立地下水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地下水水质污染，及时控制。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控制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应急治理程序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见图 7.6-2。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见表 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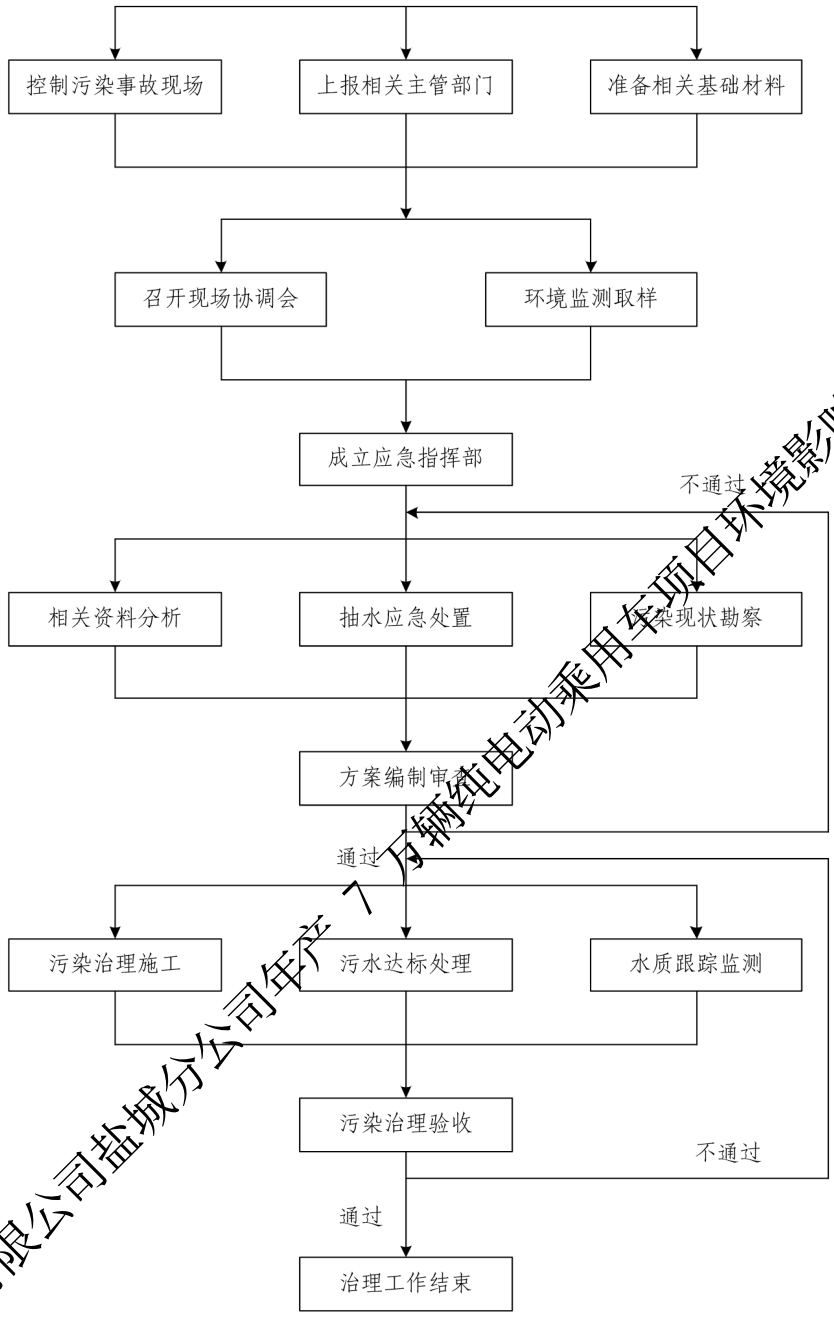

图 7.6-2　地下水污染应急治理程序图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表 7.6-4　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减轻突发灾害和事故造成对地下水污染破坏，促进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2	污染源概况	详述污染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包括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公用工程。
3	应急计划区	列出危险目标：生产装置区、辅助设施、公用工程区、环境保护目标，在全厂总图中标明位置。
4	应急组织	全厂：全厂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地区：指挥部—负责全厂邻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专业监测队伍负责对厂监测站的支援；地方医院负责收治受伤、中毒人员。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地下水污染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7	应急通讯、通讯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厂环境监测站进行现场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散、蔓延及链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邻近区域：控制污染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浓度、排放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污染物的应急控制浓度、排放量，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环境敏感目标：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污染物应急控制浓度、排放量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和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2）治理措施

地下水污染事故发生后，应采取如下污染治理措施：

①一旦发生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②查明并切断污染源。

③探明地下水污染深度、范围和污染程度。

④依据探明的地下水污染情况，合理布置截渗井，并进行试抽工作。

⑤依据抽水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抽取被污染的地下水体，并依据各井孔出水情况进行调整。

⑥将抽取的地下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送实验室进行化验分析。

⑦当地下水中的污染特征污染浓度满足标准后，逐步停止抽水，并进行土壤修复治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理工作。

⑧对于事故原因进行分析，并且对分析结果进行记录。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并且给以后的场地运行和项目的规划提供一定的借鉴经验。

（3）应急监测

若发现监测水质异常，特别是特征因子的浓度上升时，应加密监测频次，改为每周监测一次，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上报环境保护部门，同时检测相应的地下水风险源的防渗措施是否失效或遭受破坏，及时处理被污染的地下水，确保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发生事故后，应加强对事故区域的监测，或者对类似情况可能发生的设施进行重点监测。保证一旦发生类似事故可以立即发现并处理。其他建议根据事故情况确定。

7.6.5 地下水污染监控

建立厂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订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1）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2）加强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监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的相关要求于建设项目场地下游布设1个地下水监测点位。

（3）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危废堆场、装置区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4）制定事故应急减缓措施，首先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其次，对受污染的地下水根据污染物种类、受污染场地地质构造等因素，采取抽提技术、气提技术、空气吹脱技术、生物修复技术、渗透反应墙技术、原位化学修复等进行修复。

7.6.6 地下水防治措施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防治措施投资费用主要为施工费和材料费，防渗投资均已纳入基建投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资中，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7.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评述

7.7.1 风险防范措施

7.7.1.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

（1）大气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和监控要求

①本项目建构筑物布置和安全距离须符合相关设计要求。企业后续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中相应防火等级和建筑防火间距要求来规范各生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

②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设立专用库区，使其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化学品仓库区必须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自给式呼吸器、消防器材以及沙土、干燥石灰等泄漏应急处理物质。

③所有专用设备应根据工艺要求、物料性质，按照《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进行选择。选用的通用机械和电气设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对接触腐蚀性物质的设备，应进行防腐蚀设计，发现腐蚀严重的要及时更换。所用仪表应采用耐酸性腐蚀的组件；正确选用防腐设备或防腐蚀衬里设备，以防酸、碱设施发生腐蚀泄漏。酸、碱管线应做防腐处理，如加防腐漆、阴极保护法等。加强对设备的巡视和维修，防止跑、冒、滴、漏、串等现象发生，防患于未然。

④在厂区施工及检修等过程中，应在施工区设置围挡，严禁动火，如确需采取焊接等动火工艺的，应向公司总经理申请，经总经理批准、并将车间内的其他生产装置停产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应远离车间内的生产设备，防止发生连锁风险事故。

⑤危废暂存、运输风险防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便于危险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本公示

废物泄漏的收集处理的设施；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委托专业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加强对车辆、罐体以及包装材料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规范化，以保证运输安全；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合理设置暂存周期，定期转运，避免暂存场所不够导致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不规范暂存情况。

⑥大气环境风险监控：油化库、涂后车间、检测车间等应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及视频监控；危险废物仓库按照相关的标准设置视频监控。

本项目环境应急设施分布见图 7.7-1。

（2）事故状态下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后，企业应根据监测到的最大落地浓度情况采取不同的措施。当出现居住区浓度超标时，应注意超标范围内居民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日常工作中也应注重与周边居民的联系，在发生事故时做到第一时间通知撤离，减轻事故影响。

（3）基本保护措施和防护方法

呼吸系统防护：疏散过程中应用衣物捂住口鼻，如条件允许，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尽可能减少身体暴露，如有可能穿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他防护：根据泄漏影响程度，周边人员可选择在室内避险，关闭门窗，等待污染影响消失。

（4）区域设置

1）疏散方式及方法

事故状态下，根据气象条件及交通情况，选择向远离泄漏点上风向进行疏散。疏散过程中应注意交通情况，有序疏散，防止发生交通事故及踩踏伤害。

①根据风向标的指向，向上风向疏散，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②明确疏散计划，由应急指挥部发出疏散命令后，应急消防组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③应急消防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积极配合好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有关部门（公安消防大队）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

④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⑤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首先通知事故现场附近人员进行疏散，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通知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防止不分先后，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

⑥口头引导疏散。疏导人员应使用镇定的语气，劝导员工消除恐惧心里，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进行疏散。

⑦广播引导疏散。利用广播将发生事故的部位，需疏散人员的区域，安全的区域方向和标志告诉大家，对已被困人员告知他们救生器材的使用方法，自制救生器材的方法。

⑧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应急消防队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叉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⑨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友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⑩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被困人员情况，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方位、数量。

2）紧急避难场所

①选择厂区大门前空地及停车场区域作为紧急避难场所。

②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所有人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位置和功能。

③紧急避难场所必须有醒目的标志牌。

④紧急避难场所不得作为他用。

3）周边道路隔离和交通疏导办法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为配合救援工作开展需进行交通管制时，警戒维护组应配合交警进行交通管制。

①设置路障，封锁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防止车辆或者人员再次进入事故现场。主要管制路段为珠江路、嵩山路、东环路和赣江路，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

②配合好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小队，确保应急救援小队进出现场自由通畅。

③引导需经过事故现场的车辆或行人临时绕道，确保车辆行人不受危险物质的伤害。

应急疏散通道及安置场所位置见图 7.7-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7.7.1.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

（1）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项目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车间内废水收集池以及收集沟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第二级防控体系为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池、雨排口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防止单套生产装置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应急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事故应急池应必需具备以下基本属性要求：专一性，禁止他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池容足够大；地下式，防蚀防渗。

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事故应急池连通，或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事故解除后，如在厂区内控制了事故的发展，事故水应经检测后进行相应处理，如果浓度过高需要委托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或与区域内具备处理本项目事故水的单位进行协商，将废水委托处理达标后排放，委托费用应由建设单位承担。

（2）事故废水设置及收集措施

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计算应急事故废水时，装置区或储罐区事故不作同时发生考虑，取其中的最大值。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工厂、堆场和储罐区等，当占地面积小于等于 100hm²，且附近居住区人数大于 1.5 万人时，同一时间内的火灾起数应按 2 起确定，居住区应计 1 起，工厂、堆场或储罐区应计 1 起。”因此本次计算装置区、仓库发生 1 次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进行核算。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总}=（V_1+V_2-V_3）+V_4+V_5$$

式中：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贮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贮罐计）；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本项目最大的物料储存设施为齿轮油包装桶，其容积约为 0.2m³。取 V_1=0.2m³；

V_2—发生事故的贮罐灭火装置的消防水量；参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2018 年版）第 7.3.4 条规定：工厂占地面积≤100ha、附近居住区人数＞1.5 万人，同一时间内火灾处数按 1 次计，消防用水量按界区内消防用水量最大处计。根据计算，消防冷却用水流量为 40L/s，以着火时间 6h 计，消防总水量为 864m³，即 V_2=864m³。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贮存设施的物料量；V_3 取 0m³。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不进入事故水收集系统（利用雨水管网），V4 取 0m³。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mm；根据多年气象统计数据，q_a 取 1021.2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根据多年气象统计数据，n 以 120 天计。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²。企业能做到分区收集事故废水，事故时只考虑油化库、危废仓库区域单独的能进入事故排水系统的最大降雨量，F 取 0.88hm²。

本项目：

V_1=0.2m³；

$V_2=\sum Q_{消} \times t_{消}$=864m³。

V_3=0；

V_4=0m³；

V_5=10×（1021.2÷120）×0.88≈75m³。

经计算全厂 $V_{总}$=0.2+864-0+0+75=939.2m³。

因此，本项目事故池的容积应不小于 939.2m³。本项目新建一座容积为 10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可以满足项目建成后事故废水储存要求。事故应急池正常生产时保持事故池空置状态，当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阀，并开启事故池进水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废水可排入事故池，不向外排放，不会对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示意图见图 7.7-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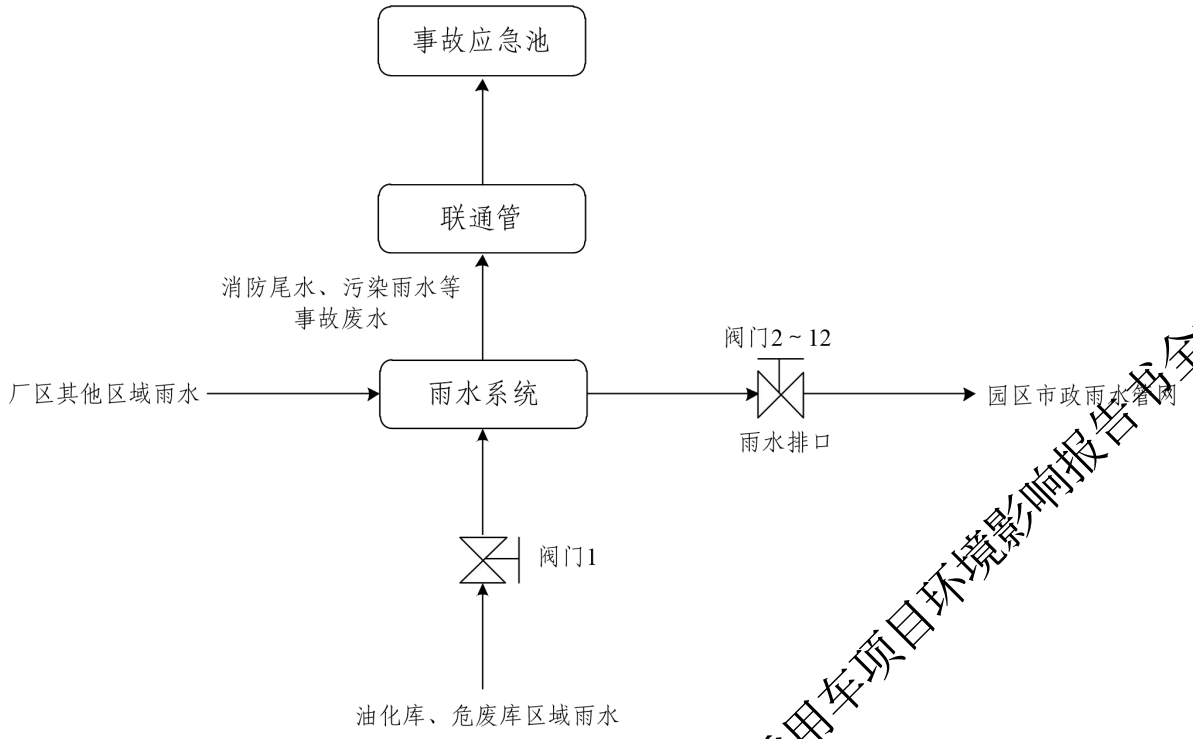

图 7.7-3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示意图

废水收集流程如下：

①全厂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 11 个雨水排口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②正常生产情况下，阀门 1（油化库、危废库雨水沟附近闸阀）、阀门 2～12（雨水排口闸阀）开启，雨水通过经厂区 11 个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③厂区各雨水管网通过联通管连接，联通管埋深较浅。发生物料泄漏及火灾、爆炸等事故时，阀门 1～12 关闭，消防尾水、污染雨水等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经联通管进入事故应急池。

④事故状态下，所有事故废水均于事故应急池进行暂存，后期与区域内具备处理本项目事故废水的单位进行协商，将废水委托处理达标后排放，费用由一汽盐城分公司承担。

7.7.1.3 雨水环境风险防范

为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持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企业需加强雨水排放环境管理。

（1）雨水的收集与管理

做好雨水的收集、监控和排放。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严禁将雨水借道污水排口排放的，不得在污水排放监控点之前汇入，避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或产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生稀释排污的嫌疑。雨水排放口前须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明渠长度一般不小于1.5米，检查井长宽不小于0.5米，检查井底部要低于管渠底部0.3米以上，内侧贴白色瓷砖。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

无降雨时，雨水排放口原则上应保持干燥；降雨后应及时排出积水，降雨停止1至3日后一般不应再出现对外排水。

（2）维护管理

雨水排口纳入环评及排污许可管理。应在排污许可证上载明雨水排放口数量和位置、排放（回用）方式、监测计划等信息。定期开展雨水收集系统日常检查与维护，及时清理淤泥和杂物，确保设施无堵塞、无渗漏、无破损，确保不发生污水与雨水管网错接、混接、乱接等现象，严禁将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高浓度废液等暂存、蓄积或倾倒在雨水沟渠。

记录并妥善保存雨水监测、设施运营等台账资料，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和非现场执法监管。将雨水排水管网图纳入企业环境信公开管理内容，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应建立明确的雨水排放口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开展日常操作演练，避免人为误操作等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雨水及事故废水收集管网见图7.7-4。

7.7.1.4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1）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2）加强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监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的相关要求于建设项目场地下游布设1个地下水监测点位。

（3）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危废堆场、装置区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4）制定事故应急减缓措施，首先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其次，对受污染的地下水根据污染物种类、受污染场地地质构造等因素，采取抽提技术、气提技术、空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气吹脱技术、生物修复技术、渗透反应墙技术、原位化学修复等进行修复。

7.7.1.5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a.火灾和爆炸的预防

全厂火灾爆炸事故主要为发生泄漏引起火灾和生产设备出现故障或断电等事故，发生火灾爆炸。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预防：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废物应贮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贮存间内的照明、通风设备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留用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容器破坏。

③设置消防水池和防火围墙，发生火灾时可以对火灾进行有效控制。

④火源的管理：对于液废储罐及车间危废桶，明火控制其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

b.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废物泄漏而造成的火灾爆炸、毒物泄漏、毒气释放和水质污染等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

①由于处置的废物具有毒性和腐蚀性，在贮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熟知每种废物的性质和贮存注意事项，根据废物的燃爆特性及挥发特性等进行储存。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

②危险废物贮存的场所必须是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查批准设置的专门危险废物库房，不允许露天堆放。

③贮存危险废物的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废物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④贮存的废物必须没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和垛距。

⑤贮存危险废物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c.固体废物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利用拟建危废暂存场所进行储存，因此，厂区危险固废的储存和管理拟设置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和管理；

②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公司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⑦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并经检测合格。

d.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防治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毒物扩散等一系列重大事故。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严格管理和强化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①对操作人员进行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

②经常检查储存容器的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③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专项标志。

④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危险废物按照半固态和固态进行分区域储存。

⑤贮存场所设有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

⑥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

⑦储存液态、半固态废物的车间地表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储存车间内的地平低于室外地平，以防止盛装容器不慎破漏情况下液态废物不会处流进入环境。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泄漏的具体应急处置措施见表 7.7-1。

表 7.7-1　主要化学物品火灾、泄漏应急对策汇总表

物质	项目	内容
甲苯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灭火方法	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二甲苯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灭火方法	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乙醇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滤式防毒面罩(半面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灭火方法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e.事故处理二次污染的预防

①全厂事故处理的二次污染主要为发生火灾时，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次生、伴生物质主要是一氧化碳等。灭火会产生消防废水，废水中含有燃烧产物和未燃烧物料，COD、SS 浓度较高，将该部分废水收集后排入事故应急池，后期与区域内具备处理本项目事故废水的单位进行协商，将废水委托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全厂其它事故应按照本文所提到的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防止发生事故防治产生的二次污染。

7.7.1.6 建立与开发区相衔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1、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1）风险报警系统的衔接

①企业消防系统拟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配套建设；厂内采用电话报警，火灾报警信号报送至厂内值班室，上报至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②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响应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风险管理体系。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当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2）应急防范设施的衔接

当风险事故废水超过企业能够处理范围后，应及时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单位请求援助，收集事故废水，以免风险事故进一步扩大。

（3）应急救援物资的衔接

当企业应急救援物资不能满足事故现场需求时，可在应急指挥中心或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中心协调下向邻近企业请求援助，以免风险事故的扩大，同时应服从盐城经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济技术开发区调度，对其他单位援助请求进行帮助。

2、风险应急预案的衔接

（1）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企业应及时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联系，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项目应急指挥小组汇报。

（2）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①一般污染事故：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小组研究确定后，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处理结果。

②较大或重大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指挥部，并请求支援；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指挥部进行紧急动员，成立应急行动小组，厂内应急小组听从开发区现场指挥部的领导。

（3）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①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②公共援助力量：厂区还可以联系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医院、公安、交通、应急管理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③专家援助：企业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4）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企业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开发区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5）信息通报系统

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开发区管委会及周边居民/居委会保持24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6）公众教育的衔接

企业对厂内和附近地区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开发区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7.7.2 应急管理制度

7.7.2.1 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备案要求

（1）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应急预案具体编制内容要求见表7.7-2。

表7.7-2 应急预案具体编制内容要求

分类	项目	内容及要求
综合预案	1、总则	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预案体系、工作原则等。
	2、组织机构及职责	明确环境应急组织机构体系、人员及应急工作职责，辅以图、表形式表示。
	3、监控预警	明确对环境风险源监控的方式、方法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说明预警信息的获得途径、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明确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措施等。
	4、信息报告	明确信息报告程序，包括内部报告、信息上报、信息通报，明确联络方式、责任人、时限、程序和内容等;明确不同阶段信息报告的内容与方式。
	5、环境应急监测	制定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6、环境应急响应	明确响应程序、响应分级、应急启动、应急处置等。
	7、应急终止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和责任人，说明应急状态终止后，开展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的方案。
	8、事后恢复	明确事后恢复,包括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置措施以及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措施，开展事件调查和总结：明确保险理赔，包括办理的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等。
	9、保障措施	明确相关保障措施，包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等。
	10、预案管理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等要求。
专项预案	1、总体要求	结合企事业单位生产情况，针对某一种或多种类型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专项预案，应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特征、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突发环境事件特征	说明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征，包括事件可能引发原因、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事件的危险性和可能影响范围等。
	3、应急组织机构	明确事件发生时，应负责现场处置的工作组、成员和工作职责。
	4、应急处置程序	明确应急处置程序，宜采用流程图、路线图、表单等简明形式，可辅以文字说明。
	5、应急处置措施	说明应急处置措施，应包括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消除、应急监测及应急物资调用等。
现场处置预案	1、总体要求	结合已识别出的重点环境风险单元，制定现场处置预案，包括环境风险单元特征、应急处置要点等，重点工作岗位应制作应急处置卡。
	2、环境风险单元特征	说明环境风险单元所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生产工艺、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等特征。
	3、应急处置要点	针对环境风险单元的特征，明确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应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急物资调用、信息报告、应急防护等要点。
	4、应急处置卡	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明确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

（2）应急预案修订要求

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①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②应总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③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⑥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号）规定，企业应当及时划定或重新划定本企业环境风险等级，编制或修订本企业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①未划定环境风险等级或划定环境风险等级已满三年的。

②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种类或数，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或周边可能受影响的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导致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变化的。

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造成环境污染的。

④修关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标准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

新、改、扩建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可作为所属企业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重要内容。

（3）应急预案备案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受理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有重大修订的，应当在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受理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部门变更备案，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需要告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应当在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文件形式告知原受理部门。

7.7.2.2 应急监测系统

由于一汽盐城分公司不具备应急监测能力，由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监测站或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手段时，企业领导负责对外请求支援的联系与协调。但公司应尽可能自购监测仪器，以便更好的进行日常环境管理和应急监测。如气体速测管等。为了及时有效的了解本企业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便于上级部门的调度和指挥，发生较大污染事故时，委托江苏省盐城环境监测中心进行环境监测。

发生事故以后，立即通知盐城市有关环境监测部门（电话：12369）。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按不同事故类型，制定各类事故应急环境监测预案，包括污染源监测、厂界环境质量监测和厂外环境质量监测三类，满足事故应急监测的需求。

（1）初步确定应急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TVOC、甲苯、二甲苯、苯系物、CO等。

（2）确定应急监测对象：监测对象为污染发生区域及扩散区域内的空气。

（3）选定监测分析方法：气体检测管法。

（4）确定相应的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应由应急监测部门提供，如监测条件不足指挥领导小组应组织协调。

（5）应急防护范围的划定：监测主要是针对非甲烷总烃、TVOC、甲苯、二甲苯、苯系物、CO等的排放，在厂界四周布点（下风向加密）。

（6）采样方法和频次：采用动力采样或气体检测管直接测定。空气动力采样频次为每2小时一次，流量0.5L/min，采样时间为40min。气体检测管直接测定频次为每半小时一次。

（7）监测报告

一般要求在到达现场后及时出具第一份监测报告，然后按照污染跟踪监测根据监测数据、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以及主管部门的意见定时编制报告，并报告应急处置小组作为事故处理的技术依据，直至环境污染状况消除。

应急监测工作结束后，编写应急监测工作总结并建档，对整个事件发生过程中形成的监测报告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向应急处置小组、相关部门报告，为以后环境污染事故的预警、监测、处理积累经验。

（8）监测人员的防护和监护措施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①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通信警戒组人员根据事故性质、发展趋势，联系当地环保、卫生监督等部门来厂协助进行现场监测。

②监测人员必须正确佩带好防护用具，进入事故波及区必须登记。监测人员不得单独行动，须2-3人一起进行监测。必须相互间能够联络、监护。可能发生更大事故时应立即撤离监测区域。

事故得到控制，紧急情况解除后，污染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立即进入现场，配合消防、卫生等部门指导相关人员清除泄漏现场遗留危险物质，消除泄漏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同时检测核实没有隐患、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后，通知被疏散群众返回，恢复正常生产和生活。

7.7.2.3 应急物资装备和人员要求

建立厂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应急救援物资应明确专人管理，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对应急救援物资进行日常检查、定期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应存放在便于取用的固定场所，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摆放、挪作他用。应急救援物资应保持完好，随时处于备战状态，物资若有损坏或影响安全使用的，应及时修理、更换或报废。应急物资装备的使用人员，应接受相应的培训，熟悉装备的用途，技术性能及有关使用说明资料，并遵守操作规程。

应配备完善的厂区应急队伍，做好人员分工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演练。与周边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较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广区需要外部援助时可第一时间向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求助，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一汽盐城分公司拟配备的应急物资装备见表7.7-3。

表7.7-3 应急物资装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功能	存放位置
1	安全帽	4	个人防护	总装车间
2	安全帽	8	个人防护	检测车间
3	安全帽	4	个人防护	微型消防站
4	空气呼吸器	4	个人防护	总装车间
5	空气呼吸器	8	个人防护	检测车间
6	空气呼吸器	4	个人防护	微型消防站
7	防毒面具	4	个人防护	微型消防站
8	正压式呼吸器	2	个人防护	微型消防站
9	对讲机	2	应急通信与指挥	总装车间
10	对讲机	4	应急通信与指挥	检测车间
11	对讲机	4	应急通信与指挥	微型消防站
12	担架	1	应急救援	物资库
13	医药箱	2	应急救援	微型消防站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14	强光手电	2	应急救援	总装车间
15	强光手电	3	应急救援	检测车间
16	强光手电	4	应急救援	微型消防站
17	消防服	4	个人防护	总装车间
18	消防服	8	个人防护	检测车间
19	消防服	4	个人防护	微型消防站
20	消防靴	4	个人防护	总装车间
21	消防靴	8	个人防护	检测车间
22	消防靴	4	个人防护	微型消防站
23	灭火器	2	应急救援	总装车间
24	灭火器	4	应急救援	检测车间
25	灭火器	4	应急救援	微型消防站
26	视频监控	212	在线监控	全厂
27	有害气体报警系统	12	在线监控	检测车间
28	有害气体报警系统	7	在线监控	油化涂
29	火灾报警系统	2	在线监控	总装一

7.7.2.4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企业应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个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内容包括：①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②是否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③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④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⑥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内容包括：①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②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7.7.2.5 应急培训、演练和台账记录要求

（1）应急培训

公司应组织对员工应急预案的培训与宣传教育，培训应形成详细台账记录，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等，公司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考核。包括应急响应人员的培训、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

（2）应急演练

①演练组织与分类

应急演练分为桌面演练、单项演练、综合演练。

②演练内容

物料泄漏及火灾应急处置；通信及报警信号联络；急救及医疗；现场洗消处理；防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普通员工的自我防护；各种标志、警戒范围的设置及人员控制；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模拟事件现场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

③演练范围与频次

公司综合演练、桌而演练每年组织一次；单项演练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

④应急演练评估和总结

应急演练过程应形成详细台账记录，记录演练事件、地点、类型、内容、参加人员。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对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采取改进措施。应急演练评价内容如下：通过演练主要发现的问题；对演练准备情况的评估；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的建议和改进意见，在训练、防护器具、救援设备等方面的改进意见；对演练指挥部的意见等。

演练结束后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对预案进行修订、补充、完善。

7.7.2.6 环境风险标识标牌设置

企业应对厂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置标识标牌，如事故应急池、雨水闸阀等，标明名称、功能、数量，相关参数等信息。同时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明确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应急处置卡应置于岗位现场明显位置。

7.7.2.7 应急预案的衔接

本项目应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

对于三级事件（一般事件），事故影响范围在车间内，此种情况启动三级响应：通过本部门的应急处置，迅速有效地控制和消除风险事故，同时现场人员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部经分析判断事件级别，发布预警。

对于二级事件（较大事件），事故影响范围在厂区内，此种情况启动二级响应：现场人员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部经分析判断事件级别，发布预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由公司应急指挥部负责应急指挥，各部门统一调度处置，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处置。

对于一级事件（重大事件），事故影响范围超出厂界，可能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此种情况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现场人员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部判断在能力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范围内无法处置时应立即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并移交指挥权，由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指挥，组织相关应急工作小组开展应急工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及时向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通报情况，并及时通报事件发生企业周边的企业进入预警状态，防止发生联锁反应。企业相关人员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开展应急工作，向该应急指挥部汇报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企业当前可用应急物资情况、可在短时间内外购或调用的应急物资情况、企业内部应急体系当前的联系人员等，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具体指挥指令安排相关人员进行落实。开发区各应急数援队伍和有关人员应当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协周指挥下实施应急处置，果断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的发生。

7.8 环保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见表 7.8-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公示

表 7.8-1　本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雨淋检测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雨淋检测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起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出水达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5.49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
废气	1#排气筒	注蜡废气	VOCs	负压密闭收集+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中标准限值	123.55	
	2#排气筒	点补废气	二甲苯、甲苯、苯系物、VOCs、颗粒物	负压密闭收集+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二甲苯、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甲苯、苯系物、VOCs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中标准限值		
	3#排气筒			负压密闭收集+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4#排气筒	危废仓库废气	VOCs	负压密闭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颗粒物	作业区域进出口软帘+吸气臂式集气装置收集+滤筒除尘	边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		
		打磨废气	颗粒物	作业区域进出口软帘+吸气臂式集气装置收集+滤筒除尘			
噪声	生产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的要求	20	
固废	生产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库，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地下水、土壤	/		/	符合防渗要求	防治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1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绿化	/	/	各类树木花草、设施等	防尘降噪	1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设置 1 个 1000m³ 事故池；危废库设置导流沟和渗滤液收集池等；制定各种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设施设备及物资。			满足风险防范要求	168	
环境监测系统	建立体制完善的环保机构，并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开展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监测。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利用厂区内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不新增废水及雨水排放口，新增 4 个排气筒，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20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具体见 9.4.3 章节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涂后车间、总装车间、危废仓库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焊装一车间、焊装二车间、检测车间分别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	
合计					375.04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是工程开发可行性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从环境经济的角度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评价，以货币的形式定量表述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相应的环境工程效益，从而为决策部门提供科学依据，使建设项目在营运后能更好地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8.1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为46406.02万元，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47%，项目投资回收期5.54年（含建设期）。电动乘用车产品需求量大，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同时项目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本项目各项经济指标较好，产品市场前景较好，可为企业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所以本项目从财务分析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8.2 社会效益分析

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强产品开发能力建设，逐步提高自主开发能力，积极开发和推广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及新能源，推动技术进步，促进汽车产业和产品升级。本项目的实施向市场提供更多的产品选择，以满足市场上消费者不断增加的个性化的需求，将在华东地区有力地提升一汽集团产品的影响力，提升品牌汽车的竞争力。

（1）促进盐城汽车工业发展的需要

盐城汽车工业具备了一定的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配套能力，有较好的基础。本项目落户盐城后，将进一步改善江苏省汽车工业的产品结构，促进盐城市及周边地区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提升研发、生产、配套服务水平，促进盐城汽车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对发展江苏省、盐城市的汽车和零部件工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对社会发展的贡献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盐城的汽车工业注入一股新的力量，对于提升盐城市汽车工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做大做强江苏省汽车工业具有重要的意义。本项目不仅拉动内需，解决就业，同时将丰富该区域的汽车市场，增添盐城汽车和零部件产业的竞争活力，为个性化需求的消费者提供了更多的选择。本项目必将有效带动当地的经济发展，大大提高就业率、财税收入和人民生活水平。

其主要贡献为：

① 有效配置资源，促进产业升级；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② 增加税收和就业，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提高当地居民收入和生活质量；

③ 完善一汽集团的产品线，提高市场覆盖率；

④ 提高行业和企业的劳动生产率；

⑤ 有效拉动上下游相关产业的发展和进步；

⑥ 通过瞄准国内需求的设计，充分满足中国消费者对产品造型和车身设计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8.3 环境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开发建设会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但工程建设也必然会对拟建地和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建设中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部分地减缓工程建设对环境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

本项目采取较完善可靠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可使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最大程度的降低，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具体表现在：

（1）本项目焊装车间废气采用除尘设备处理；注蜡烘干、点补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危废仓库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2）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雨淋试验废水、冷却循环水及生活污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接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3）各噪声设备在采取了一系列的降噪措施后可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不扰民。

（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经过合理处理处置后，不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5）本项目设置规范化排污口，设置监测口，运行期间定期开展日常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4 环境经济效益综合分析

总之，本项目在确保环保资金和污染治理设施到位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三废”在采取合理的处理处置措施后，可明显降低其对环境的危害，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设有利于带动周边配套产业发展及提高地方就业率，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效益。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要求

9.1.1 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

施工期间，拟建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承担。

（1）建设单位环境管理职责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工程施工期（从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具体职责包括：统筹管理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方案与计划；监督、协调施工单位依照承包合同条款、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的内容开展和落实工作；处理施工期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等。

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署施工承包合同时，应将环境保护的条款包含在内，如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方法、施工进度安排、施工设备废气、噪声排放控制措施、施工废水处理方式等，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施工单位环境管理职责

施工单位是承包合同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执行者，并要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施工单位应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撤消。其主要职责包括：

√在施工前，应按照建设单位制定的环境管理方案，编制详细的“环境管理方案”，并连同施工计划一起呈报建设单位环境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以开工。

√施工期间的各项活动需依据承包合同条款、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的内容严格执行，尽量减轻施工期对环境的污染；

√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承包合同中各项环保条款的执行情况，并负责环保措施的建设进度、建设质量、运行和检测情况。

9.1.2 营运期环境管理要求

9.1.2.1 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实施后，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管理机构，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设置专职副总 1 名，直接向公司总经理负责，统一负责管理、组织、落实、监督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各车间设置兼职环保人员，承担各级环境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管理职责，并向安环部负责。对工作人员实行培训后持证上岗，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增强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部门具体职责为：

（1）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2）组织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3）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分析掌握污染动态以及“三废”的综合处置情况；

（5）建立环保档案，做好企业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企业环保资料的统计整理工作，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上报环保工作报表以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数据；

（6）监督检查环保设施及自动报警装置等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7）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对从事与环保工作有关的特殊岗位（如承担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的员工的技能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

（8）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和突发紧急事件，组织指挥和善后处理工作；

（9）负责企业的清洁生产工作的开展和维持，配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对企业的环境管理。

（10）做好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公开工作。

9.1.2.2 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工作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1）“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2）排污许可证制度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要求，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环保台账制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帐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帐、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帐、所有化学品使用台帐、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帐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4）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5）报告制度

执行季报制度。季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厂内环境保护相关的所有记录、台帐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应妥善保存并定期上报，发现污染因子超标，要在监测数据出来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管理层，快速果断采取应对措施。

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属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政府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动的，必须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如发生重大变动并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

（6）环保奖惩制度

企业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实责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7）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9.1.2.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1）废水排放口

厂区已设置废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1个，并在排污口设置明显标志。

（2）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新增4根15米排气筒，各排气筒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平台、采样孔，其总数目和位置须符合《固定污染物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的要求。

（3）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固废贮存场所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②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9.1.2.4 环保资金落实

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以及项目运营期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费用等落实到位，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达到设计规定的效率和效果。

9.2 污染物排放清单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风险防范措施见表9.2-1，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9.2-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表 9.2-1　工程组成及风险防范措施

工程组成	原辅料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量）t/a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t/a	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向社会信息公开要求
	名称	组分要求					
焊装	S211 硅青铜焊丝	CU=59-61%；Sn=0.5-1.0%；Si=0.15-0.35%	**有组织：**颗粒物 0.044、VOCs 0.708、甲苯 0.007、二甲苯 0.028 **无组织：**颗粒物 0.488、VOCs 2.029、甲苯 0.004、二甲苯 0.015	废水量 23867m³/a、COD 6.371、SS 2.229、氨氮 0.488、总氮 0.761、总磷 0.085	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固体废物排放量为 0	1、油化库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危险废物仓库按照相关的标准设置视频监控；2、建设事故应急池及配套的相关管线阀门；3、地下水防控区域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要求；4、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贮存设施的日常维护与巡检，保证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排放；5、厂内配备足够的风险应急处理物资，加强厂区风险应急监测的能力，配备相关的设备及人员；6、厂内应急预案根据实际生产变化情况进行修编，并根据环保应急预案要求定期演练；7、发生环境事故时开展应急监测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企业信息
	MG70S-6 气体保护焊丝	C-18Cr-8Ni					
	点焊密封胶	聚氯乙烯糊树脂 15%；邻苯二甲酸二壬脂 34%；碳酸钙 35%；环氧树脂 3%；丁晴橡胶 3%；石墨 10%					
	液态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					
	膨胀胶	聚氯乙烯糊树脂 12%；邻苯二甲酸二异壬脂 35%；碳酸钙 40%；环氧树脂 4%；丁晴橡胶 8%；发泡剂 1%					
	折边胶	环氧树脂 55～65%；碳酸钙 25～28%；炭黑 1～2.5%；氧化钙 4～5%；玻璃珠 3～5%					
	结构胶	环氧树脂 55～65；碳酸钙 25～28%；炭黑 1～2.5%；氧化钙 4～5%；玻璃珠 3～5%					
	玻璃胶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1-10%；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0-1%					
	修补用面漆-珍珠白素色	水 8-17%；聚丙烯酸酯 11-20%；二甲基乙醇胺 0.1-0.9%；2,4,7,9-四甲基-5-癸炔-4,7-二醇 0.1-0.9%；辛醇 5-14%；聚氨酯树脂 5-14%；聚酯树脂 5-14%；丙二醇甲醚					
	修补用面漆-珍珠白珍珠粉						
	修补用面漆薄荷绿(GX)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工程组成	原辅料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量）t/a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t/a	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向社会信息公开要求
	名称	组分要求					
	修补用面漆绿(GX)	1-9%；油酸 0.1-0.9%；二氧化钛 15-24%；氢氧化铝 1-9%；涉密成分 11-20%					
	修补用面漆蜜桃粉(GX)						
	修补用面漆天雾青(GX)						
	修补用清漆	热固性丙烯酸树脂 20-30%；热固性丙烯酸树脂 10-20%；3-乙氧基丙酸乙酯 1-10%；芳烃 100#；正丁醇 1-10%；丙烯酸树脂 1-10%；聚氨酯 1-10%；乙酸三甲酯 1-10%；芳烃 150#1-10%；异丁醇 1-10%；煤油 1-10%；热固性丙烯酸树脂 3 1-10%；二甲苯 0-1%；密成分 10-20%					
	固化剂	芳烃 100#10-20%；乙酸正丁酯 10-20%；涉密成分 50-70%					
	稀释剂	二甲苯 50-60%；甲苯 10-20%；醋酸丁酯 25~ 35%；涉密成分 1-5%					
	自干修补胶	SBS 橡胶 20%；C5-C9 增粘树脂树脂 15%；邻苯二甲酸二异壬脂 30%；碳酸钙 35%					
	重负荷齿轮油	精炼矿物基础油 65-83%；长链聚甲基丙烯酸酯混合物 15-25%；复合添加剂混合物 2-10%					
	制动液	聚乙二醇、乙二醇醚、抑制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工程组成	原辅料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量）t/a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t/a	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向社会信息公开要求
	名称	组分要求					
		剂、三乙二醇甲醚硼酸三酯混合物					
	制冷剂	1,1,1,2-四氟乙烷					
	风窗清洗液	乙醇 48-55%；表面活性剂 1-3%；色素 0.01~0.05%；其余为纯水					
	高纯氮气	/					
	各类零部件	/					
注蜡	防腐蜡	复合防锈剂 50%；特殊石油蜡 30%；精制碳氢系烃 20%					
	合页蜡	防锈剂 30%；精制碳氢系烃 70%					

表 9.2-2　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治理措施	排污口信息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浓度（mg/m³）	速率（kg/h）			
废气	注蜡废气	VOCs	0.631	0.158	6.07	30	32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1#排气筒 H=15m,DN0.7m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中标准限值
	点补废气	VOCs	0.0355	0.0355	1.38	30	32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2#排气筒 H=15m,DN0.7m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中标准限值
		甲苯	0.0035	0.0035	0.14	3	1.2			
		二甲苯	0.014	0.014	0.54	10	0.7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颗粒物	0.022	0.022	0.85	20	1			
		VOCs	0.0355	0.0355	1.38	30	32		3#排气筒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甲苯	0.0035	0.0035	0.14	3	1.2		H=15m,DN0.7m	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中标准限值
		二甲苯	0.014	0.014	0.54	10	0.7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颗粒物	0.022	0.022	0.85	20	1			
	危废库废气	VOCs	0.006	0.0007	0.07	60	3	两级活性炭吸附	4##排气筒 H=15m,DN0.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废水	雨淋检测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m^3/a	23867	/	/	/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雨淋检测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排入市政管网，接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COD	6.371	/	266.9	500	/			
		SS	2.229	/	93.4	400	/			
		氨氮	0.488	/	20.4	45	/			
		总氮	0.761	/	31.9	70				
		总磷	0.085	/	3.58	8	/			
噪声	厂界噪声		加装消声减振设施、设备车房隔声、注意设备保养等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		0	/	/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	/	/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0	/	/	/	/	环卫清运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9.3 环境监测计划

9.3.1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拟建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等文件要求，确定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

（1）污染源监测计划

A、废气监测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9.3-1。

表 9.3-1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2#排气筒	甲苯、二甲苯、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1 次/年
3#排气筒	甲苯、二甲苯、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1 次/年
4#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	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厂内无组织	NMHC	1 次/年

监测规范：排气筒污染物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厂界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B、废水监测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9.3-2。

表 9.3-2 废水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DW001	TP、TN、COD、SS、氨氮	手动	1 次/季度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进行
	流量	流量计	自动	/
雨水排口	pH、COD 、SS	手动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进行

C、噪声监测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地点：厂界、代表性声环境保护目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本公示

监测频率：每季度监测 1 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在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监测可由企业监测人员自行完成。

（2）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A、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9.3-3。

表 9.3-3　土壤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采样要求	监测频次
检测车间点补间附近	石油烃（C_{10}-C_{40}）、甲苯、二甲苯	表层样（0-0.2m）	1次/3 年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	石油烃（C_{10}-C_{40}）、甲苯、二甲苯	表层样（0-0.2m）	1次/3 年

B、地下水环境

企业建立厂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建议在厂区场地地下水下游布置一个点，每年监测两次（丰水期和枯水期各 1 次），监测因子为：K^+、Na+、Ca^{2+}、Mg^{2+}、CO_3^{2-}、HCO_3^-、Cl^-、SO_4^{2-}、水位、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镉、铁、锰、铜、锌、镍、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甲苯、二甲苯。

9.3.2 环境应急监测计划

①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根据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本项目的大气事故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甲苯、二甲苯、苯系物、CO 等。

地表水：根据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项目地表水事故因子主要为：pH、COD、SS、氨氮、总氮、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等。

②监测区域

大气环境：本项目周边区域内的敏感点；

水环境：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废水走向，确定监测范围。主要监测点位为：事故池进出口、厂区雨水出口、厂区排口、周边河流等。

③监测频率

环境空气：事故初期，采样 1 次/30min；随后根据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降低监测频率，按 1h、2h 等时间间隔采样。

地表水：采样 1 次/30min。

④监测报告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机构负责每小时向开发区管委会、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指挥部等提供分析报告。

值得注意的是，事故后期需开展环境风险损害评估工作，对受污染的土壤、水体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3）人群健康检查

建设单位应对企业员工以及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众定期抽样检查，企业员工应每半年检查一次，周围公众一年检查一次。周围公众包括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周边企业员工等。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平衡途径

9.4.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等相关文件，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因子为：

①水

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

总量考核因子：SS。

②大气

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

总量考核因子：甲苯、二甲苯。

③固废

固体废物排放量。

9.4.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 9.4-1。

表 9.4-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1]	外排量[2]
废水	废水量	23867	0	23867	23867
	COD	7.3067	0.9357	6.371	1.193
	SS	5.0373	2.8083	2.229	0.239
	氨氮	0.4973	0.0093	0.488	0.119
	总氮	0.8387	0.0777	0.761	0.358
	总磷	0.0995	0.0145	0.085	0.012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2.202	2.158	/	0.044
	VOCs	7.079	6.371	/	0.708
	甲苯	0.071	0.064	/	0.007
	二甲苯	0.275	0.247	/	0.028
固废	危险废物	133.331	133.331	/	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一般固体废物	52.786	52.786	/	0
生活垃圾	390	390	/	0

注：[1]接管量为排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的总量；
[2]外排量为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经跃进河排入西潮河的总量。

9.4.3 总量平衡途径

（1）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污染物 COD 1.193t/a、氨氮 0.119t/a、总磷 0.012t/a、总氮 0.358t/a，从江苏国新新能源乘用车有限公司二工厂年产 7 万辆碳纤维轻量化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放弃中减排削减。

（2）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气污染物 VOCs 0.708t/a、颗粒物 0.044t/a，从江苏国新新能源乘用车有限公司二工厂年产 7 万辆碳纤维轻量化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放弃中减排削减。

（3）固废

所有固废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1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0.1 结论

10.1.1 建设项目概况

中国一汽成立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导入一汽奔腾品牌 E131 车型，启动本次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该项目已办理备案证（苏发改备〔2023〕6 号）。

10.1.2 环境质量现状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根据环境现状评价结果，评价区域内：

大气环境：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补充监测结果表明，甲苯、二甲苯、TSP、非甲烷总烃、TVOC 满足相应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西潮河各监测断面 pH、COD、氨氮、TP 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总体较好。

声环境：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现状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目标昼夜环境噪声现状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项目地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各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相应类别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10.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有组织：颗粒物 0.044t/a、VOCs 0.708t/a、甲苯 0.007t/a、二甲苯 0.028t/a；

无组织：颗粒物 0.488t/a、VOCs 2.029t/a、甲苯 0.004t/a、二甲苯 0.015t/a。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23867t/a、COD 6.371t/a、SS 2.229t/a、氨氮 0.488t/a、总氮 0.761t/a、总磷 0.085t/a。

废水外排考核量：废水量 23867t/a、COD 1.193t/a、SS 0.239t/a、氨氮 0.119t/a、总氮 0.358t/a、总磷 0.012t/a。

固废：所有固废均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或回用，外排量为 0。

10.1.4 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拟建地环境功能区要求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较低，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环境质量标准的 10%，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根据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95.47t/d，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经跃进河排入西潮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尾水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受纳水体西潮河水质状态良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经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经跃进河排入西潮河，对其水质影响很小，不会改变现状水功能。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非正常状况下，油化库防渗层出现破损，油化库中存放的稀释剂泄漏，稀释剂有害成分二甲苯瞬时泄漏，随时间延续影响范围不断增大，但影响范围均在厂界范围内，对区域地下水水质影响相对较小。

根据土壤环境预测：叠加背景值后，甲苯、二甲苯仍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在落实废水、废气、危废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控。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各厂界的噪声影响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

根据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理，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当地环境质量仍能达到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10.1.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报纸公开、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电话咨询、电子邮件、来访及相关反馈意见。建设单位将加强环保管理，完善各项环保制度，对厂内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均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显著影响、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10.1.6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本项目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接管排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主要噪声设备都安置在室内，并采取了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同时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靠，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 7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10.1.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在确保环保资金和污染治理设施到位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三废”在采取合理的处理处置措施后，可明显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危害，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效益。

10.1.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10.1.9 总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淘汰类、限制类产品及装置，且已获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苏发改备〔2023〕6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占用地为区域规划的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区域规划；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与功能不会下降；本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经采取拟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项目风险可防控；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根据建设单位公众参与报告调查结果，在报纸公开、网上公示期间，未接到反馈意见。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产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